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i Holdings Limited

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此申請版本乃初稿。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於閱覽本文件時，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出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emilai Holdings Limited

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定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milai.com.hk刊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3
監管概覽	66
行業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
主要股東	212
股本	214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72
[編纂]	275
[編纂]的架構	289
如何申請[編纂]	29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業咖啡機企業，致力於引領咖啡美好生活。歷經十餘年發展，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業務模式，涵蓋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並實現了對咖啡機行業價值鏈的全面覆蓋。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全球逾60個國家及地區，累積銷量超過200萬件。我們已服務超過40萬名用戶，並已成為進軍國際市場、具代表性的中國咖啡機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收入而言，我們位列中國咖啡機行業第二大咖啡機品牌，亦為國內第一大咖啡機品牌，2024年的市場份額約為7.5%。同年，就收入而言，我們位列中國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第一大咖啡機品牌，市場份額約為16.0%，亦為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第一大品牌，市場份額約為27.9%。

我們的產品和品牌

我們已形成多系列、適配家庭、辦公室、餐廳及咖啡館等多元使用場景的意式咖啡機產品體系，擁有豐富的SKU，為不同用戶群體提供專業、可靠且具審美價值的咖啡製作設備。此外，我們已將產品線擴展至專業磨豆機、咖啡豆及其他咖啡機配件。我們的自有品牌「Gemilai 格米萊」，秉持「以專業之精，詮釋好咖啡核心；以設計之巧，臻善產品體驗；以創造之美，成就品質生活」的價值理念，以持續的技術研發夯實專業根基，用充滿美感的創造，將意式咖啡機從單純的功能設備升華為陪伴日常、提升生活質感的持久夥伴。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家用意式咖啡機	128	781	153	1,265	101	1,680
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	32	3,078	48	3,303	38	3,588
商用意式咖啡機	5	8,049	10	7,133	10	7,426
磨豆機	48	515	58	818	61	773
其他	278	159	452	59	461	48
總計	491		721		671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咖啡機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15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0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9%；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59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相較而言，中國咖啡機市場的增長速度更為突出。2019年至2024年，中國市場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1.5%，市場規模從20億人民幣增長至53億人民幣；預計到2029年，中國市場規模將達到125億人民幣，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7%。

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與目前較低的人均咖啡消費量為市場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基礎。2024年，中國咖啡人均年消費量僅為14.3杯，遠低於其他主要市場，包括歐洲地區的567.9杯、韓國的415.6杯、日本的280.8杯、北美地區的242.5杯和東南亞的137.5杯。中國咖啡市場正從基本消費向更多元化、由生活方式驅動的需求轉變，精品咖啡文化在消費者教育和產品預期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這一轉變正在推動家庭和專業細分市場的增長，尤其是高性能咖啡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中國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25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3.2%。

優異的財務表現

收入持續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3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自有品牌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

概 要

在收入強勁增長的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運營效率以及現金流創造能力亦得到持續改善。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含自有品牌銷售及第三方品牌ODM合作。自有品牌業務作為核心收入來源，乃品牌價值創造的主要驅動力；同時，第三方品牌合作業務透過ODM安排，向境內外品牌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與製造服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品牌	212,980	69.2	410,106	82.4	256,322	82.2	374,113	83.3
第三方品牌	94,696	30.8	87,444	17.6	55,474	17.8	75,209	16.7
總計	307,676	100.0	497,550	100.0	311,796	100.0	449,322	100.0

銷售網絡

我們採用融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多渠道銷售模式。線上渠道通過天貓、京東、抖音、亞馬遜以及我們自己的網站等平台，聚焦於家庭和輕商用市場，實現了高效的消費者觸達、回饋收集及數字營銷。線下渠道則通過全國性分銷商網路，聚焦商業和專業客戶，提供產品銷售、技術支持及在地化服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	127,407	41.4	270,790	54.4	153,073	49.1	261,741	58.3
線下	180,269	58.6	226,760	45.6	158,723	50.9	187,581	41.7
總計	307,676	100.0	497,550	100.0	311,796	100.0	449,322	100.0

(未經審核)

概 要

營運流程

我們進行行業研究和需求分析，以指導產品開發。在設計、原型製作和測試之前，團隊會對新想法進行評審。一旦確定，產品將進行試生產，然後根據銷售預測進入批量生產階段。產品上市計劃與定價、定位和營銷策略的制定同步進行。成品通過多種渠道進行存儲和交付。產品上市後，我們會收集客戶反饋，以支持持續改進。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透過多元化且完善的銷售網絡進行分銷，涵蓋線下分銷商、海外分銷商、境內電商平台及海外電商平台。我們亦根據ODM安排向海外市場出口產品，為當地咖啡機品牌、家電分銷商和大型零售渠道運營商等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各佔總收入的19.6%、12.9%及17.8%。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各佔總採購額的25.3%、25.1%及24.0%。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貢獻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 中國領先本土咖啡機品牌，具有巨大增長潛力；(ii) 咖啡生態圈的領航者，全場景覆蓋的產品矩陣推動持續增長；(iii) 憑藉廣泛多元的銷售渠道和創新的營銷策略把握全球市場增長機遇；及(iv) 具有國際視野和創新精神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擬提升競爭優勢，並透過下列策略拓展業務：(i) 繼續採取全球化與本土化協同策略，尋求市場擴張；(ii) 進一步加強咖啡生態化佈局，橫向擴展與縱向深化並舉；(iii) 持續提升品牌價值，深化與用戶的情感連接；(iv) 持續加強研發能力，打造智能咖啡生態；及(v) 堅持不懈吸引、培育和留住頂尖人才，推動組織進步。

競爭

中國咖啡機市場競爭激烈，國際巨頭與本土品牌爭相爭取消費者關注，市場格局高度飽和。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在競爭對手中佔據有利地位。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7,676	497,550	311,796	449,322
銷售成本	(178,698)	(295,854)	(188,159)	(251,368)
毛利	128,978	201,696	123,637	197,954
其他收入	3,059	5,735	3,145	10,8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 減值虧損撥回)	542	(201)	(164)	(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6	1,000	808	168
銷售與營銷開支	(62,182)	(109,229)	(74,539)	(94,846)
行政開支	(25,697)	(32,862)	(23,554)	(26,193)
研發開支	(20,658)	(20,386)	(14,906)	(16,848)
[編纂]開支	—	—	—	(1,140)
財務成本	(407)	(1,483)	(1,153)	(979)
除稅前溢利	23,911	44,270	13,274	68,789
所得稅開支	(1,906)	(4,265)	(1,626)	(14,817)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 入總額	22,005	40,005	11,648	53,9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30	39,958	11,601	53,972
非控股權益	2,075	47	47	—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半自動意式咖啡機 . . .	238,682	77.6	423,485	85.1	263,126	84.4	380,252	84.6
一家用意式咖啡機	99,950	32.5	193,607	38.9	115,467	37.0	169,658	37.8
一家商兩用意式								
咖啡機	98,488	32.0	158,549	31.9	98,707	31.7	136,338	30.3
一商用意式咖啡機	40,244	13.1	71,329	14.3	48,952	15.7	74,256	16.5
磨豆機	24,740	8.0	47,445	9.5	29,736	9.5	47,139	10.5
其他	44,254	14.4	26,620	5.4	18,934	6.1	21,931	4.9
總計	307,676	100.0	497,550	100.0	311,796	100.0	449,32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半自動意式								
咖啡機	103,279	43.3	166,482	39.3	100,456	38.2	168,523	44.3
一家用意式咖啡機 .	38,744	38.8	69,552	35.9	40,300	34.9	73,378	43.3
一家商兩用								
意式咖啡機	44,811	45.5	71,251	44.9	42,545	43.1	67,501	49.5
一商用意式咖啡機 .	19,724	49.0	25,679	36.0	17,611	36.0	27,644	37.2
磨豆機	10,995	44.4	26,803	56.5	16,997	57.2	22,229	47.2
其他	14,704	33.2	8,411	31.6	6,184	32.7	7,202	32.8
總計／總體	128,978	41.9	201,696	40.5	123,637	39.7	197,954	44.1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130,921	193,678	156,6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882	68,096	57,472
資產總額	198,803	261,774	214,1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396	27,041	26,141
流動負債總額	109,267	165,013	144,278
負債總額	142,663	192,054	170,419
流動資產淨值	21,654	28,665	12,36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這與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保持一致；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反映出理財產品年終結餘增加，這超過了我們業務擴張過程中，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流動負債的增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源於第三季度末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此外，我們亦錄得短期借款增加，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1,423	81,961	27,204	38,0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5,775)	(46,514)	(7,809)	26,4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25,561)	(30,729)	(28,766)	(67,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87	4,718	(9,371)	(3,09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78	782	688	6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9,678	20,043	20,043	25,54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20,043</u>	<u>25,543</u>	<u>11,360</u>	<u>22,519</u>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關鍵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1.9%	40.5%	44.1%
淨利率 ⁽²⁾	7.2%	8.0%	12.0%
流動比率 ⁽³⁾	1.2倍	1.2倍	1.1倍
速動比率 ⁽⁴⁾	0.5倍	0.6倍	0.5倍
股本回報率 ⁽⁵⁾	40.5%	64.5%	95.2%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入。
- (2) 淨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入。
- (3)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期末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謝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其投資控股實體，即GemCore International(由謝女士全資持有)及BrewBond Capital(由GemCore International全資持有)，持有本公司約47.24%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謝女士透過GemCore International及BrewBond Capital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謝女士、GemCore International及BrewBond Capita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於2013年8月至2025年9月期間，廣東格米萊進行了多輪註冊資本轉讓及認購，此等轉讓及認購構成了其股東於重組前(「重組前股東」)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特定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部分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偏好、需求及消費模式變化影響；(ii)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影響業務增長。倘未能持續維護及推廣品牌，或出現任何負面輿情，均可能限制我們維持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iii)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未能有效且成功地競逐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與大部分客戶並無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績存在不確定

概 要

性及收入出現週期性波動；(v)我們的歷史增長及盈利能力未必能反映未來財務表現，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增長率；及(vi)我們依賴分銷網絡推廣及銷售產品。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分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擬根據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狀況，將股息派付比率定為不低於派息年度淨利潤的30%，並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除依法可供分配之收益及儲備外，本公司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之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未來五年內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建及數字化；
-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品牌營銷及服務體系開發；
-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未來五年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分配用於綜合信息基礎設施開發；及
-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佣金；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酌情激勵費全數支付，[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支付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非[編纂]相關的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就[編纂]錄得任何[編纂]開支，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編纂]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後，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損益表內支銷，而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以上[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根據最高[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編纂]、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 Bond Capital」	指	Brew Bond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編纂]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謝女士、GemCore International及BrewBond Capital，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採納歐元為官方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emCore International」	指	Gem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格米萊」	指	香港格米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廣東格米萊之全資附屬公司
「格米萊國際」	指	格米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在涉及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時，指猶如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東格米萊」	指	廣東格米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佛山市順德區科銳瑪電器有限公司及廣東順德科銳瑪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格米萊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格米萊」	指	廣州格米萊藝術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格米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葉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葉樹生先生
「謝女士」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謝建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此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份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市格米萊」 指 深圳市格米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格米萊之全資附屬公司

「順德科銳瑪」 指 廣東順德科銳瑪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格米萊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全自動意式咖啡機」	指	手動啟動沖泡、達到預設出液量後自動停止功能的意式咖啡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C」	指	中國強制認證
「CEC」	指	中國環保認證
「CRM數據平台」	指	客戶關係管理數據平台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意式濃縮咖啡」	指	一種在壓力下萃取的濃稠咖啡。意式濃縮咖啡通常比其他方法沖泡的咖啡更為濃鬱厚重，含有更高濃度的懸浮物和溶解物，並會在表面形成一層咖啡油脂（即質地如奶油般的泡沫）。由於採用高壓萃取工藝，一杯典型的意式濃縮咖啡中風味物質和化學成分都極為濃縮
「意式咖啡機」	指	通過將接近沸點的加壓水注入咖啡粉餅和濾網來製作意式濃縮咖啡的機器
「粉碗」	指	手動、半自動或定量意式咖啡機中的組件，在萃取過程中作為盛裝咖啡粉的容器。其底部帶有精密沖壓或機械加工的小孔，使萃取出的咖啡液流出同時留存咖啡粉渣
「沖煮頭」	指	一種由靜態與動態部件組合而成的裝置，用於承接手柄並以預設溫度及流速向咖啡粉層輸送沖泡用水。該裝置亦常稱作沖泡組或注水單元
「IoT」	指	物聯網

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即產品由內部設計及製造，最終以客戶品牌貼標，由客戶負責銷售
「手柄」	指	手動、半自動或定量意式咖啡機中可拆卸的手持部件，其功能在於固定粉碗，並在萃取過程中將其穩固扣合至沖煮頭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oHS」	指	《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半自動意式咖啡機」	指	人工觸發機械或機電裝置（如按鈕）以手動啟動及停止沖泡功能的意式咖啡機
「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	指	配備咖啡沖泡功能的意式咖啡機，需另配磨豆機
「SKU(s)」	指	庫存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會」、「應該」、「可能」、「能夠」、「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作出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最終得到證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其受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性、風險及情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謹此敦促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限於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結果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或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一一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本公司之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編纂]應仔細閱讀及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應在決定[編纂]本公司股份前評估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所述並非我們面臨的全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未知或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等因素屬於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或有情況，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情況發生的可能性表達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資料此後不會更新，並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等風險大致可分為(1)與我們所屬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所屬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偏好、需求及消費模式變化影響。

我們是否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符合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咖啡機。消費者對於沖泡方式、設計、功能及便利性的偏好可能因各種難以預測且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演變。市場需求及消費模式亦可能不時變化，尤其是年輕一代可能偏好其他飲品選擇，或跟隨其他與咖啡消費相關的生活方式潮流。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及其他市場的經濟狀況、人口結構及社會趨勢的普遍變化，亦可能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咖啡機，服務家庭及商業用戶，其中，我們的自有品牌「格米萊」半自動咖啡機為我們主要的增長動力。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持續保持吸引力，或我們能繼續佔據市場份額。消費者可能選擇競爭對手提供的咖啡機、轉向偏好不同的沖泡技術，甚至完全選擇其他熱飲而非咖啡。此類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定價及銷售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增加。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我們咖啡機銷售所在所有市場的多元化客戶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保持成功地位，我

風 險 因 素

們必須有效預測或適應消費者行為、偏好及沖泡潮流。此需結合準確的市場趨勢分析與預測、收集消費者反饋的及時性、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等多項條件。倘若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設計並生產銷售咖啡機，無論是以自有品牌銷售，或是根據ODM基礎為第三方品牌所有者客戶生產。因此，我們持續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產品及緊跟技術創新的能力。此過程需要熟練的研發人員，以及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倘可以）或及時識別及開發新產品及產品技術。亦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技術將獲得客戶認可或成功實現商業化。

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影響業務增長。倘未能持續維護及推廣品牌，或出現任何負面輿情，均可能限制我們維持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同名品牌「格米萊」旗下的產品。我們相信，消費者對品牌的強勁認知有助於控制客戶獲取成本，並一直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維持、維護及提升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取決於多項關鍵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因素包括：我們維持及提升咖啡機的品質與吸引力、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能力。

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僅基於個別事件，若公眾認為我們或行業內其他參與者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品牌價值，並動搖我們與消費者建立的信任。任何關於我們產品或業務的負面報導，無論其是否準確，均可能損害品牌形象、嚴重衝擊銷售量，甚至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此外，我們的經銷商、代言人、僱員或任何其他實際或被視為代表我們行事之人士的不當行為或言論，亦可能對品牌聲譽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維護聲譽及商譽（尤其在出現產品相關負面輿情時），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成為任何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保證此類審查不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整體業務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未能有效且成功地競逐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工程能力及產品精密度各異的國內外咖啡機製造商競爭，其中部分競爭者已憑藉關鍵客戶取得顯著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2024

風 險 因 素

年中國咖啡機行業前五大品牌的合計市場份額達44.1%。行業競爭主要呈現以下特點：激烈的價格競爭、新產品推出頻繁、產品生命周期較短、產品升級迅速被市場採納，以及消費者偏好多元化。我們在創新、產品開發及定價等多方面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逐，若無法在這些領域建立競爭優勢，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技術與市場持續成熟，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日趨激烈。現有競爭者及市場新進者或致力開發創新的產品、技術或能力，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產品的吸引力或競爭力，甚至成功吸引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選用其產品。任何此類挑戰的出現，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削弱競爭地位並導致市場份額下降，最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並無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績存在不確定性及收入出現週期性波動。

我們的核心產品（即咖啡機及磨豆機），受持續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影響。我們有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線上平台的直接銷售，直接銷售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41.4%、54.4%及58.3%。因此，我們通常未與客戶達成長期採購承諾。來自第三方品牌客戶的訂單及價格通常均以具體採購訂單為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訂單量及銷售價格能與往績記錄或我們的預期保持一致。主要客戶或一組客戶取消、削減或推遲採購訂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缺乏定價預先確定的長期採購承諾，亦可能意味著我們的銷售價格易受波動影響。

此外，我們依據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作出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擬尋求及接受的訂單量、生產排程、原材料採購、人員配置需要及其他資源需求。客戶訂單的性質及其產品需求可能快速變化的特性，降低了我們準確預測未來客戶需求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要求短時間內大幅增加產量，從而給我們的資源帶來壓力。我們或無法隨時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客戶需求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增長及盈利能力未必能反映未來財務表現，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績持續增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3百萬元。同樣，我們的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我們維持增長及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其他市場的消費者對咖啡文化及生活方式的選擇。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偏好轉變、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等各種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以類似速度或根本無法維持此等增長。

我們依賴分銷網絡推廣及銷售產品。

我們依賴有效的分銷網絡，將咖啡機送達終端消費者。分銷商在拓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推動產品銷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3%、38.1%及37.3%。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客戶」。

採用分銷模式伴隨多種風險。例如，我們對分銷商的業務營運(包括其合規操作及銷售表現)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會始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條款。分銷商的任何違反分銷協議或銷售政策之行為，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銷售，並對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分銷商未能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未能及時回應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能夠將其表現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相當的水平，亦無法保證其未來能達成銷售目標。若分銷商無法維持現有的銷售水平(尚可維持)，或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在該分銷商營運的區域喪失大部分甚至全部的銷售渠道。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甚或完全無法)在該分銷商負責的銷售區域內找到具備可資比較銷售能力的分銷商作替代。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分銷商的競爭或利益衝突，因其可能同時代理我們及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的財務利益將始終與我們保持一致，亦無法保證

風 險 因 素

其會始終將銷售我們的產品置於銷售競爭對手產品之上而優先投入努力及資源。作為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自行作出商業決策，該等決策未必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若分銷商未能有效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亦受分銷商維持及擴展其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影響。我們未必能有效維持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或管理分銷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商譽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涵蓋供應鏈管理、生產、物流及倉儲相關措施。請參閱「業務—生產—質量控制」。該體系能否有效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質量控制機制的設計，以及我們能否確保供應商、僱員及參與我們生產流程及業務營運的其他第三方遵守質量控制政策與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質量控制體系始終有效或能杜絕所有質量問題。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問題（無論是否源於質量控制體系失效），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負面輿情、政府審查、調查或幹預、行政處分，以及產品召回或退貨。此等問題或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彼等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及效率。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會持續實施適當的質量控制體系，或能滿足我們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要求。彼等任何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產品或服務的情況，均可能延誤我們的生產流程、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定價或會不時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定價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定位、生產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維持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策略。倘我們將產品定價過低，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反之，若定價高於消費者預期，則可能導致銷量不足，從而對相關產品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刺激銷售，我們或會不時提供折扣包括為批發客戶提供批量採購折扣，以及在主要電商購物節期間為線上客戶推出促銷方案。此外，若誤判市場需求而導致庫存過剩，我們或需調整銷售策略。此類價格調整未必能達致預期

風 險 因 素

銷售量，亦可能削弱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再者，儘管我們禁止分銷商參與可能嚴重擾亂零售定價的行為，但我們無法確保彼等將始終遵守此規定。分銷商可能在未經我們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採用二次銷售定價策略，此舉可能擾亂市場及我們產品的定價，並對品牌形象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及供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屬及塑料材料、矽膠材料、部件及配件以及包裝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波動顯著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耗用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2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6百萬元，各佔同期銷售成本約80.4%、75.3%及74.6%。我們對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獲取能力控制有限。具體而言，我們從意大利及其他海外地區的供應商採購部分主要原材料。因此，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獲取能力易受全球需求與市場狀況、運輸中斷以及其他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將上漲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及時、穩定地以合理價格獲取優質原材料。此外，我們維持穩定製造過程的能力，有賴於原材料在時間、成本、質量及數量上的可靠供應。我們一般未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採購均以訂單方式進行。我們無法保證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爭議，亦無法保證日後能維持與現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特別是在產品需求急增時(例如在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電商平台進行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黑色星期五及其他大型營銷活動期間)，我們或無法以慣常價格及時確保額外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任何重大爭議，亦可能影響雙方關係，繼而損害未來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日後始終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或要求。倘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未能按我們的規格及條款交付原材料，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受到嚴重幹擾。

我們的銷售額與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由於我們在電商平台上推出的促銷活動，產品銷售不時呈現季節性波動。例如，在中國電商平台如天貓及京東舉辦的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黑色星期五及其他大型促銷活動期間，我們通常會錄得較高的銷售量。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財務

風 險 因 素

業績波動，若在銷售旺季發生任何中斷產品供應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市場趨勢轉變及消費者需求變化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面臨庫存風險。我們的採購方式主要基於實際需要，無法保證能準確預測趨勢或事件，從而避免庫存不足或過剩。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為優化庫存水平所採取的措施（例如我們的庫存政策），能充分應對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激增或驟降。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原材料積壓或短缺，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類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從部分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收取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收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14.7%、9.2%及4.4%。自2025年11月起，第三方支付安排已終止。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

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對我們並無付款合約責任的第三方支付人，或會向我們提出申索，要求退還款項。倘該等第三方支付人破產或被清算，其債權人或清算人亦可能基於相同理由試圖向我們追回該等款項。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涉各方及該等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來源所知有限，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洗錢活動的指控。倘我們從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資金被發現屬非法所得，我們可能面臨政府查詢、執法行動、檢控，或因協助產生該等收益的非法活動而承擔次級責任。若我們遇到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提出的申索，或涉及該等付款的法律程序，我們或需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進行抗辯，或須遵從法院命令及退還該等款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避免與此類安排相關的罰款或處罰。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與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若干法定僱員福利計劃，並有責任就僱員福利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供款。請參閱「監管概覽—10.與中國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僱主如未按規定水平作出供款，或會面臨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嚴格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全數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有責任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所有未繳社會保險費，並可能須就未繳金額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付，或會導致額外罰款，金額為欠繳數額的一至三倍。同樣，監管機構可要求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在指定期限內補繳；倘僱主未能遵從，監管機構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倘我們被要求補繳未繳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該等未繳足供款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處罰，我們的營運開支將會增加，繼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曾就生產流程聘用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且派遣員工比例超出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10%法定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此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罰款或其他處罰，此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產品所依賴的電商平台若發生服務中斷，或我們與其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多個銷售渠道進行的線上銷售，包括我們在各電商平台上營運的網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上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4%、54.4%及58.3%。因此，我們的銷售業務受該等電商平台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影響。任何因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企圖損害其系統的行為而導致的系統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銷售額。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的持續合作，亦須受制於其不時制定及修訂的服務條款與各項運營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安排、發票與結算安排，以及促銷與營銷活動安排。該等條款或規則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對我們潛在不利。倘我們不同意或未能遵守該等條款或規則，我們或需終止與該等電商平台的關係，或面臨平台限制、暫停或拒絕銷售我們產品的風險。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渠道受限、客戶群流失，從而造成銷量下降及我們的品牌與產品曝光率減少。

倘我們或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未能維護數據安全或遵守數據保護的法律要求，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線上銷售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接觸到零售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為履行訂單而獲取的、經部分刪除或遮蓋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資料。我們或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用於儲存此類個人資料的系統，存在數據安全漏洞或個人資料外洩的潛在風險。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個人資料被非法存取及濫用。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委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負責履行訂單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亦可能接觸到客戶的個人資料。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發生資料外洩，我們亦可能遭受聲譽損害，繼而對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詳見「監管概覽—7. 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監管框架正持續演變，且我們業務所在的不同地區或會採納新的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策。遵守此等不斷變化的法規或會使我們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可能影響經營業績。任何未能妥善處理數據保護及安全問題，或任何未能遵守該領域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承受額外成本與責任、損害聲譽、妨礙銷售，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若發生任何中斷（包括因設備維護及修理而停產），可能引致業務中斷，造成重大損失並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均由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生產設施製造。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以及我們設施所佔土地的政府規劃變更，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倘我們遭遇任何不可預見事件而被迫關閉生產設施，生產將受到嚴重幹擾，繼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設備需不時進行維護及修理，並存在潛在故障風險。任何因設備維護及修理而導致的停產，均可能造成業務中斷，帶來重大損失並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維護體系(包括預定停產維護修理及定期檢查)能夠防止所有生產機械及設備的突然或意外故障。倘設備製造商或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設備修理，可能導致生產設施長時間停運。此情況或會造成產能下降，並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所有採購訂單，從而導致收入損失，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未必能夠成功。

我們已制定未來計劃及發展策略，旨在提升市場份額並維持業務增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計劃及策略乃基於當前意向及假設，並已考慮現有及歷史資料。此等計劃及策略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營商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監管框架，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偶發事件。不確定性及偶發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推遲未來計劃，或增加實施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計劃能否按預期或完全得以實現。

我們面臨匯率風險。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出口銷售通常以美元或歐元計值。另一方面，我們的成本主要在中國產生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並損害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益及虧損」。外匯匯率可能因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變化等多項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錄得類似或任何匯兌收益淨額，這將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海關稅項、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影響。銷售產品(包括從其他國家

風 險 因 素

及地區的若干供應商取得的元件)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海關稅項、關稅、制裁及反傾銷處罰)。尤其是，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類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有可能升級。我們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際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聯合國)實施的經濟制裁制度，限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以及指定的實體、行業和個人進行交易。制裁法律及法規正不斷演變，國際制裁項目名單定期加入新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個人或組織。新法律或限制亦可能妨礙我們的國際業務開展。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了解國際制裁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可能面臨被制裁風險。倘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該等機關施加的制裁，或指定我們、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為受制裁公司、個人或組織，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與受到任何形式制裁計劃所規限的國家的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聯繫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通過經銷商在各個電商平台提供予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終端客戶不會將他們的貨品(包含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出口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該類出口將不受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限制影響。倘終端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下的任何貿易條件的限制、禁止或約束，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爭議或侵權指控。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自有品牌「格米萊」與專利。此外，根據協議，在第三方品牌業務中，我們生產標有客戶品牌名稱的咖啡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獲准使用的客戶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將

風 險 因 素

免遭盜用。同樣，我們無法確保供應商不會（無論是否故意）導致任何機密信息外洩或知識產權侵權。倘我們未能充分（或根本無法）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削減採購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我們亦可能面臨其他方（例如競爭對手）未來就我們侵犯其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索償。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將耗費大量時間與金錢解決，並會分散我們大量的管理精力及行政資源。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成功索償，均可能妨礙我們使用現有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引致重大責任。我們或須向申索方取得相關知識產權的許可或特許權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亦可能被要求重新設計含有侵權知識產權的產品，而這在技術或商業上或不可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產品設計或商業秘密，我們可能將市場份額流失予競爭對手，且業務營運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相關知識產權法律及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容易遭受各種形式的侵權。

監控專有技術的未經授權使用既複雜且成本高昂，我們或會為執行或辯護已授予我們的專利，或為釐清自身及他人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而捲入訴訟。此類訴訟或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類法律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我們或會不時因營運而涉及法律或其他程序（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面臨重大責任或商譽損害。

我們可能會與業務營運相關各方產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此類糾紛可能引致法律或其他程序，從而造成聲譽損害、重大支出，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資源及注意力。此外，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遇到合規問題，導致我們面臨行政程序及不利結果，繼而產生責任並延誤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表。無論該等法律程序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產生高額成本，並需

風 險 因 素

重新調配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以作應對。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的結果，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並造成損害，我們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針對我們提出的成功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巨額賠償金。此類索償不論是否具備理據，抗辯過程通常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倘產品發現缺陷，我們或需重新設計或召回相關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即使索償毫無理據或屬無理纏訟，亦可能引發重大負面輿論，影響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一般辦公營運)均在租賃物業中進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該等場所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在租約到期時成功續租。特別是，部分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明。若我們需要搬遷若干租賃物業，可能難以在商業可接受的條款下及時完成，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搬遷產生的成本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此外，由於租金快速上漲，我們可能難以按合理價格續簽現有租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理想地點獲取新租約，或以可接受條款續簽現有租約，從而可能導致租賃物業關閉或搬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機關辦理備案。未辦理備案本身並不導致租賃失效，但可能使承租人在針對善意第三方的租賃相關索償中無法進行有效抗辯。若承租人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此不合規情況，亦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三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此情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每處物業最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該等損失。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材料與設備預付款項、可退還租金按金、其他可收回稅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可收回所得稅、支付平台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及按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我們的供應商、支付平台或其他交易對手未能及時履行其各自責任，我們可能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從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或須繳納額外稅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優惠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此等補貼主要由中國地方及省級機關根據多項扶持計劃發放，包括針對先進製造企業的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抵減優惠、知識產權補貼、信貸服務及軟件平台資助、參與海外貿易展覽支持、與研發相關的補助金，以及與就業及出口相關的激勵措施。尤其是，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格米萊於往績記錄期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無法保證將持續符合資格獲得此類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亦無法保證此等補貼金額或稅收優惠程度日後不會降低。我們能否繼續享受政府補助，受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所規限，而該等政策或會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被終止或修訂。日後，此類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同樣，稅收優惠須經相關機關審核及續期，並可能隨時被撤銷或調整。我們無法保證目前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不會發生變更或中止，且相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附加費或額外稅項，從而增加稅務負債，並損害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入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屬具最低保證回報及預期總回報的短期投資），該等產品被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

風 險 因 素

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面臨市場風險（利率變動導致價格波動，可能損害我們所持理財產品的價值，尤其在未持有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流動性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理財產品變現），以及交易對手風險（倘發行此等理財產品的銀行面臨財務困難或破產，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或全部回報）。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獲益，亦無法保證不會因此類資產而蒙受重大損失。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以應對所有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但可能並未購買足夠的保險以涵蓋所有潛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並未就營運投保任何業務責任或營運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且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所涉及的困難與成本，超過其為業務帶來風險規避的預期效益。然而，任何未投保的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使我們承擔責任、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從而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因戰爭、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所引發的任何不利發展或不確定因素影響。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擾亂行政管理、損害營運必需的基礎設施，並影響業務的各個環節。我們產品所銷售的國家或地區可能容易遭受洪水、地震、暴雨或乾旱等威脅。此外，自然災害及疫症（例如COVID-19疫情、H1N1流感、H5N1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病毒及塞卡病毒）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對全球經濟、基礎設施及個人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ESG相關事項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與聲譽。

隨著全球倡議日益聚焦於低碳轉型，且中國正朝向其碳中和目標邁進，中國政府或將推出實施更嚴格環境標準的新法規與政策。遵守此類更嚴格的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環保相關成本，進而對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ESG趨勢

風 險 因 素

與政治優先事項的潛在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商業模式與營運。為應對日益提升的ESG意識，我們已將監管法規遵循、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藉此降低風險並發展最佳實踐方案，旨在支持業務的長期發展與可持續性。我們同時監控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等關鍵指標，以管理營運產生的環境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培育積極包容的企業文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治理規則能有效實施，若無法滿足不斷演變的ESG期望或出現延遲合規，可能我們的對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的可選消費行業整體上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酌情開支的變化。

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經歷了顯著增長。自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慣例。此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因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異。未能適應此等發展，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在闡釋與執行上存在的差異，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以及監管環境的不可預測變動。

中國法律體系屬大陸法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體系下的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以整體規範經濟事務。此後，立法工作的整體成效顯著加強了對各類外資或私營部門在華投資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普遍適用於中國企業的各项中國法律法規。然而，隨著此等法律法規及中國法律體系整體持續演進，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闡釋與執行或會不時發生變更。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透過行政及司法程序來維護自身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對於闡釋及實施法定與合同條款擁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決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此類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同權利、財產權利（含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的範圍與效力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因應中國監管環境變動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阻礙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與保護，繼而可能對 閣下[編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管製措施的規範，除特定行業相關法規外，尚涵蓋多項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i)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iii)證券法律法規；(iv)外資企業之設立或所有權變更；(v)外匯；(vi)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及(vii)線上交易。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之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各項處罰，包括暫停我們的營運，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修訂該等法律法規，或頒佈額外或更嚴格之要求。為符合該等法律規定，可能須投入巨額資本支出或承擔其他責任。法律要求可能隨時變更且存在解釋空間，使得遵守法律之最終成本及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難以預估。我們可能被迫承擔重大支出或調整業務模式，以符合現行或未來之法律法規，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造成重大限制。

我們未來進行融資活動時，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相關要求之規定。

近年來，中國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股票之法律法規已經歷重大發展，且可能發生變動。我們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時，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履行備案義務、進行申報或履行其他相關義務。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履行備案申報義務、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相關融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負面聲譽損害，並引發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的處罰。

風 險 因 素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的管理與監督，擬議修訂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有關法規，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政府機構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前述文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者，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根據《試行辦法》，本次[編纂]後若進行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上市，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之備案程序。此外，我們於[編纂]後亦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報告特定重大事項，包括我們的控制權變動、[編纂]狀態或交易所變更、或終止[編纂]等重大事項。倘未履行該等備案或申報程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此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13.與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有關的法規」。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未來提出就我們境外發行[編纂]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檢查或調查的，應當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進行。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編纂][編纂]按人民幣計價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波動受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多重因素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政府對外匯匯兌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資金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監管，在若干情況下將資金匯出中國需根據監管要求辦理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可能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將資金匯出境外進行海外投資，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例如，對於我們從海外融資活動匯回中國的資金，我們將需要完成若干備案或批准程序，以將資金匯出中國用於投資、收購或其他資本賬目的。任何未能完成該等程序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海外擴張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日後不會被施加更多監管要求，例如為應對全球經濟狀況變化而產生的外匯政策調整。倘若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為我們的海外擴張提供資金。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根據82號文，倘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

風 險 因 素

時符合以下條件，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的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事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日常居住在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對於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解釋和認定，且我們不能確定我們對中國居民企業的持股安排是否可以享受所得稅豁免。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類情況下，均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收益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文件規定，倘若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企業的經營

風 險 因 素

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就特殊目的公司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如變更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或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如增加或減少中國個人的資本投入、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拆細)或其他重大事項對登記作出修訂。若身為境內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收益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收益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

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納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產生於中國的投資，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任何附屬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所得收入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間接轉讓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提稅管理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製作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代理，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扣繳代理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

風 險 因 素

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的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徵收的罰款可予以減少或豁免。

對於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我們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的申報及預扣義務及不履行該等義務的後果，我們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方，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我們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資源、分散管理層精力，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無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編纂]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無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編纂]於我們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增益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審查的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之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編纂]，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股份

風 險 因 素

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編纂]，或即使形成，亦不保證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編纂]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或疑似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若有大量本公司股份被出售(尤其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未來本公司認為於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股份開始於[編纂]起計為期一段時間的禁售承諾。儘管本公司現時並未獲悉任何該等人士是否有意於禁售承諾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惟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高於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若本公司未來增發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發表負面評論，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量或會下跌。

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任何跟進本公司的分析師下調本公司股份評級或發表負面評論，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會隨之下跌。倘該等分析師中的任何人士停止跟進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本公司的報告，本公司在金融市場的曝光度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編纂]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及何時派付股息。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收益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本公司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本公司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本公司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從本公司股份的[編纂]中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損失[編纂]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本金。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運營幾乎全部於中國境內開展，且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國境內居住，且彼等均為中國公民。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通常較為繁瑣且耗時，中國境外[編纂]或難以向本公司，或於中國境內居住的本公司管理層送達相關法律程序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協定或按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能否在中國境內獲得執行，須取決於中國法院結合上述各項因素作出的判斷。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摘錄自各種政府刊物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本公司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存在任何遺漏的事實會導致該

風 險 因 素

等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惟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不應依賴任何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中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等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留駐中國能讓彼等盡力履行自身職責。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現時或於[編纂]後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及產生高昂成本，且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亦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葉先生及何詩華女士（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絡；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 (c)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於必要時通過電話討論）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f)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1)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賴俊杰先生及何詩華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賴俊杰先生及何詩華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賴俊杰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委任賴俊杰先生及何詩華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

董事認為，委任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且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業務和財務的運作情況的人士(例如賴俊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賴俊杰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儘管賴俊杰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指定資格，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詩華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協助下，其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賴俊杰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增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b) 我們已委任何詩華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詩華女士將與賴俊杰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賴俊杰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其初始任期從[編纂]開始為期三年(「初始三年期間」)，藉此協助賴俊杰先生獲取與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及
- (c) 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將協助賴俊杰先生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倘何詩華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於初始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賴俊杰先生在受惠於何詩華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倘賴俊杰先生於初始三年期間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則我們將不再必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謝建萍女士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大良街道祥和路 嘉信城市花園3期22棟14A	中國

葉樹生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海月華庭(招商海月五期) 5棟B座9C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洪宇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留仙大道3288號 寶能城花園 3棟E座2單元6A	中國

劉標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藍天路8號 映月灣花園4號樓1302	中國

曾一龍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潤田路28號 港中旅花園二期24棟24B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16/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國際仲裁法：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45 Rockefeller Plaza

Suite 2000

New York, NY 10111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道
紅崗社區
金斗工業大道1號
集新數科園
1、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gemilai.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賴俊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道
紅崗社區
金斗工業大道1號
集新數科園
1、2號樓

何詩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葉樹生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海月華庭(招商海月五期)
5棟B座9C

何詩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曾一龍博士(主席)
劉標博士
于洪宇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標博士(主席)
葉樹生先生
于洪宇博士

提名委員會

謝建萍女士(主席)
劉標博士
曾一龍博士

[編纂]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順德分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

東樂路266號

萬邦商業廣場1樓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倫敦羊額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倫敦羊額

羊額大道5號

監管概覽

主要監管機構

除了受到對中國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和管理外，我們在中國的運營主要受到以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是負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策略和政策，擬訂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制定法規，制定行業技術標準，制定和實施新材料及高技術產業的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指導相關產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的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生態環境部**」)是負責制定生態環境相關基礎制度、審批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監督環境污染防治、制定污染防治制度並監督執行與執法，查處重大生態環境違法問題的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是制定和實施經濟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量平衡、全面宏觀指導經濟體制改革的部門，負責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制定和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協調外商投資項目。本公司在境外設立企業或收購資產、股份等行為也受到國家發改委的境外投資監督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以下簡稱「**應急管理部**」)是負責組織編製國家應急總體預案和規劃，指導各地區、各部門應對突發事件工作，推動應急預案體系建設，指導安全生產和應急救援，負責工商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

監管概覽

除了需遵守適用於所有公司的一般性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外，我們還受到以下與工業製造及家電生產相關的特定法律法規與政策的監督和約束：

1.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訂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存在生產及銷售有缺陷、淘汰及失效產品；偽造產地、質量標志；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等違法行為的生產者及銷售商要承擔賠償責任、可能被沒收銷售所得、撤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 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1)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2)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3)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4)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

監管概覽

況的；(5)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6)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7)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8)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9)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3. 與電子商務及線上交易有關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頒佈電子商務法，是為了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維護良好的市場秩序，促進電子商務持續健康發展。《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商業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參與市場競爭，認真履行法定義務，積極承擔主體責任，接受社會各界監督。網絡交易經營者

監管概覽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4.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了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僱員的安全生產權利和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應急救援、安全生產事故的調查處理和法律責任。

5.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規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規定了防治空氣、水體、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各種標準及要求，旨在保護並改善環境，維護公共健康並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的企業，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警告、罰款、停業整頓或關閉等處罰。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由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政府實施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書和報告表需經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始施工，而登記表則通過備案的方式進行管理。若建設項目需要配套環境保護設施，該等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並投入使用。此外，建設單位在完成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後，應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建成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將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明確排污許可的管理範圍以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時間限制。被納入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

監管概覽

日頒佈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規定，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6.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和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或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及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若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監管概覽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根據《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障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記載該項初步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機械電子工業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該辦法適用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及軟件著作權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明文件，此與《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條文相符。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

監管概覽

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7. 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經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製作出具體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就數據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訂立了相關規定。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第62條，重要數據指涉及特定領域數據、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具備一定特殊性及規模的數據，如被篡改、破壞、泄露或被非法取得或非法使用或會直接危及國家安全、經濟穩定、公共衛生及安全。大型網絡平台指註冊用戶超過五千

監管概覽

萬人或每月活躍用戶超過一千萬人、業務類型複雜且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中國的國家安全、經濟及民生產生負面影響的網絡平台。

8.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1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於2026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指明外，在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

監管概覽

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9. 關於出租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應由出租人及承租人簽署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10. 與中國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規範僱主與僱員之間勞動關係的基本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促進就業、勞動合同與集體合同、工作時間、休息日與節假日、工資、勞動安全與衛生、女性勞工與未成年勞工的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障與福利以及勞動爭議等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勞動關係的建立，以及勞動

監管概覽

合同的簽訂、履行、解除和修訂作出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支付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公司只能於臨時、輔助或替代工作使用被派遣的勞動者，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總受僱人數的10%，且要做到同工同酬。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規範了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其規定用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規定數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

監管概覽

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11.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根據《海關法》，所有出口貨物從報關到出境的整個流程，應當接受海關的監管。出口貨物應當由收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為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監管概覽

12.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13. 與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要求(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

監管概覽

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運營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系統，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泄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上市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

監管概覽

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制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14.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人民幣可用於經常項目的自由轉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的自由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事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廢止)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

監管概覽

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匯發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聯屬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匯發19號文或匯發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15.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和經營的法律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16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2017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2017修訂)。上述所有法律法規已於2020年1月1日廢止，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全國人大及國務院根據主席令第26號及國務院令第723號分別於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

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至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國投資者提交初始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

監管概覽

其實際控制人信息、投資交易信息等內容。初始報告信息發生變更的，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要求報送投資信息，且在商務主管部門通知後未予以補報或更正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其於20個工作日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30萬元以下罰款。

據中國證監會等六個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評估機構對擬轉讓的股權價值或擬出售資產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價格的依據。禁止以明顯低於評估結果的價格轉讓股權或出售資產，變相向境外轉移資本。外國投資者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3個月內向轉讓股權的股東，或出售資產的境內企業支付全部代價。併購當事人應當按照中國稅務法規定納稅，接受稅務機關的監督。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法規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啟動針對涉及中國的若干對外投資的監管工作。美國財政部隨後制定規則，最終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訂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最終規則（「美國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該計劃聚焦美國人士對「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先進技術領域的投資。

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其外國分支）以及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就於三個敏感技術類別（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的若干交易須遵守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該等限制適用於交易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通常指於受關注國家從事「受關注活動」

監管概覽

的實體)。受關注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或然股權)、提供債務融資、成立合資企業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基金等活動，前提為該等活動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若干情況則除外。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證券獲豁免，惟如該等投資賦予超出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除外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商用咖啡機沖泡設備的製造與研發，我們認為，我們不從事任何與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受限類別相關的「受關注活動」，且我們持有特定權益的實體亦不從事該等活動。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將不會被歸類為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因此，最終規則將不會對我們當前業務或[編纂]合適性造成影響。

然而，美國對外投資的未來監管格局將受到立法變化的影響。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了「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編號S.1071)且立法通過，該法案規定了與國家安全、外交事務、國土安全、商業、司法以及其他相關計劃有關的權限，並做出了其他修改。根據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第8521條，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要求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發佈新法規，以修訂、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有最終規則的框架。這一規則制定過程引入了一種前瞻性風險，即所涵蓋活動的範圍、關鍵術語的定義或適用的禁止及通知的要求可能會發生實質性改變。儘管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受到相關法規下的投資限制，但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被此類法規涵蓋的可能性較低，因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在立法上仍側重于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先進技術。

美國關稅政策

美國關稅制度以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為基礎構建，進口商品依據協調關稅表編碼進行分類，並適應相應基礎最惠國(最惠國)稅率。近年來，自中國進口的商品需承擔多重累加性附加關稅，包括：(i)依據《1974年貿易法》實施的第301條款關稅，(ii)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頒佈之行政命令實施的芬太尼相關關稅，以及(iii)依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及其後續修正案實施的「對等關稅」。對於許多中國原產產品而言，最惠國關稅僅佔總稅率的一小部分，實際關稅負擔主要由這些補充措施所驅動。

監管概覽

於2025年，美國關稅政策經歷重大調整。繼年初採取一系列升級措施包括：提高芬太尼相關關稅及大幅調升對等關稅後，美國依據日內瓦、斯德哥爾摩及吉隆坡協議實施有限度寬鬆政策。最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依據第14357號行政命令確認，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將芬太尼相關關稅累計稅率調降10個百分點。此項調整適度減輕了涵蓋中國原產產品的關稅負擔，同時將暫停加徵的關稅措施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然而，更廣泛的關稅環境仍充滿變數，美國協調關稅表附件頻繁修訂，持續調整適用關稅的範圍與稅率。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全球及中國咖啡機市場研究。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380,000元作為編製行業報告的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並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行業報告所得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擁有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研究方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以及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

依據及假設

該行業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2025年至2029年（「預測期」）可能保持穩定；(iii)城市化及經濟增長、消費群體擴張及品牌發展、生活方式加速以及傳統消費區域對高品質咖啡需求上升和海外擴張等市場驅動因素，可能進一步推動全球及中國咖啡機市場的發展。

全球及中國咖啡機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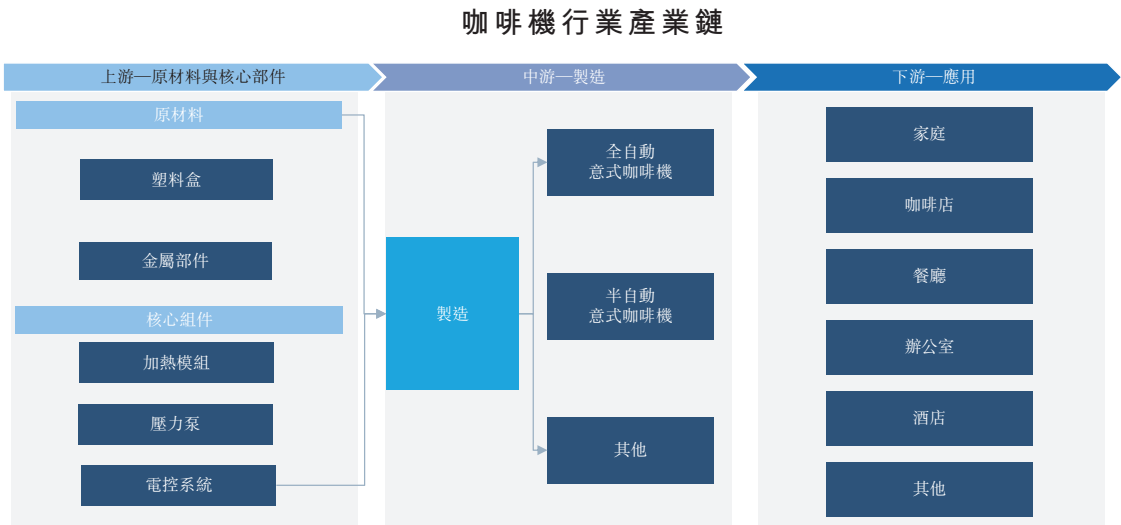
咖啡機是專門用於沖煮咖啡的器具，根據其沖煮方式及原理大致可分為滴漏式咖啡機、意式咖啡機、膠囊／囊式系統及法式壓濾壺等類型。就意式咖啡機而言，其通過自動或半自動操作，實現咖啡豆處理、沖煮及加熱過程的自動化。通過精確控制水溫、壓力及咖啡萃取時間等變量，其能夠高效且精準地製作多種類型的咖啡。

行 業 概 覽

咖啡機按應用場景大致可分為家用咖啡機及商用咖啡機。同時，咖啡機按萃取方式一般可分為全自動意式咖啡機、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等。其中，半自動咖啡機可進一步分為研磨一體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及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研磨一體半自動意式咖啡機指同時具備咖啡豆研磨與萃取功能的半自動咖啡機。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配備專業咖啡沖泡功能，需另行購買磨豆機。

咖啡機行業的價值鏈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個部分。上游部分涉及塑膠及不鏽鋼等原材料，以及壓力泵、加熱模組及電控系統等核心部件。中游部分是咖啡機製造，企業設計及生產全自動意式咖啡機及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等各類咖啡機。下游部分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家庭、咖啡店、餐廳、辦公室以及酒店，需求從高性能到便攜性各不相同。

在全球咖啡機行業中，中國在若干原材料方面具備堅實基礎，而國際企業則在核心部件領域佔據主導地位。在中游咖啡機製造領域，國內企業憑藉性價比優勢主導國內市場。另一方面，國際品牌則憑藉其技術專長及品牌影響力，在高端及商用市場佔有優勢，並引領高端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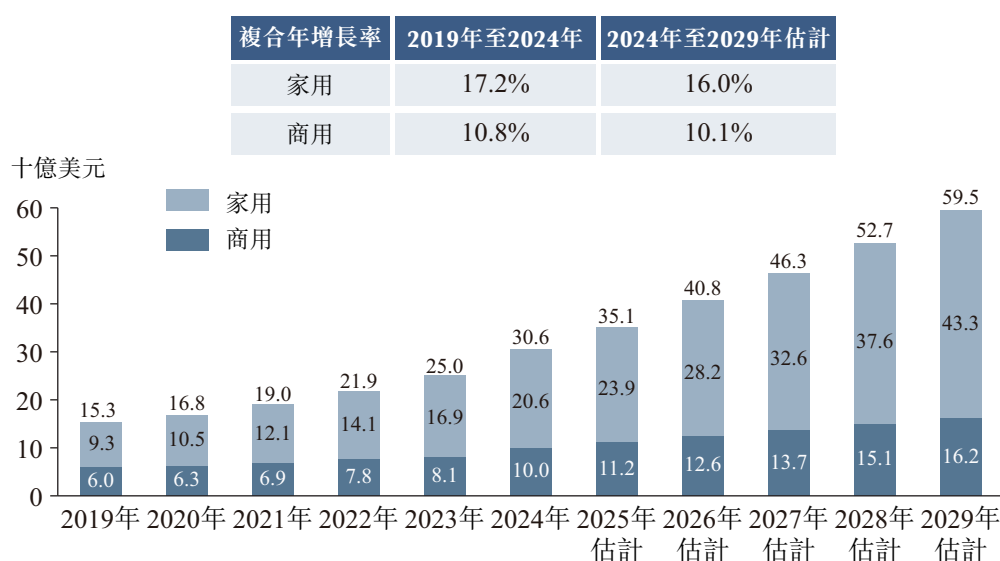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全球咖啡機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咖啡機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153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30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2029年的5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按應用場景劃分，全球咖啡機市場在2019年至2029年間顯著擴張。家用咖啡機市場由2019年的93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20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433億美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商用咖啡機市場由2019年的6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與商用細分市場相比，家用細分市場擴張的速度更快，反映出消費者對便利家用沖煮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咖啡店、餐廳及辦公場所的商業需求則保持穩定。

咖啡機市場規模(全球)，按應用場景劃分，2019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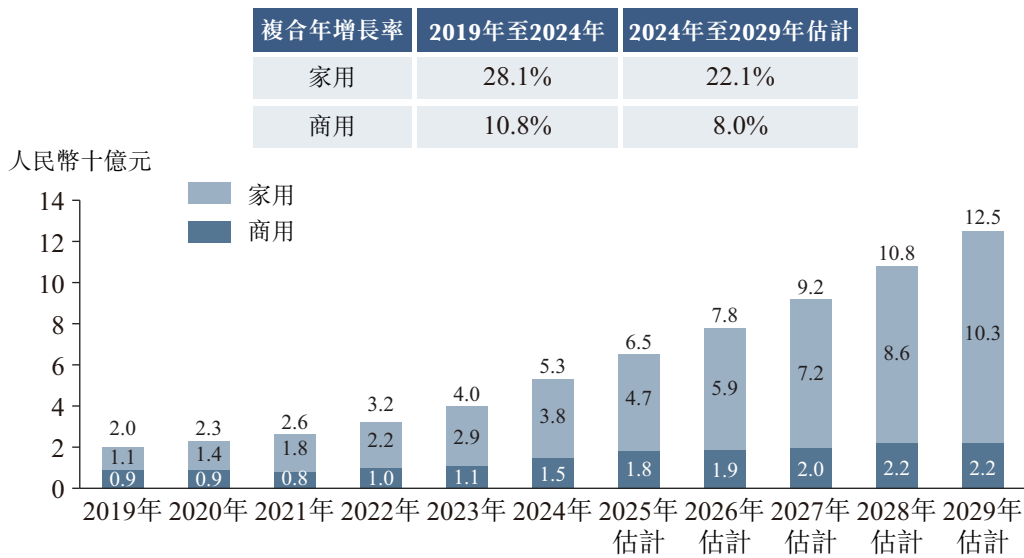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咖啡機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5%。預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2029年的人民幣1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按應用場景劃分，中國咖啡機市場在2019年至2029年間顯著擴張。家用咖啡機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03億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2.1%。商用咖啡機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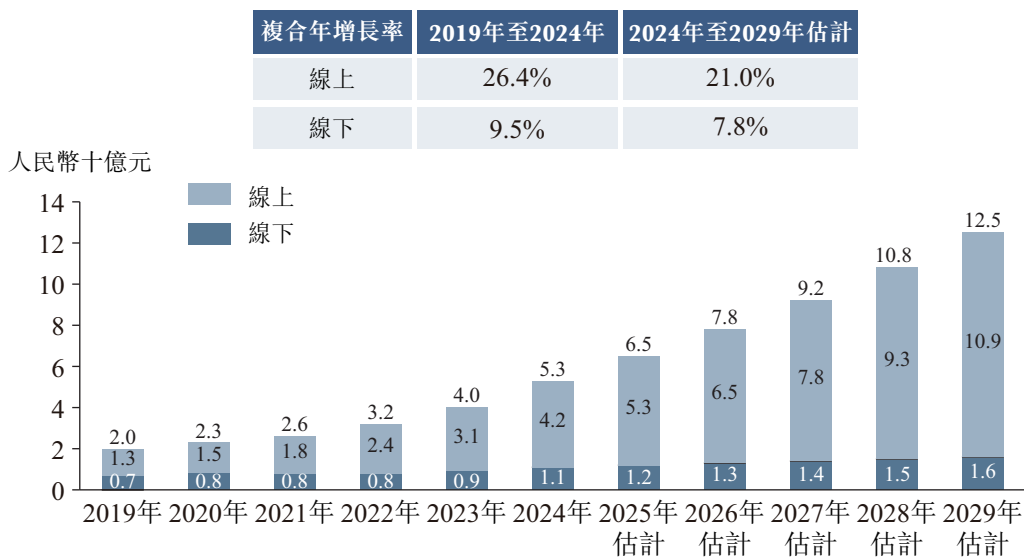
咖啡機市場規模(中國)，按應用場景劃分，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銷售渠道劃分，線上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3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線下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

咖啡機市場規模(中國)，按銷售渠道劃分，2019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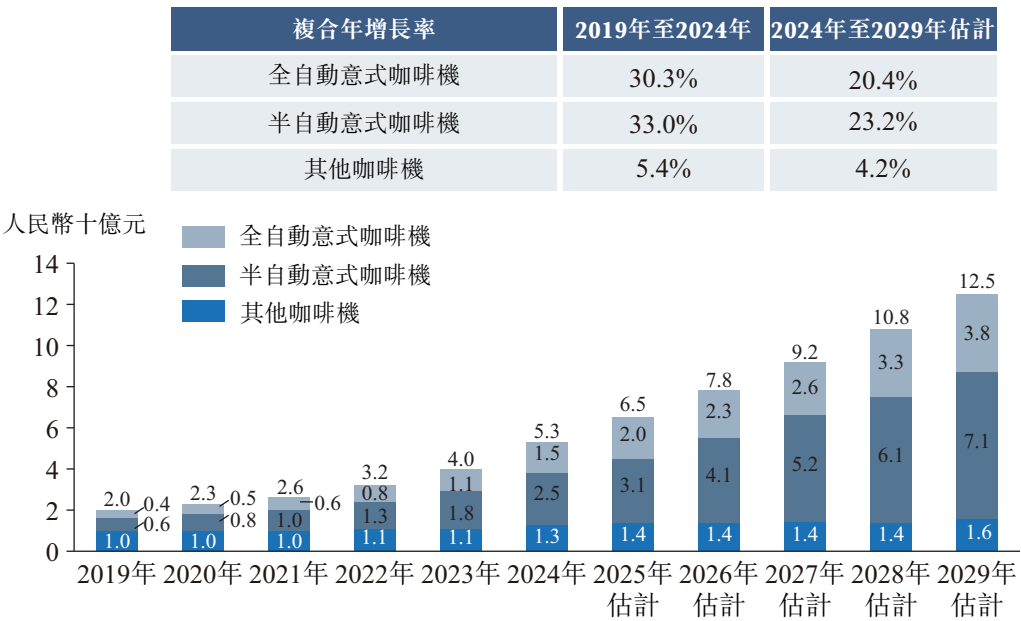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 業 概 覽

按功能類型劃分，中國咖啡機市場可分為全自動意式咖啡機、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及其他咖啡機。全自動意式咖啡機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8億元。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3.0%，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其他咖啡機增長較為緩慢，由2019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計到2029年市場將達到人民幣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

咖啡機市場規模(中國)，按功能類型劃分，2019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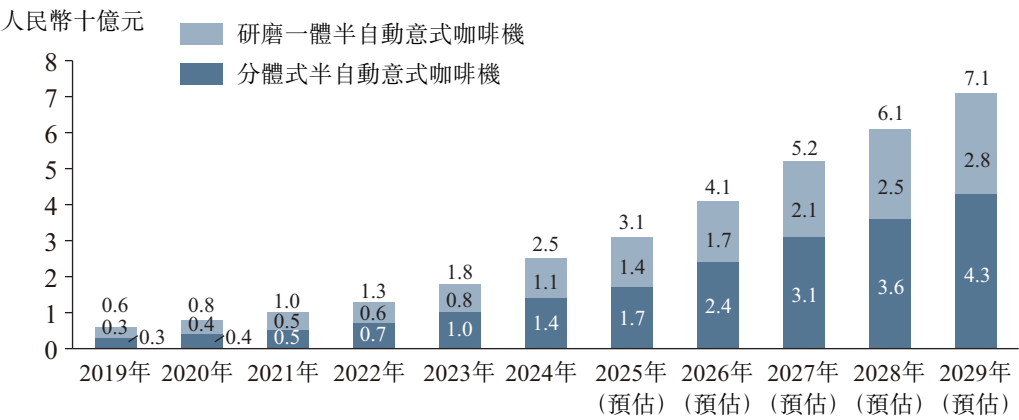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功能類型劃分，中國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市場可分為研磨一體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及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研磨一體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由2019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1%，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

行 業 概 覽

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市場規模(中國)，按功能類型劃分，
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估)
研磨一體半自動意式咖啡機	29.7%	20.5%
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	36.1%	25.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咖啡機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咖啡消費增長潛力巨大：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為咖啡消費增長帶來了重大機遇。2024年，中國人均咖啡消費量僅為14.3杯，而歐洲為567.9杯，北美為242.5杯，韓國為415.6杯，日本為280.8杯，東南亞為137.5杯。這一顯著對比進一步體現於複合年增長率，中國市場在2019年至2024年間以14.7%的速度擴張，而歐洲及北美則錄得相對穩定的增長。這突顯了中國咖啡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在經濟持續發展及可支配收入上升的支持下，消費者越來越多地追求優質生活體驗。咖啡文化的不斷傳播及普及，正將咖啡從偶爾的享受轉變為日益增長的人群的日常必需品。這一轉變預計將穩步提升中國的咖啡消費，為咖啡機帶來強勁需求。

現煮咖啡日益普及：消費者喜好的顯著轉變正加速現磨咖啡在中國的普及。雖然相對於全球成熟的咖啡市場，其滲透率仍然處於低位，但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與都市人口，日益重視咖啡的品質、新鮮度及感官體驗。這種行為轉變源於消費者對全球咖啡文化的接觸日益增多、產品認知提高，以及願意為手工與

行 業 概 覽

現煮飲品支付溢價。此趨勢正從咖啡館等專業場域擴展至更多元場景，涵蓋家庭與辦公場所。隨著現磨咖啡逐漸成為日常儀式與升級消費的代名詞，咖啡機產業將受益於消費者深度參與及情境化使用模式驅動的持續增長。

咖啡消費場合的擴展：中國咖啡消費傳統上集中於咖啡館等專用場所，如今正迅速擴展至多元化場景。咖啡文化持續融入生活與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共同推動了這種空間擴張。如今便利店、烘焙坊、書店及辦公環境皆日益普及咖啡供應，自動化或專業咖啡機提供便利即時的飲用體驗。這種觸點的擴增顯著提升咖啡消費頻率與整體市場規模。對咖啡機產業而言，此趨勢在商業、辦公及公共空間領域開創龐大新商機，推動從緊湊型自動系統到大容量專業半自動設備等各種機型需求。

家用咖啡機滲透率偏低但潛力巨大：中國家庭咖啡機普及率仍處於起步階段，遠低於歐美水平。然而，隨著咖啡文化深入人心及消費者日益重視生活品質，這一差距凸顯龐大的增長空間。在追求感官體驗升級與生活品味精緻化的驅動下，家庭咖啡正從功能性飲品向精致品味與現代生活這一標誌轉變。對眾多中產階級消費者而言，擁有一台咖啡機不僅便利，更承載著情感追求——既能接軌全球潮流，亦可打造個人化日常儀式感，同時提升居家氛圍。產品技術的進步使咖啡機更易操作、功能更多元且價格更親民，進一步降低了普及門檻。因此，家用咖啡機有望成為產業關鍵增長引擎，滿足消費者對居家舒適感、優雅氛圍與自我表達的深層渴望。

本土咖啡機品牌影響力日益提升：近年中國咖啡機產業蓬勃發展，本土品牌在研發、產品設計及製造能力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憑藉對國內市場與消費者行為的深刻理解，該等品牌日益精準地推出契合本土偏好與使用習慣的產品。透過加大創新投入，國內製造商不僅提升產品技術成熟度及質量，更推出多款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高性能咖啡機。此進展使國產機型在功能性與可靠性方面逐步縮小與國際品牌的差距。本土競爭者崛起不僅豐富市場選擇，更推動產業整體升級與生態建設，進一步加速咖啡機在家用及商用領域的普及進程。

中國咖啡機行業的未來趨勢

國內品牌加速進口替代進程：在持續製造升級及技術創新加強的推動下，中國咖啡機行業正經歷向進口替代的重大轉變。國內品牌在質量、設計、性價比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逐步縮小與國際品牌的差距。部分企業通過提供具有專有技術的產品

行 業 概 覽

和提高各個領域的性能來提升其市場地位。供應鏈優勢、對本土消費者偏好的靈活反應以及促進高價值製造業的政府政策進一步支撐這一趨勢。受不斷增長的家用領域所推動，國產咖啡機品牌已具備優勢，有望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尤其在高端家用領域。這一轉型凸顯了中國企業在全球市場上向技術自主和品牌差異化的更廣泛變化。

高級化和半自動化是關鍵增長驅動因素：受消費升級和技術創新所推動，高端、半自動咖啡機已成為中國咖啡機行業增長和價值提升的核心。隨著咖啡文化的深入，城市消費者越發追求居家獲得咖啡館級別的品質體驗，這推動了對具易操作、定制化及穩定性性能的咖啡機的需求。具備精確沖泡系統、智能連接和商用級組件的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市場於2024年已達人民幣25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3.2%，顯著超過整體市場。儘管國際品牌在高端市場仍處於領先地位，但國內品牌正通過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經改進本土化設計獲取關注。這一轉變不僅提高了平均售價和盈利能力，亦促進了咖啡訂閱和售後服務等優質生態系統，強化了高附加值產品和體驗的風向。

需求增長及品牌出口擴張是關鍵增長引擎：中國咖啡機行業越來越受出口增長所驅動，東南亞市場逐漸成為戰略重心。2024年，東南亞咖啡年消費量達945億杯，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因人口基數龐大、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及咖啡文化迅速普及而促進大量消費需求。在美國關稅壓力下，中國的出口戰略轉向該等地區，充分利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等區域貿易協定及具成本效益的製造能力。隨著新興市場青睞性價比平衡且適合本土化的產品，中國品牌正通過電商渠道和本土化合作夥伴關係加速市場滲透。此類出口導向型轉變不僅分散市場風險，亦使中國成為全球咖啡機供應鏈中的關鍵參與者。

精品咖啡店增長推動對半自動咖啡機的需求：中國精品咖啡店的擴張顯著提升對半自動咖啡機的需求。隨著消費者愈加尋求高品質的手作咖啡體驗，精品咖啡店一重視咖啡豆原產地、萃取精確度及定制化飲品一需提供兼具易操作及穩定性的設備。半自動咖啡機允許咖啡師手動調控研磨粗細程度、水溫和萃取時間等關鍵變量，此機型是滿足該等品質標準的理想選擇。這一趨勢受中國日益成熟的咖啡飲用者以及重視透明度及工藝的咖啡文化興起所支撐。2024年至2029年，中國精品咖啡

行 業 概 覽

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22.6%，精品咖啡店數量預計將激增，從而進一步刺激半自動咖啡機市場由2024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到2029年的人民幣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3.2%。這一轉變不僅有利於國際品牌，亦鼓勵國內製造廠商開發迎合本土偏好且具競爭力的高性能機型。

家用場景為咖啡機市場的未來增長支柱：家用領域正迅速成為中國咖啡機市場的核心增長引擎。隨着咖啡消費由社交活動向日常必需品轉變，家庭沖泡需求提升。2024年，家用咖啡機市場達人民幣38億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8.1%。這一增長受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品質生活理念的追求以及咖啡文化的普及所驅動。技術創新使得產品更加用戶友好，功能性更強，進一步吸引家庭採用。各品牌正將雙鍋爐、精準研磨、智能連接等商業級技術融入家用機型，提升可及性與體驗。此外，自清潔系統和模塊化組件等便利性優先設計可解決消費者的關鍵痛點，因為大多數用戶此前因清潔困難而放棄使用咖啡機。鑒於中國家用滲透率較成熟市場為低，因此增長潛力屬巨大。而隨着咖啡文化的深入以及產品為滿足多元化家庭場景而不斷發展，家用細分市場有望錨定該行業的未來擴張。

中國咖啡機行業市場挑戰

勞動力成本上漲：勞動力成本上漲正成為貫穿中國咖啡機行業價值鏈的重大挑戰。對咖啡機製造企業而言，工資上漲直接提高生產成本，擠壓利潤率。2019至2024年，中國咖啡機行業年均薪資以6.3%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攀升，2024年已突破人民幣7.30萬元。這種成本壓力同時轉移至咖啡館、家庭用戶等下游商業客戶。因員工成本導致的運營成本增加或會成為中國咖啡機行業的市場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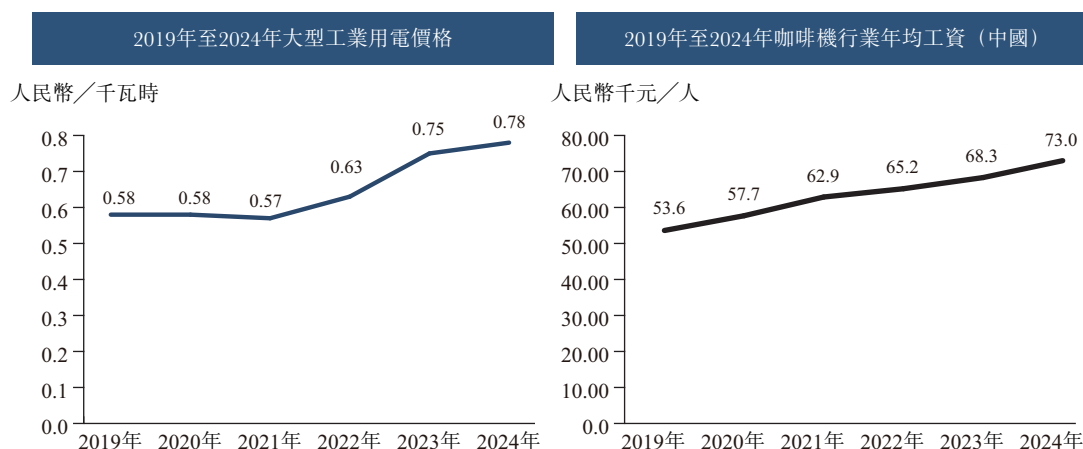
消費者偏好轉變與產品市場契合：一個重大挑戰在於如何將產品供應與中國消費者快速變化且多元的偏好相匹配。儘管咖啡機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但膠囊飲品機等特定細分市場份額顯著下降。當下消費需求日益傾向於半自動及全自動意式咖啡機，這類產品能為用戶提供更強的可操控感和更優質的使用體驗。這一轉變表明，膠囊飲品系統主要吸引力在於其便利性，但對於想追求參與咖啡製作過程和更高質量產出的消費者來說（此市場在持續增長），僅靠便利性遠遠不夠。此外，市場正呈現碎片化趨勢，需求涵蓋從簡單的辦公室咖啡解決方案到高端家用沖泡設備。生產廠商面臨挑戰：準確預測此類趨勢並開發出成功契合不斷變化的產品市場契合度目標的產品，避免對衰退類別進行投資。

行業概覽

激烈競爭及市場飽和壓力：中國咖啡機市場競爭激烈，國際巨頭與當地企業競相吸引消費者關注。這種飽和狀態使得獲客成本居高不下，對利潤率全面施壓。各品牌面臨的關鍵挑戰在於，作出建立有意義的品牌差異化和感知價值所需的大量投資。若無強勁的品牌溢價，企業極易陷入價格戰惡性循環，這會抑制創新並限制對驅動成熟市場長期增長的先進功能和品質的投入能力。在管理成本的同時不斷創新所帶來的壓力仍是一個普遍的障礙。

中國咖啡機行業成本分析

伴隨宏觀經濟增長，2019年至2024年中國咖啡機行業從業人員年均工資從人民幣5.36萬元穩步上升至人民幣7.30萬元。展望未來，在宏觀經濟持續擴張、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及通脹壓力推動下，預計未來五年勞動力成本將恢復上漲趨勢。從長遠看，行業薪資水平有望與國內名義GDP增速保持同步。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為促進國內企業發展，中國政府出台多項規則及政策降低工業用電成本。2019年至2022年，工業用電價格從人民幣0.58元／千瓦時降至人民幣0.57元／千瓦時。2024年，隨着工業領域持續發展帶來的用電需求增長，工業用電價格提升至人民幣0.78元／千瓦時。



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 業 概 覽

中國咖啡機行業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咖啡機行業總收入達人民幣53億元，前五名市場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44.1%。於2024年，本集團為中國咖啡機行業第二大咖啡機品牌，市場份額約7.5%。到2024年，本集團為中國咖啡機市場(就收入而言)最大的國產品牌。

2024年中國咖啡機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前五名品牌排名

排名	品牌	品牌起源	2024年收入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4年市場份額 (%)
1	品牌A	國際	10.8	20.4%
2	本公司	國內	4.0	7.5%
3	品牌B	國際	3.8	7.2%
4	品牌C	國際	3.2	6.0%
5	品牌D	國內	1.6	3.0%
	前五		23.4	44.1%
	其他		29.6	55.9%
	總計		53.0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品牌A：創立於20世紀50年代，屬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意大利特雷維索。該公司核心品類涵蓋全系列咖啡機、廚房電器及家居護理電器。
- (2) 品牌B：創立於2000年，該品牌起源於意大利現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小家用電器生產商。
- (3) 品牌C：創立於1891年，屬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該公司主營消費電子產品與小家電。
- (4) 品牌D：創立於2007年，屬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利用獨特的業務佈局，採用多品牌方式、優先研發、利用電商，在中國西式小家電市場開闢獨特的利基市場。

行 業 概 覽

2024年中國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總收入達人民幣25億元，其中前五名市場參與者約佔55.2%。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中屬第一大參與者。

2024年中國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前五名品牌排名

排名	品牌	2024年收入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4年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4.0	16.0 %
2	品牌B	3.8	15.2 %
3	品牌A	3.3	13.2 %
4	品牌D	1.6	6.4 %
5	品牌E	1.1	4.4 %
	前5	13.8	55.2 %
	其他	11.2	44.8 %
	總計	25.0	100.0 %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5) 品牌E：創立於2006年，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其主要產品線涵蓋廚房電器、美容電器及母嬰護理產品。

行 業 概 覽

2024年中國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總收入達人民幣14億元，其中前五名市場參與者約佔54.4%。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中屬第一大參與者。

2024年中國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前五名品牌排名

排名	品牌	2024年收入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4年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3.9	27.9 %
2	品牌B	1.3	9.3 %
3	品牌D	1.1	7.9 %
4	品牌A	0.8	5.7 %
5	品牌F	0.5	3.6 %
	前5	7.6	54.4 %
	其他	6.4	45.6 %
	總計	14.0	100.0 %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6) 品牌F：創立於1927年，屬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意大利特雷維索。該品牌以為咖啡館和餐廳打造高端專業家用意式咖啡機及研磨機而聞名，並已拓展至高端家用意式咖啡機等產品範圍。

中國咖啡機行業的進入壁壘

品牌影響力：中國咖啡機市場以強烈的品牌忠誠度和成熟的競爭格局為特徵，對新進入者構成顯著障礙。國際高端品牌因其悠久歷史、技術聲譽和全球信譽而主導高端領域；而國內品牌則通過性價比在中低端市場獲得關注。然而，消費者信任度(尤其在高端領域)仍明顯傾向於成熟的國際品牌。

創新能力：該行業需要精密工程、提取機械及智能連接方面的先進專業知識，具有較高技術門檻。國際領先企業在研發方面投入巨資，並擁有自動研磨和高壓提取(如20巴泵系統)的關鍵專利。國內企業正通過創新逐步縮小技術差距，但精度泵、傳感器等核心零部件仍較多依賴進口技術。

行 業 概 覽

規模經濟：進入咖啡機行業需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規模化生產及市場滲透。技術創新研發成本高昂，可擴展性生產需大量投資，市場推廣與渠道建設進一步增加成本壓力。此類行業資本密集型特性在商用領域尤為顯著，單台高端咖啡機造價可能極高。

供應鏈管理：成熟複雜的供應鏈至關重要，高端機型需要數百種零部件。製造商一向依賴進口核心零部件（如意大利水泵、德國傳感器），而當前企業正通過與國內供應商開展協同研發實現較高本土化率。確保所有零部件質量一致及成本可控仍具挑戰。

分銷網絡：分銷渠道高度整合，構成顯著准入壁壘。線上渠道，新品牌在曝光度和流量獲取上面臨激烈競爭，通常需要在電商運營及數字營銷領域投入高昂前期成本。線下渠道，進入高端零售店或專業電器連鎖店需支付高額上架費並延長付款期，青睞具有現有關係的成熟品牌。此外，商業部門需與咖啡連鎖店或辦公用品供應商建立深度B2B合夥關係，證實產品可靠性及提供廣泛服務支持對於進入至關重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業咖啡機企業，致力於引領咖啡美好生活。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謝女士與其他人士共同創立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格米萊。有關謝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歷經十餘年發展，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業務模式，涵蓋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並實現了對咖啡機行業價值鏈的全面覆蓋。

自成立以來，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企業重組，此後，本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一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格米萊註冊成立
2012年	推出我們首款配備58毫米商用萃取系統的家用意式咖啡機
2013年	進入海外市場
2015年	推出我們首款商用意式咖啡機
2016年	首次獲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	推出我們首款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
2019年	為國家大劇院設計商用三沖煮頭意式咖啡機「素霧」
2020年	推出我們首款磨豆機
	註冊關鍵專利「複合式沖煮頭多重子母鍋爐系統」
	獲認定為廣東省專精特新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推出故宮角樓咖啡聯名款之商用意式咖啡機「天鏡」，融入紫禁城紅門銅釘等文化元素
2023年	於深圳設立我們的咖啡體驗中心 推出我們的家用意式咖啡機「雲象G3028」，該產品榮獲「佛山優品」認證
2024年	搬遷至我們超50,000平方米的順德生產工廠，標誌著產能及服務質量的進一步提升 獲認證為廣東省咖啡智能萃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我們的家用意式咖啡機「雙圓 G3030A」的設計榮獲德國iF設計獎 註冊關鍵專利「飽和式E61沖煮頭多重多鍋爐系統」 作為設備設施支持單位參加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技能大賽咖啡製作項目 於佛山設立咖啡文化體驗中心「啡•藝術空間」，展示咖啡機的多場景適用性，以及咖啡、藝術與生活型態的融合
2025年	入圍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發佈的「2024-2025年中國家電行業品牌評價結果」，成為咖啡機行業唯一入選的國產品牌 本公司「鸚鵡家族」的兩款意式咖啡機，榮獲法國設計獎金獎 中國精品咖啡行業領軍人物張寅喆獲委任為品牌大使，與我們共同研創出應用於「銀鯊G3148E」意式咖啡機的「水粉接觸系統 AquaTouch System」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廣東格米萊	中國	2011年8月19日	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深圳格米萊	中國	2023年2月20日	銷售及營銷
順德科銳瑪	中國	2023年11月7日	生產咖啡機與磨豆機金屬及塑料零件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集團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廣東格米萊的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廣東格米萊於2011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下表載列廣東格米萊成立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擁有權百分比 %
謝女士 ⁽¹⁾	230,000	46.00
袁嘉貴	100,000	20.00
黃玉芳	50,000	10.00
劉有輝	40,000	8.00
嚴富	20,000	4.00
老雪梅	20,000	4.00
李航	20,000	4.00
朱文靜(「朱先生」) ⁽²⁾	20,000	4.00
總計	50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謝女士所持股權曾受多項委託股權安排規限，詳情請參閱「一歷史委託股權安排」。
- (2) 廣東格米萊成立時，朱先生認購人民幣20,000元，佔當時廣東格米萊註冊資本4.00%，並同意自謝女士處以人民幣78,750元之代價收購人民幣19,500元的受益權，該受益權佔廣東格米萊當時註冊資本的3.90%。根據朱先生之要求，該3.90%股權以謝女士名義持有。詳情請參閱「一歷史委託股權安排」。

謝女士自廣東格米萊成立以來便加入該公司，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朱先生自廣東格米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謝女士及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歷史委託股權安排

廣東格米萊成立時，謝女士丈夫的前同事張偉先生同意，自謝女士處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元的受益權（佔當時廣東格米萊註冊資本12.00%），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按張先生要求，該股權以謝女士名義代持。於2013年1月，張先生按原價向謝女士轉讓其股權，此後不再持有廣東格米萊任何股權。

廣東格米萊成立時，朱先生認購人民幣20,000元，佔當時廣東格米萊註冊資本4.00%，並同意自謝女士處以人民幣78,750元之代價收購人民幣19,500元的受益權，該受益權佔廣東格米萊當時註冊資本的3.90%。根據朱先生之要求，該3.90%股權以謝女士名義持有。於2013年7月，經雙方協定，謝女士此前代表朱先生持有的3.90%股權恢復至朱先生名下；同時，謝女士額外轉讓0.10%股權予朱先生，完成恢復與轉讓後朱先生直接持股總量增至8.00%。此後，朱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廣東格米萊的全部股權。

為支持謝女士的創業計劃，於2011年12月，謝女士之胞兄謝子榮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自謝女士處收購廣東格米萊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元的受益權（佔當時廣東格米萊註冊資本4.00%）。應謝子榮先生的要求，謝女士代謝子榮先生持有該等股權。

隨後，於2019年11月，謝女士及其丈夫的朋友徐永清先生表示有興趣投資廣東格米萊，並認可其發展前景，經雙方協定，謝女士將廣東格米萊2.00%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元）轉讓給徐永清先生，其中謝女士實益擁有1.00%，謝女士代謝子榮先生持有1.00%，總代價為人民幣920,000元，相當於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人民幣92.0元。此代價經各方參考廣東格米萊未來發展後協定。應徐永清先生的要求，謝女士代徐永清先生持有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謝女士代表謝子榮先生僅持有廣東格米萊3.00%的股權。

於2022年12月，謝女士安排其胞姐謝健君女士通過增資認購廣東格米萊1.1768%股權（相當於當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17,680元），並以股權轉讓方式自謝女士處收購3.481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48,100元）。增資及轉讓完成後，謝健君女士代謝女士持有廣東格米萊4.6578%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65,780元）。

與此同時，謝女士進行下列轉讓以明晰其對廣東格米萊股權的實益所有權：

- 就謝子榮先生代表持有的3.00%股權，其中1.48%股權（相當於廣東格米萊當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48,100元）已以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按人民幣10元的代價轉讓予謝子榮先生。餘下1.52%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52,000元）由謝子榮先生轉讓予謝女士。根據謝子榮先生的原始投資成本、歷年累計收到的利潤分配以及現行股權轉讓價格，商定代價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支付人民幣8.7元。經過上述調整，謝女士不再代表謝子榮先生持有廣東格米萊的任何股權。
- 就代徐永清先生持有之2.00%股權：徐永清先生以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按人民幣11.9元的代價將廣東格米萊的2.0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轉讓予謝女士。代價經參考2022年12月廣東格米萊最新增資情況及股權轉讓估值後釐定。調整完成後，謝女士不再代徐永清先生持有廣東格米萊任何股權。

2025年3月，謝健君女士以零代價將其代謝女士持有的廣東格米萊4.6578%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65,780元）轉回予謝女士。

經上述轉讓，所有委託股權安排已悉數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透過轉讓及認購廣東格米萊註冊資本進行[編纂]前投資

於2013年8月至2025年9月期間，廣東格米萊進行了多輪註冊資本轉讓及認購，此等轉讓及認購構成了其股東於重組前（「重組前股東」）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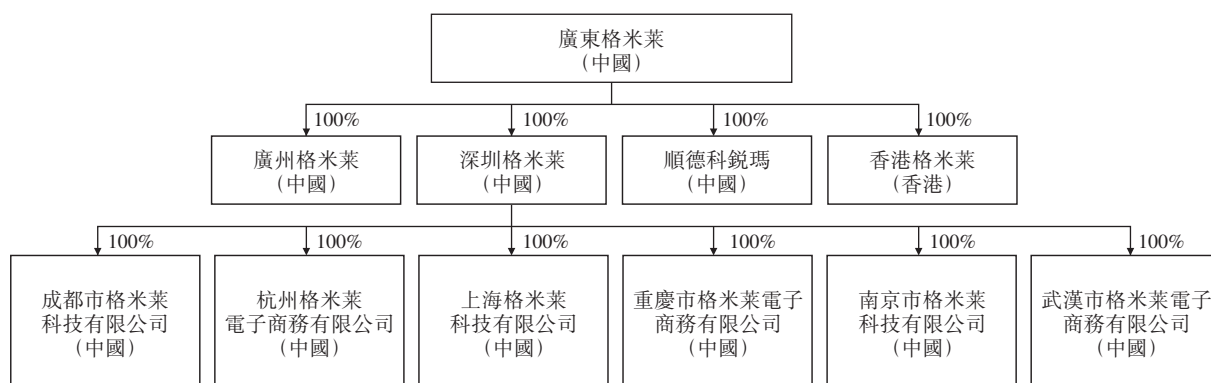
重組

下表載列廣東格米萊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重組前股東名稱	持有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擁有權百分比 %
謝女士	4,795,790	47.24
葉先生	943,820	9.30
朱先生	752,440	7.41
周彥好	573,970	5.65
李奇生	479,780	4.73
朱峰	402,630	3.97
肖楚勤	342,670	3.38
袁贛余	281,580	2.77
謝子榮	280,450	2.76
晏芳	205,600	2.03
謝飛玲	205,600	2.03
張春來	152,280	1.50
曾芳	150,000	1.48
劉小眾	100,000	0.99
黃其龍	100,000	0.99
黃奕丹	100,000	0.99
袁世榮	100,000	0.99
賈鑫	100,000	0.99
李錦華	85,670	0.84
總計	10,152,28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繪了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5年7月10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初步配發予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以0.0001美元的代價轉讓予BrewBond Capital（其由謝女士透過GemCore International最終全資擁有）。於同日，為反映廣東格米萊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本公司按每持有人民幣1元廣東格米萊註冊資本獲發1股股份的比例，向重組前股東的全資公司（「承配人」）發行及配發股份（「配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重組前股東(i)於緊接重組前在廣東格米萊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及(ii)於緊隨配發後在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緊接重組前廣東格米萊的股權			緊隨配發後本公司的股權		
重組前股東名稱	持有的註冊 資本金額	擁有權 百分比	承配人名稱 ⁽¹⁾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人民幣元)	%			%
謝女士	4,795,790	47.24	BrewBond Capital	4,795,790 ⁽²⁾	47.24
葉先生	943,820	9.30	Vitalis Quinn Limited	943,820	9.30
朱先生	752,440	7.41	Charles Starla Limited	752,440	7.41
周彥好	573,970	5.65	Flying geese Limited	573,970	5.65
李奇生	479,780	4.73	Jensen Limited	479,780	4.73
朱峰	402,630	3.97	SummitEdge Asia Limited	402,630	3.97
肖楚勤	342,670	3.38	Michael & Bloom 1995 investment Limited	342,670	3.38
袁贛余	281,580	2.77	CASTEK LIMITED	281,580	2.77
謝子榮	280,450	2.76	Caffinity Group Limited	280,450	2.76
晏芳	205,600	2.03	Gemilai BrewTech Limited	205,600	2.03
謝飛玲	205,600	2.03	Feir Limited	205,600	2.03
張春來	152,280	1.50	Blazewood Limited	152,280	1.50
曾芳	150,000	1.48	Freya Limited	150,000	1.48
劉小翠	100,000	0.99	I jubomir Limited	100,000	0.99
黃其龍	100,000	0.99	RHPeak Limited	100,000	0.99
黃奕丹	100,000	0.99	Hanbole Limited	100,000	0.99
袁世榮	100,000	0.99	Yuanshirong Limited	100,000	0.99
賈鑫	100,000	0.99	XINRUI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	0.99
李錦華	85,670	0.84	Icylee Limited	85,670	0.84
總計	<u>10,152,280</u>	<u>100.00</u>	總計	<u>10,152,280</u>	<u>100.00</u>

附註：

1. 除BrewBond Capital由謝女士透過GemCore International間接全資擁有外，每名承配人均為由相應重組前股東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每名承配人(包括BrewBond Capital)均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持有股份外並無其他業務活動。
2. 在該4,795,790股股份中，4,795,789股股份乃根據配發進行配發。餘下1股股份乃由初始股東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讓，如上文所披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中間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25年8月7日，格米萊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股本為1港元，已發行一股股份，並由本公司認購。註冊成立後，格米萊國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於重組完成之際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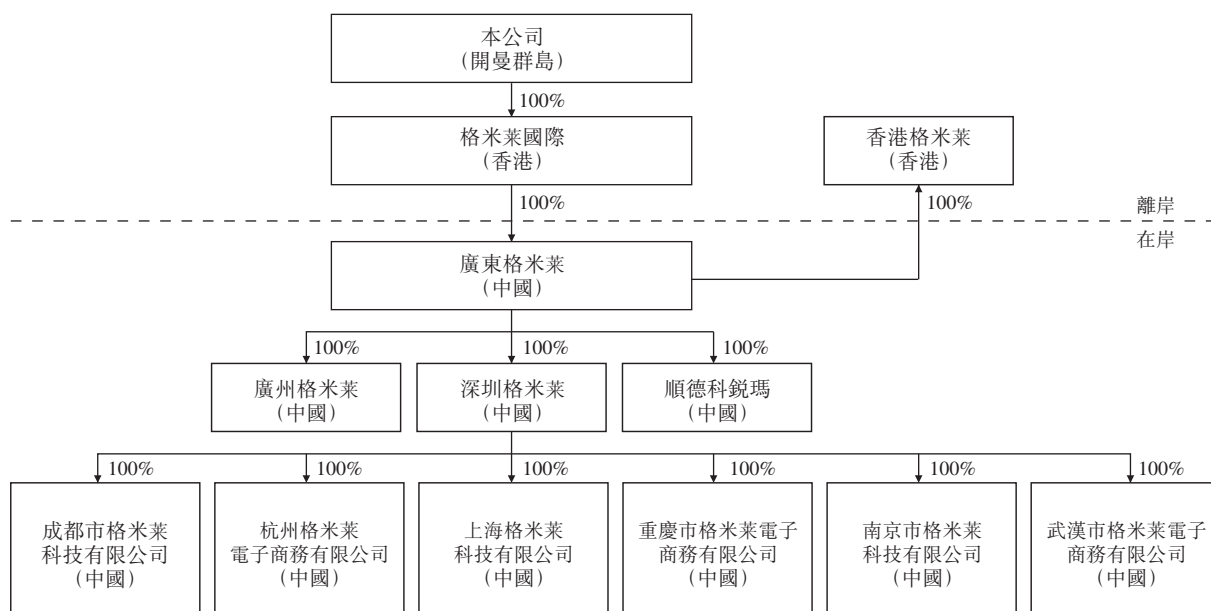
3. 格米萊國際向重組前股東收購廣東格米萊的股權

於2025年8月22日，每位重組前股東將其於廣東格米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格米萊國際，以每持有人民幣1,000元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6,698.00元為代價或總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該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廣東格米萊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股權總值人民幣67,933,800元而釐定。於2025年9月11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廣東格米萊成為由格米萊國際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份拆細

為增加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現有股東於2026年1月9日決議（其中包括）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廣東格米萊進行了一系列註冊資本轉讓及增資，該等轉讓及增資構成[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認購人名稱 (各為「[編纂]前投資者」)	轉讓人名稱 (如適用)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 的廣東格米 萊註冊資本	代價	每股已付 成本 ⁽¹⁾	較[編纂] [編纂] ⁽²⁾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早期股權轉讓							
李航	老雪梅	2013年7月30日	2013年8月5日 ⁽³⁾	20,000	20,000	0.01	不適用 ⁽⁴⁾
朱先生 ⁽⁵⁾	謝女士	2013年7月30日	2013年8月5日	20,000	20,000	0.01	[編纂]
汪洋	謝女士	2013年7月30日	2013年8月5日	25,000	25,000	0.01	不適用 ⁽⁴⁾
嚴富	謝女士	2013年7月30日	2013年8月5日	5,000	5,000	0.01	不適用 ⁽⁴⁾
謝女士	汪洋	2013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8日	25,000	25,000	0.01	[編纂]
嚴峰	嚴富	2014年12月21日	2015年1月12日 ⁽³⁾	25,000	25,000	0.01	不適用 ⁽⁴⁾
2022年2月轉讓⁽⁶⁾							
賴玉連	謝女士	2021年12月6日	不適用	20,625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⁴⁾
袁嘉平	賴玉連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9月19日	20,625	20,625	0.01	不適用 ⁽⁴⁾
2022年9月轉讓							
袁嘉貴	黃玉芳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9月19日	21,179.5	21,179.50	0.01	不適用 ⁽⁴⁾
袁嘉貴	謝女士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9月19日	4,258	4,258	0.01	不適用 ⁽⁴⁾
李航	謝女士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9月19日	3,917	3,917	0.01	不適用 ⁽⁴⁾
朱先生	謝女士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9月19日	3,917	3,917	0.01	[編纂]
劉有輝	謝女士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9月19日	3,917	3,917	0.01	不適用 ⁽⁴⁾
嚴峰	謝女士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9月19日	2,448	2,448	0.01	不適用 ⁽⁴⁾
袁嘉平	謝女士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9月19日	887	887	0.01	不適用 ⁽⁴⁾
2022年11月轉讓⁽⁷⁾							
袁賴余	袁嘉貴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16,434.5	840,000	0.30	[編纂]
謝女士	李航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8月17日	43,917	4,800,000	0.64	[編纂]
謝女士	劉有輝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月5日	33,710.5	3,750,000	0.65	[編纂]
2022年12月轉讓⁽⁸⁾							
李奇生	袁嘉貴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28,003	4,038,345.16	0.84	[編纂]
周彥好	袁嘉貴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33,500	4,831,073.92	0.84	[編纂]
朱峰	袁嘉貴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23,500	3,388,934.40	0.84	[編纂]
謝飛玲	袁嘉貴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12,000	1,730,534.02	0.84	[編纂]
晏芳	袁嘉貴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12,000	1,730,534.02	0.84	[編纂]
葉先生	嚴峰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27,448	3,958,307.97	0.84	[編纂]
葉先生	袁嘉平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21,512	3,102,270.51	0.84	[編纂]
謝女士	劉有輝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10,206.5	1,469,736	0.84	[編纂]
謝女士	黃玉芳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28,820.5	4,150,152	0.84	[編纂]
2022年12月增資 按市場估值增資⁽⁹⁾							
肖楚勤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7日	20,000.3	3,426,700	1.00	[編纂]
曾芳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7日	8,754.9	1,500,000	1.00	[編纂]
謝子榮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7日	7,742.7	1,323,500	1.00	[編纂]
謝健君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7日	6,868.5	1,176,800	1.00	不適用 ⁽⁴⁾
葉先生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7日	6,126.7	1,049,700	1.00	[編纂]
袁世榮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7日	5,836.6	1,000,000	1.00	[編纂]
黃其龍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7日	5,836.6	1,000,000	1.00	[編纂]
黃奕丹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7日	5,836.6	1,000,000	1.00	[編纂]
劉小翠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7日	5,836.6	1,000,000	1.00	[編纂]
賈鑫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7日	5,836.6	1,000,000	1.00	[編纂]
李錦華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7日	5,000.2	856,700	1.00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受讓人／認購人名稱 (各為「[編纂]前投資者」)	轉讓人名稱 (如適用)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 的廣東格米 萊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已付 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編纂] ⁽²⁾ %
按比例增資⁽¹⁰⁾							
謝女士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4,544,524.5	4,544,524.50	0.10	[編纂]
朱先生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708,523	708,523	0.10	[編纂]
袁贛余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265,145.5	265,145.50	0.10	[編纂]
李奇生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451,777	451,777	0.10	[編纂]
周彥好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540,470	540,470	0.10	[編纂]
朱峰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379,130	379,130	0.10	[編纂]
謝飛玲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193,600	193,600	0.10	[編纂]
晏芳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193,600	193,600	0.10	[編纂]
葉先生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894,860	894,860	0.10	[編纂]
肖楚勤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342,670	342,670	0.10	[編纂]
曾芳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150,000	150,000	0.10	[編纂]
謝子榮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132,350	132,350	0.10	[編纂]
謝健君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117,680	117,680	0.10	[編纂]
袁世榮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100,000	100,000	0.10	[編纂]
黃其龍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100,000	100,000	0.10	[編纂]
黃奕丹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100,000	100,000	0.10	[編纂]
劉小翠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100,000	100,000	0.10	[編纂]
賈鑫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100,000	100,000	0.10	[編纂]
李錦華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85,670	85,670	0.10	[編纂]
2022年12月轉讓							
謝健君 ⁽¹¹⁾	謝女士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5月21日	348,100	3,481,000	1.00	不適用 ⁽⁴⁾
謝子榮 ⁽¹²⁾	謝女士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月4日	148,100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9月增資							
張春來	不適用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5日	152,280	1,943,392	1.28	[編纂]
2025年3月轉讓⁽¹¹⁾							
謝女士	謝健君	2025年3月28日	不適用	465,780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每股成本按總代價除以緊接[編纂]前註冊股本所對應的股份總數計算，並已計及(i)2022年12月廣東格米萊按比例增加註冊資本；及(ii)「一重組—4.本公司股份拆細」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拆細。
- (2) 較[編纂]的[編纂]，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
- (3) 此處指相關公司登記手續的完成日期。由於相關股權轉讓的代價支付發生於兩位前股東之間，且發生在過去已久遠的時期，我們並未參與其中，亦無法聯繫到該等前股東，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款項的支付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與該等股權轉讓相關的爭議。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編纂]前投資者已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5) 廣東格米萊成立時，朱先生認購人民幣20,000元，佔廣東格米萊當時註冊資本4.00%，並同意自謝女士處以人民幣78,750元之代價收購人民幣19,500元的受益權，該受益權佔廣東格米萊當時註冊資本的3.90%。根據朱先生之要求，該3.90%股權以謝女士名義持有。2013年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月，經雙方協定，謝女士將先前代朱先生持有之3.90%股權恢復至朱先生名下；同時，謝女士額外向朱先生轉讓0.10%股權，完成恢復與轉讓後朱先生直接總持股量增至8.00%。詳情請參閱「一歷史委託股權安排」。

- (6) 謝女士向賴玉連作出的無償股權轉讓，乃根據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調解協議進行。於2022年2月18日，轉讓人賴玉連與受讓人袁嘉平（其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據此出售賴玉連根據上述調解協議所收購的全部股權。
- (7)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就2022年11月轉讓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當時已考量廣東格米萊的資產淨值及其他相關因素。就袁嘉貴與袁贛余之間的股權轉讓而言，鑒於袁嘉貴較早前以相對較低成本取得該等股權，代價乃基於袁嘉貴的投資回報預期與資金需求共同協商。而謝女士向李航及劉有輝收購股權時，則為認可彼等作為創始股東對廣東格米萊所作歷史貢獻，雙方協議採用較高估值。
- (8)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2022年12月轉讓事宜的訂約方均參照當時廣東格米萊的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代價。此外，各方基於公平磋商，並考慮到轉讓人作為投資者有意逐步退出，而就代價達成協議。
- (9) 2022年12月按市場估值之增資代價（下稱「市場估值增資」）乃基於廣東格米萊約人民幣1億元的估值釐定，該估值乃基於廣東格米萊當時現有股東與即將加入之[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且較先前股權轉讓存在溢價（此舉符合增資的一般市場慣例）後釐定。
- (10) 按比例增資按照廣東格米萊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股東決議實施，實施後廣東格米萊之註冊股本應由人民幣583,658.3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增資將由當時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繳納，惟須計入市場估值增資之影響。
- (11) 謝子榮先生為謝女士之胞兄。2022年12月謝女士向謝子榮先生轉讓股權乃根據解除委託股權安排而作出。詳情請參閱「一歷史委託股權安排」。
- (12) 謝健君女士為謝女士之胞姐。根據委託股權安排，謝女士於2023年1月向謝健君女士轉讓股權。謝女士為該筆轉讓以及謝健君女士於2022年12月的增資提供了代價資金。2025年3月，為解除委託股權安排，謝健君女士以零代價將其於廣東格米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謝女士。詳情請參閱「一歷史委託股權及恢復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代價基準	除上文「一概覽」另有指明外，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廣東格米萊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編纂]前投資的時間、訂立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以及廣東格米萊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禁售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有關[編纂]前投資的相關協議，於[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安排規限。
[編纂]前投資 [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涉及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編纂]全數用於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用於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我們並無從廣東格米萊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中收取任何款項。
[編纂]前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各項[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帶來的額外資本，且[編纂]前投資展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我們並無與任何[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以賦予其任何其他股東未能享有的特殊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授予其任何該等特殊權利。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乃基於(i)每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均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至少28個整日前已完成結算；及(ii)任何特殊權利均不會在[編纂]後繼續有效(如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葉先生	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周彥好	周彥好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葉先生的朋友。
李奇生	李奇生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葉先生的朋友。
朱峰	朱峰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葉先生的朋友。
肖楚勤	肖楚勤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謝女士的朋友。
袁贛余	袁贛余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謝女士的朋友。
謝子榮	謝子榮先生是謝女士之胞兄及本公司行政部門主要負責日常運營的員工。
晏芳	晏芳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葉先生的朋友。
謝飛玲	謝飛玲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葉先生的朋友。
張春來	張春來先生為廣東格米萊的執行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曾芳	曾芳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葉先生的朋友。
劉小眾	劉小眾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謝女士的朋友。
黃其龍	黃其龍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葉先生的朋友。
黃奕丹	黃奕丹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葉先生的朋友。
袁世榮	袁世榮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及葉先生的朋友。
賈鑫	賈鑫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李錦華	李錦華是一位個人投資者，也是謝女士的朋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編纂]

根據(i)[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預計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於[編纂]時必須有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受其間接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其中包括(i) BrewBond Capita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Vitalis Quinn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文所載股東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彼等在[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編纂]

基於以下情況：(i)[編纂]項下的[編纂]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任何人士；(ii)將發行予[編纂](如有)的所有股份；及(iii)由Brew Bond Capital與Vitalis Quinn Limited(即「一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控制的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均排除在外以滿足自由流通量規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於[編纂]完成後，預計將有[編纂]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時預期市值約[編纂]百萬港元)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該限制源自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之際（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編纂]情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持股權益	[編纂]完成之際 的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權益
Brew Bond Capital	47,957,900	47.24 %	[編纂]	[編纂]
Vitalis Quinn Limited . . .	9,438,200	9.30 %	[編纂]	[編纂]
Charles Starla Limited . . .	7,524,400	7.41 %	[編纂]	[編纂]
Flying geese Limited . . .	5,739,700	5.65 %	[編纂]	[編纂]
Jensen Limited	4,797,800	4.73 %	[編纂]	[編纂]
Summit Edge Asia Limited .	4,026,300	3.97 %	[編纂]	[編纂]
Michael & Bloom 1995 investment Limited . . .	3,426,700	3.38 %	[編纂]	[編纂]
CASTEK LIMITED	2,815,800	2.77 %	[編纂]	[編纂]
Caffinity Group Limited .	2,804,500	2.76 %	[編纂]	[編纂]
Gemilai Brew Tech Limited	2,056,000	2.03 %	[編纂]	[編纂]
Feir Limited	2,056,000	2.03 %	[編纂]	[編纂]
Blazewood Limited	1,522,800	1.50 %	[編纂]	[編纂]
Freya Limited	1,500,000	1.48 %	[編纂]	[編纂]
I jubomir Limited	1,000,000	0.99 %	[編纂]	[編纂]
RHPeak Limited	1,000,000	0.99 %	[編纂]	[編纂]
Hanbole Limited	1,000,000	0.99 %	[編纂]	[編纂]
Yuanshirong Limited . . .	1,000,000	0.99 %	[編纂]	[編纂]
XINRUI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0	0.99 %	[編纂]	[編纂]
Icylee Limited	856,700	0.84 %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01,522,800</u>	<u>100.00 %</u>	<u>[編纂]</u>	<u>100.00 %</u>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轉讓、重組及收購事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完成所有必要備案，並遵守了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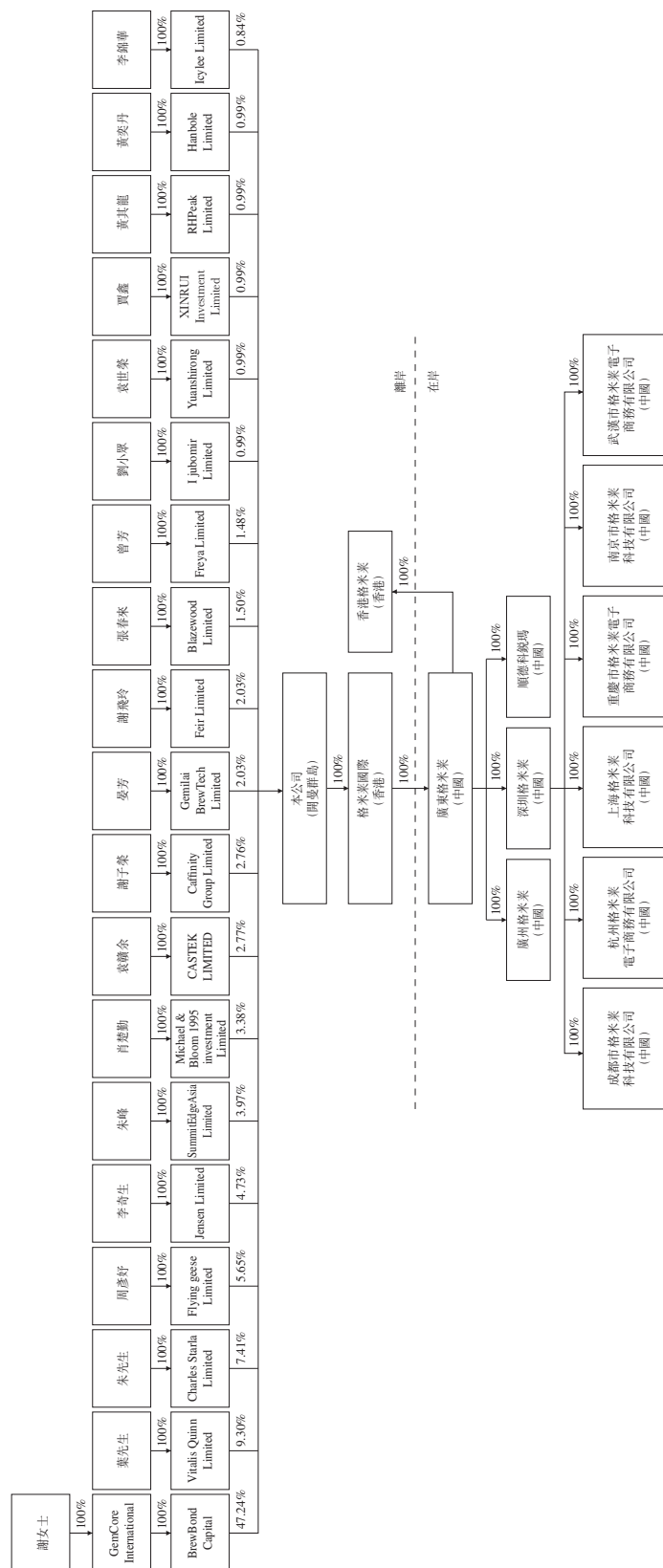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股權向由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及合併或拆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款辦理外商投資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要求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境外直接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中國居民並於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的所有股東已完成各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13號文項下的登記。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業咖啡機企業，致力於引領咖啡美好生活。歷經十餘年發展，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業務模式，涵蓋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並實現了對咖啡機行業價值鏈的全面覆蓋。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全球逾60個國家及地區，累積銷量超過200萬件。我們已服務超過40萬名用戶，並已成為進軍國際市場、具代表性的中國咖啡機品牌。

我們以專業咖啡機領導者為定位，產品組合覆蓋家用意式咖啡機、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商用意式咖啡機和磨豆機四大品類，致力於為消費者和商業客戶提供高品質、全場景的咖啡製作體驗和解決方案。憑藉產品品質和設計優勢，我們獲得國內外多項獎項和認可，如2024年「雙圓G3030A」意式咖啡機榮獲德國iF設計獎、2025年「鸚鵡G3251A」意式咖啡機和「鸚鵡G3131D」意式咖啡機榮獲法國設計獎金獎。此外，我們於2024年獲評為「京東家電家居年度倍增品牌」，同時在天貓、小紅書、抖音等中國主要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獲得「最受用戶喜愛人氣店鋪」、「年度成長型品牌」、「年度突破品牌」等多項品牌與用戶認可獎項。

中國咖啡機行業歷經二十餘年發展，已從起步階段的進口依賴邁向本土品牌崛起的新階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就收入而言，我們位列中國咖啡機行業第二大咖啡機品牌，亦為國內第一大咖啡機品牌，2024年的市場份額約為7.5%。
- 就2024年收入而言，我們位列中國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第一大咖啡機品牌，市場份額約為16.0%，亦為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第一大品牌，市場份額約為27.9%。

業 務

- 我們的收入增速領先於行業其他競爭者，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和品牌

我們已形成多系列、全場景覆蓋的意式咖啡機產品體系，擁有豐富的SKU結構。我們的產品能夠適配家庭、辦公室、餐廳及咖啡館等多元環境，為不同用戶群體提供專業、可靠且具審美價值的咖啡製作設備。我們的自有品牌「Gemilai 格米萊」秉持「以專業之精，詮釋好咖啡核心；以設計之巧，臻善產品體驗；以創造之美，成就品質生活」的價值理念，以持續的技術研發夯實專業根基，用充滿美感的創造，將意式咖啡機從單純的功能設備升華為陪伴日常、提升生活質感的持久夥伴。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系列及核心代表機型，這些產品集中體現了我們應對不同使用場景與需求的整體方案，以及我們整個產品組合在技術演進、產品設計與用戶價值塑造方面的綜合能力。

	入門首選	進階優選	高端甄選
家用系列	 貓頭鷹家族	 雲象家族	 白鯨家族
家商兩用系列	 雙瞳家族	 銀獺家族	
商用系列	 騎士家族	 企鵝家族	 鸚鵡家族
磨豆機系列	 Molight	 吉米方杯	 大魔方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作為中國領先的國產咖啡機品牌，我們具備優勢把握市場重大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咖啡機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15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0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9%；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59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咖啡機市場的增長速度更為突出。2019年至2024年，中國市場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1.5%，市場規模從20億人民幣增長至53億人民幣；預計到2029年，中國市場規模將達到125億人民幣，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7%。

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與目前較低的人均咖啡消費量為市場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中國咖啡人均年消費量僅為14.3杯，遠低於歐洲地區的567.9杯、北美地區的242.5杯以及亞洲其他市場如韓國的415.6杯、日本的280.8杯和東南亞的137.5杯。更重要的是，中國咖啡市場的增長動力正從基礎消費向更深層更多元的需求演進。咖啡正逐漸從一種功能性飲品，演變為一種情感與生活方式的載體，既是情感慰藉的來源、提升生活品質的日常儀式，也是快節奏城市生活的效率伴侶，以及線下與線上社交互動的重要媒介。這些深層需求的崛起，預計將支撐更可持續的增長並提升市場的整體價值。

在中國市場，精品咖啡文化的普及構建了從專業門店到家庭場景的完整需求鏈路。一方面，精品咖啡廳作為市場教育者，培養了消費者對專業風味的認知與喜愛，直接驅動了家庭用戶對能複製咖啡館品質的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及專業磨豆機的需求。另一方面，精品門店為保障出品穩定與風味極致，自身也對高性能咖啡機、磨豆機及標準化配件產生了持續升級需求。這一雙重動力推動了咖啡機市場的專業化和生態化發展。2024年，中國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25億元，預計2024–2029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3.2%，增速顯著高於整體市場。

此外，通過深耕本土消費偏好、加大創新投入，中國本土咖啡機品牌近年來在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上取得顯著進步，在功能與可靠性上已比肩國際品牌，在中國市場越來越受歡迎。中國市場上，國際咖啡機品牌持續被本土品牌取代，預計將為我們創造巨大的發展機遇。

業 務

優異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收入的強勁增長、盈利水準的不斷提高和現金流的持續穩健，我們的收入增速領先於行業平均增速。

收入持續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3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自有品牌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

在收入強勁增長的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運營效率以及現金流創造能力亦得到持續改善。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

我們亦證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穩定且不斷改善。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0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本土咖啡機品牌，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業咖啡機企業。歷經十餘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集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一體的綜合性企業，並成功建立咖啡機全產業鏈，業務覆蓋全球60個國家和地區，累積銷量超過200萬件。我們已服務超過40萬名用戶，並已成為進軍國際市場、具代表性的中國咖啡機品牌。

我們擁有卓越的設計與運營能力，斬獲國內外多項獎項，2024年「雙圓G3030A」意式咖啡機榮獲德國iF設計獎、2025年「鸚鵡G3251A」和「鸚鵡G3131D」意式咖啡機榮獲法國設計獎金獎、2024年獲評為「京東家電家居年度倍增品牌」，同時在天貓、小紅書、抖音等領先電商及社交平台獲得「最受用戶喜愛人氣店鋪」、「年度成長型品牌」、「年度突破品牌」等榮譽稱號。我們的設計與製造能力也獲得了眾多商家客

業 務

戶的認可，我們為行業知名客戶提供意式咖啡機ODM服務，根據其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產品解決方案；同時，我們還與知名茶飲連鎖品牌達成合作，在泡茶機等新型飲品設備新興領域為客戶提供一流的產品代工服務。

歷經十餘年發展，我們在中國意式咖啡機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就收入而言，我們位列中國咖啡機行業第二大咖啡機品牌，亦為國內第一大咖啡機品牌，2024年的市場份額約為7.5%。同年，就收入而言，我們位列中國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第一大咖啡機品牌，市場份額約為16.0%，亦為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行業第一大品牌，市場份額約為27.9%。

在實現顯著規模和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保持高速增長，2023–2024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達61.7%，顯著高於行業平均增速。我們堅持高質量的增長，盈利能力強勁，2023–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增長率達81.8%，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準。

咖啡生態圈的領航者，全場景覆蓋的產品矩陣推動持續增長

我們全面圍繞咖啡生態開展業務，家用意式咖啡機注重智能化與用戶體驗，商用意式咖啡機強調穩定性與高效出杯，專業磨豆機則聚焦研磨精度與風味展現。此外，我們正逐步拓展研磨一體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咖啡豆及周邊配件產品，形成以咖啡機為核心、向上下游延伸的生態佈局，使我們具有更強的市場適應性與抗風險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矩陣涵蓋八大系列意式咖啡機，包含超過100款意式咖啡機與磨豆機SKU，豐富多元的產品線能夠契合不同用戶群體的需求，多樣的適用場景亦能夠滿足家用、商用及專業等情境下的使用需求。

在家用意式咖啡機領域，我們以「商用技術家庭化」為核心，將十餘年積累的專業技術系統應用於產品。多款機型憑藉下放的性能與治愈感設計成為市場爆款，其中雲象3028系列自2023年推出後持續改進，斬獲當年天貓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熱銷TOP1，並連續多年位居各大電商平台熱銷榜前列。

我們敏銳洞察市場變化，創新開辟「家商兩用」產品線，精準服務社區咖啡館、移動咖啡車等靈活業態。旗艦產品雙瞳3145系列成功引領「小商用」咖啡機風潮，榮

業 務

獲抖音2024年雙11購物節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熱銷TOP2，並於2023–2025連續三年穩居天貓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熱銷榜前列。

在商用意式咖啡機領域，我們仍堅持自主研發與專業定位。從首台商用機問世，到旗艦款產品的成功，再到為國家大劇院設計的商用意式三頭咖啡機「素霧」、故宮角樓咖啡使用旗艦款「天境」等高端聯合案例，我們持續定義行業標準。其中，我們最具代表性的旗艦款騎士3211系列以極致的穩定性而出名，已成為眾多精品咖啡館、高端酒店與民宿的首選。

我們堅信，「好豆+好磨豆機+好咖啡機」乃成就一杯優質咖啡的完整體系，因此將產品生態從硬件延伸至咖啡風味本身。我們推出一系列磨豆機產品，例如「吉米方杯G9015」，其以實惠的價格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豆類研磨。其自2023年上市以來持續升級，長期穩居電商銷售榜前列，更於2024年及2025年大促期間多次登頂天貓家用電動磨豆機熱銷榜榜首。此外，透過自主研發與戰略合作，由專家團隊嚴選全球優質豆源，建立「設備—研磨—豆源」無縫銜接的綜合風味生態體系。這標誌著從單純的設備製造商到專業咖啡體驗供應商的關鍵躍進。我們陪伴用戶從一粒咖啡豆出發，探索風味的無限可能，令實現一杯完美咖啡的願景更容易。

憑藉廣泛多元的銷售渠道和創新的營銷策略把握全球市場增長機遇

多維渠道佈局

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廣泛的分銷網絡，依託約50個服務網點覆蓋超過99%的城區。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涵蓋銷售、安裝、培訓及售後支持的綜合服務，確保高效的產品交付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在國際市場，我們與具備深厚本地市場知識、成熟分銷網絡及客戶關係的經驗豐富的分銷商合作，從而實現高效擴張並提升市場滲透。

我們重視並積極拓展新興銷售渠道。自2023年以來，我們加快線上業務的發展與投入，已完成對主流電商平台的全覆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電商渠道實現的收入快速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2024年，我們在天貓、京東、抖音的咖啡機類目銷售額

業 務

分別位列TOP3、TOP5和TOP2。2025年，在抖音和小紅書平台，我們的「Gemilai 格米萊」品牌累計曝光量超2億次，品牌話題詞累計流覽量近5億次，位居國內咖啡機品牌第一，我們的「貓頭鷹3006系列」意式咖啡機更是在大促檔期實現單品搜索量排名斷層第一。

創新的營銷策略

我們採用無中斷點全鏈路營銷模式：從產品企劃到內容創作，從博主合作到效果投放，形成閉環式營銷體系。公司還與咖啡意見領袖、行業關鍵意見領袖(KOL)共同成長，通過精細化內容運營實現品牌黏性與口碑傳播的雙重提升。通過「人物化表達×內容傳播×場景體驗」三維聯動，強化品牌專業度認知，構建「設備—風味—生活方式」的完整意式咖啡生態閉環。我們通過多平台精細化運營，針對小紅書、抖音、微信等渠道特性，定制化輸出從場景種草、冠軍教學到深度故事的立體內容矩陣，實現品效合一、多維傳播，在行業內形成高熱度討論與正向回饋。此模式成功將互聯網流量轉化為品牌資產，不僅推動多個機型成為爆品，更完成了品牌從「咖啡設備製造商」到「咖啡美好生活引領者」的戰略升維，構建了強大的競爭壁壘。

線下品牌曝光方面，我們持續深耕。過往每年，我們參與約10場海內外專業展會、50餘場咖啡節活動，及舉辦約7場全國咖啡師萃取錦標賽、1場品牌年會及超過20場聯合經銷商的新品巡迴路演。同時，我們每年組織約10場工廠參觀與產學研體驗活動，邀請高校及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推廣咖啡文化，提升品牌影響。在重大賽事合作上，我們於2024年成為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技能大賽咖啡製作賽項的設備支持單位。此外，我們在佛山、深圳等建立了品牌體驗中心，通過場景化展示讓消費者親身體驗產品性能。

全週期產品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貫穿設備全生命週期的專業服務。售前，我們提供線上資深咖啡師的一對一諮詢服務，並為中高端家用及商用客戶提供免費上門開機服務，咖啡師現場指導意式咖啡的製作及注意點、詳解意式咖啡機與磨豆機的操作、校準及日常維護，並傳授咖啡豆特性與研磨度調整的核心知識，確保客戶從第一天起就能上

業 務

手使用我們的產品。售後，我們是行業內率先承諾整機兩年質保的國產品牌，通過廣泛的服務網絡，實現全國90%以上城市的售後服務覆蓋，並對產品提供高效上門維修。

創新驅動、技術引領，持續鞏固差異化優勢

咖啡機行業特別是商用領域需要長期技術積澱。我們的創始團隊擁有約20年的咖啡行業經驗，堅持自主研發創新，並將商用標準及技術應用於家用意式咖啡機領域，且已取得多項咖啡機鍋爐系統技術的自主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參與起草了中國最新發佈的咖啡機行業標準《家用和類似用途咖啡機》(GB/T 46503-2025)，體現了我們在咖啡機領域的豐富經驗與領先技術能力。

我們持續保持研發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授權專利176項，其中發明專利20項。這些創新不僅體現在硬件結構上，更在於自主研發的智能控制系統，能夠實現壓力、水流與溫度的精準閉環控制，力求每一杯咖啡的萃取穩定與風味一致。同時，我們正推進設備間的智能互聯與數據協同，為用戶提供一體化的智能咖啡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先後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廣東省專精特新企業」及「廣東省咖啡智能萃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稱號，進一步體現了我們在智能萃取與系統集成方面的技術積累。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智能化創新，共同構築了我們在中高端產品領域顯著的技術壁壘。

此外，我們在工業美學設計方面具有領先優勢，致力於將咖啡機從功能設備提升為融合情感與審美的生活符號。我們在高端系列中首創應用微水泥材質，其獨特的啞光溫潤觸感與一體成型的極簡形態，使產品宛如靜置的藝術品；此外，我們甄選陶瓷應用於手柄以提升握持手感，採用天然實木手柄與撥杆以融入自然觸感，並運用8K鏡光不銹鋼板材鍛造機身，呈現現代科技光澤。我們精心調配的色彩搭配，亦能和諧融入多樣家居與商業空間。這些材質和色彩的精妙搭配，共同構築了我們獨特的設計語言與高級質感。在工藝層面，我們積極探索跨界的深度融合，曾嘗試將非遺大漆工藝應用於裝飾部件，為工業產品注入獨特的收藏價值與東方美學精神。我們的設計語言已獲國際權威認可，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多款意式咖啡機

業 務

榮獲國際設計大獎，印證了我們融合普世美感與文化特色的能力，持續強化品牌的高端形象與差異化價值。

具有國際視野和創新精神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兼具行業經驗和創新精神，核心成員平均擁有約20年的家電或咖啡行業從業經驗。創始人及高管團隊具有技術背景出身，對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有著深刻理解，同時具備豐富的市場運營和企業管理經驗。

我們堅持共創共用、公平公正的人才發展理念，重視人才梯隊的培養與激勵機制建設，不斷壯大優秀的骨幹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管理團隊的平均年齡約為39歲，兼具經驗與活力。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擬提升競爭優勢，並透過下列策略拓展業務：

繼續採取全球化與本土化協同策略，尋求市場擴張

國內市場深度滲透

針對家用產品市場，我們將構建集「線上+線下」一體的全域營銷矩陣。線上作為核心增長引擎，聚焦主流消費群體，深度運營電商平台核心渠道，同步聯動社群營銷精細化觸達潛在客群，高效挖掘增量市場價值；線下則定位為品牌體驗與信任構建觸點，通過沉浸式體驗店落地產品場景化展示，結合KOL深度合作打造真實用戶反饋和使用口碑，雙向賦能品牌形象升級，最終實現線上流量轉化與線下品牌感知的協同增長。

業 務

針對商用產品市場，我們將圍繞多元商業場景、連鎖大客戶與獨立咖啡店等應用領域，構建專業高效且可大規模複製的產品應用解決方案。對多元商業場景，側重產品與使用場景的柔性適配，助力提升客群體驗；對連鎖大客戶，強調方案的標準化與落地效率，保障其門店擴張品質一致；對獨立咖啡店，注重產品的定制化與差異化，賦能門店客戶打造競爭優勢。

全球策略

面向海外市場，我們將以「品牌出海」為核心戰略，推動「Gemilai 格米萊」向國際知名品牌升級。品牌運作層面，錨定高端調性，通過精準的品牌傳遞與服務，強化海外用戶對品牌的信任。品牌銷售上，以高端家用意式咖啡機市場為核心發力點，打造主力產品矩陣，同時將高端定制作為原設計製造(ODM)業務的主要方向，在穩定營收的同時，進一步夯實品牌的高端製造合作夥伴形象。

進一步加強咖啡生態化佈局，橫向擴展與縱向深化並舉

短期

我們將圍繞咖啡製作全流程，持續完善產品矩陣，重點夯實核心與拓展高協同品類。短期內，我們計劃重點發展磨豆機及研磨一體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利用在分體式半自動意式咖啡機領域的技術能力與經驗積累，推出技術領先的集成式解決方案，旨在使產品性能和市場份額均達到國際競爭標準。同時，我們也正在加大周邊產品及配件的開發力度，比如，我們將系統化拓展咖啡豆產品線，打造「設備+豆」的風味生態系統，提升用戶黏性與複購。

中長期

中長期而言，我們將著眼於構建智能生態與啟動品牌集團化。我們將著力開發統一的管理系統，實現咖啡機、磨豆機等設備間的數據互聯與協同工作，通過生態化佈局，為用戶提供一站式智能咖啡解決方案。同時，通過內部孵化或戰略收購，初步佈局面向專業圈層的高端子品牌或細分品類品牌，探索多品牌差異化運營。

業 務

長期

我們的長期願景是打造一個成熟的全球品牌集團與全飲品生態，覆蓋全價格帶與用戶群體，並在研發與供應鏈上實現高效協同。最終，我們將把在咖啡領域驗證成功的「硬件+軟件+生態」模式，拓展至茶飲等更廣闊的智能飲品設備賽道，立志成為全球消費者與商業客戶信賴的智能飲品生活解決方案領導者。

持續提升品牌價值，深化與用戶的情感連接

品牌價值提升

我們將通過咖啡節、專業賽事贊助等方式持續強化「專業咖啡機領導者」的品牌定位。同時，我們通過不斷優化咖啡製作過程的參與感及體驗感將情感價值融入我們的品牌，從而塑造一個更貼近人心，更人性化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計劃與知名設計師合作，推出限量版產品，提升品牌藝術價值。同時，通過用戶故事徵集、咖啡生活分享等活動，構建品牌與用戶的深層情感連接。

社群運營與用戶黏性

我們將構建多層次的用戶社群體系，包括面向普通用戶的興趣社群、面向愛好者的專業社群和面向行業人士的專家社群。通過定期活動、專屬福利等方式提升社群參與度與活躍度。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用戶增長體系，旨在培養客戶的長期品牌忠誠度，使客戶能夠在該體系下長期學習、提升及參與。同時，設立用戶創新實驗室，邀請資深用戶參與產品測試和創意徵集，形成用戶驅動的創新機制。

持續加強研發能力，打造智能咖啡生態

我們制定了清晰的技術發展路徑，研發戰略將緊密圍繞「智能驅動、體驗升級、製造革新」三大主軸展開，以技術突破解決關鍵用戶需求及使用難題，打造「好用、易用、做出好風味」的綜合咖啡系統解決方案。

在核心技術層面，我們聚焦三大方向：攻克萃取痛點，以速熱技術實現首杯精準控溫；佈局自動化打奶泡，通過非接觸感溫測距輕鬆製作綿密奶泡；深耕風味升

業 務

級，以智能調刀與調速精準控制研磨。從快速萃取、自動奶泡到智能研磨，我們致力於提供好用、易用、耐用、能穩定呈現優質風味的系統解決方案。

在生產智能化方面，為實現產品的高標準與可擴展性，我們將在生產端啟動智能化升級。通過引入自動化測試系統，對IoT模組、顯示幕等核心組件進行智能檢測，減少人為誤差，強化品質管控，為後續產能提升與產品多元化奠定堅實的製造基礎。

面向用戶體驗，我們致力於構建以數據與互聯為核心的咖啡生活生態。研發將聚焦於咖啡豆適配指導、水質水溶固體總量(TDS)監控與預警等IoT功能，通過移動應用程序與智能咖啡機的深度聯動，為用戶提供從豆子挑選到萃取完成的個性化專業指導，顯著增強交互體驗與品牌黏性。此外，我們著力構建數據驅動的產品優化體系。通過設備自學與OTA遠程升級技術，實現每台咖啡機參數的持續迭代與長期優化，確保用戶始終獲得最佳性能，同時大幅降低生產端調校與維護成本。

堅持不懈吸引、培育和留住頂尖人才，推動組織進步

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始終重視人力資源建設，強化人才儲備與關鍵人才保留。我們將持續完善招聘與培訓體系，積極吸引具備優秀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全球視野的高素質人才，並建立科學的人才選拔與晉升機制，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全面福利保障。此外，我們將通過不斷優化激勵政策，推動員工與公司長期共同成長。通過讓員工共用發展及價值創造成果，我們致力於培養核心人才隊伍的長期奉獻精神並維持其穩定性，支持組織持續發展。

產品

近年來，中國咖啡文化的迅速擴張，同時伴隨著家用咖啡消費增長、精品咖啡需求升級及本土品牌湧現，為咖啡行業創造了持續發展機遇。憑藉我們在研發、製造、工業設計及品牌運營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持續擴充產品種類及應用場景，從而進一步強化以咖啡機為中心的生態體系。

業 務

基於對不同消費群體及應用場景的深入理解，我們已開發出以意式咖啡機為核心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涵蓋家用意式咖啡機、商用意式咖啡機，以及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我們的家用意式咖啡機以智能功能及用戶導向設計為重心，旨在提升參與度與日常使用的便利性。商用意式咖啡機則著重於運行穩定性與高效產出效能，以滿足專業環境運作需求。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兼具專業級性能與跨場景靈活部署特性，從而可同時滿足家庭用戶與小型商業運營者的需求。

除意式咖啡機外，我們已將產品線擴展至專業磨豆機、咖啡豆及其他互補產品。磨豆機以精準研磨度與穩定風味萃取為核心設計指標，從而提升意式咖啡機的性能表現。咖啡豆及相關配件進一步完善產品生態體系完整性，藉此讓用戶實現更全面的意式咖啡體驗。透過此全面產品矩陣，我們得以服務從入門用戶、資深咖啡愛好者至專業咖啡師的廣泛客群，同時強化整體產品結構的縱深性與擴展潛力。

意式咖啡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為核心業務，我們已構建多元化的意式咖啡機產品體系，涵蓋多個家族產品實現全場景覆蓋，並由結構完善的廣泛SKU產品組合提供支撐。我們的產品設計適用於家居、辦公場所、餐飲場所以及咖啡館等多元環境，旨在為不同用戶群體提供兼具專業可靠性與美學吸引力的咖啡製作設備。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系列產品及代表性旗艦機型，這些產品體現了我們在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與用戶價值建構方面的整體路徑。

家用意式咖啡機

我們的家用產品線覆蓋由入門級到專業級型號的廣泛細分市場，能夠滿足不同經驗層次用戶之多元化需求。入門級產品主打易用性同成本效益，透過清晰化操作邏輯與智能功能，降低咖啡機新手的學習門檻。中階機型則更注重運行穩定性及功能齊全，提供更多沖煮選項，以滿足咖啡愛好者日常需求。高端專業機型則專注提升萃取性能及調節靈活性，迎合追求咖啡品質與穩定性之資深用戶的進階需求。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家用意式咖啡機系列之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長46.9%。同一期間，根據主要電商平台公開披露之品牌排名，格米萊在天貓、京東及抖音等領先平台的咖啡機類別中位居前列。

以下為我們家用意式咖啡機家族產品之概覽：

貓頭鷹家族

貓頭鷹家族定位於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的入門級家用市場，專為家庭咖啡沖煮新手設計。該家族產品在確保穩定萃取性能的同時簡化操作流程，使使用者能以較低學習門檻獲得穩定出品品質。此產品線屬我們家用意式咖啡機產品組合的重要入門級品類，更是引導新消費者接觸品牌的重要引流渠道。

在配置方面，貓頭鷹家族產品配備加熱系統及蒸汽輸出功能，旨在支持高效日常使用(包括典型晨間沖煮情境)。其操作邏輯直觀易懂，使用者可逐步熟悉萃取流程並掌握基礎操作技巧。憑藉易用性、快速啟動特性及性能穩定性，貓頭鷹家族產品主要面向首次使用意式咖啡機的用戶及年輕家庭用戶，對擴展我們的家用意式咖啡機市場客群基礎具重要意義。建議零售價：人民幣2,599元至人民幣3,299元。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貓頭鷹家族主要產品：



業 務

雲象家族

雲象家族定位為配置鍋爐系統的家用意式咖啡機，結合高審美設計，雲象家族旨在滿足家庭場景中重視日常高頻使用穩定性及操作簡便性用戶的需求。該家族產品著重為日常的重複使用提供穩定可靠的萃取效果，屬我們家用意式咖啡機產品組合中重要的中端產品線。

從技術而言，雲象家族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複合式沖煮頭，可提升萃取溫度的穩定性；並搭載混合鍋爐系統（550毫升萃取鍋爐+即熱式蒸汽）和雙水泵配置，旨在支持日常多杯量使用場景下的持續穩定運作。該家族產品兼具操作簡易性，既適用於家庭共享使用環境，同時滿足資深用戶對萃取穩定性與風味表現的專業要求。

雲象家族憑藉功能可靠性、操作簡易性與輸出穩定性之均衡結合，主要面向家庭咖啡用戶，屬我們家用意式咖啡機產品組合的核心產品線之一。建議零售價：人民幣4,399元起。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雲象家族主要產品：



白鯨家族

白鯨家族主要定位於高端家用意式咖啡機市場，採用經典E61沖煮頭打造專業級家用產品。該家族產品針對典型家庭使用場景，系統性優化沖煮系統、

業 務

水流穩定性、溫控邏輯與壓力管理等核心技術環節，藉此提升萃取一致性及整體運作穩定性，屬我們高端家用意式咖啡機產品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

白鯨家族適用於日常家用及待客場景，可在家庭環境中提供穩定且可重現的專業級咖啡沖煮體驗。該家族產品憑藉成熟技術架構與清晰市場定位於我們的高端家用意式咖啡機產品組合中佔據核心地位。建議零售價：人民幣7,599元至人民幣10,999元。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白鯨家族主要產品：



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

憑藉家商兩用全線佈局，我們致力於為不同用戶群體及多元場景提供專業優質的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產品。其中，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在功能性配置上兼顧多場景應用能力，為用戶提供更豐富選擇；在多元化商業場景中，我們的產品已獲廣泛應用，逐步成為咖啡愛好者及從業者的品牌首選。

以下為我們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系列之概覽：

雙瞳家族

雙瞳家族定位為兼顧家用與輕商用需求的通用解決方案，在功能性、性能表現與成本效益間達成均衡配置。該家族產品以銜接家庭與輕商業場景為設計導向，憑藉緊湊結構及一體化機身設計，使設備可便於部署於家用廚房、小型工作室及輕餐飲場所，同時保持操作簡易性與空間的高效利用。

業 務

雙瞳家族作為我們跨場景適應性最強的產品線之一，配置獨立蒸汽鍋爐及專業級萃取系統，可在維持穩定蒸汽輸出的同時實現高效萃取，支持連續製作各類奶基飲品。該家族產品以行業創新的可設定溫度自動牛奶發泡功能為特色，使用者無需專業培訓即可獲得穩定奶泡品質，顯著降低奶基咖啡製品的入門門檻。雙瞳家族憑藉符合家庭奶咖愛好者需求的性能參數及適配入門級輕商用場景的可靠性，為探索家用或初階咖啡商業應用使用者提供既實用且操作便利的平台。建議零售價：人民幣5,999元起。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雙瞳系列主要產品：



銀鯊家族

銀鯊家族定位為高效能、多用途解決方案，適用於進階家用及輕商用場景。該家族產品旨在滿足用戶對更佳萃取能力與跨場景操作彈性的需求，既適用於高頻率家用環境，亦契合社區咖啡館及獨立工作室等小型商業場所運作。

就功能而言，銀鯊家族採用升級版技術配置以實現穩定可控的萃取性能。設備搭載商用萃取鍋爐，大容量蒸汽鍋爐及「水粉接觸系統」，可保障高頻次使用時的效果一致性；水粉接觸系統控制溫度、壓力和流速，以改善水與咖啡間的接觸並提高萃取效果。可調式壓力設定支持使用者精細調控萃取參數，探索更豐富的風味層次。整體系統架構兼顧萃取效能、熱穩定性與蒸汽續航

業 務

力，既能滿足家庭場景下的連續多杯製作需求，亦可適應輕商用環境的運作要求。建議零售價：人民幣8,199元至人民幣10,999元。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鯊家族主要產品：



商用意式咖啡機

我們的商用產品組合旨在針對多元化商業場景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這些產品不僅適用於獨立精品咖啡館及連鎖營運商，亦能應用於辦公場所、酒店、花店、小型戶外咖啡車等非傳統商業場所。

我們商用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支援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各級城市的全國性商用服務網絡，設立逾50個服務網點，服務範圍遍及全國約90%的城市。該網絡旨在為商業客戶提供穩定的售後支援及持續的運作保障。

在技術層面，我們持續投入核心技術能力研發，重點聚焦鍋爐系統及萃取技術領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眾多自主知識產權，其中「複合式沖煮頭多重子母鍋爐系統」及「飽和式E61沖煮頭」等關鍵自研技術已獲國家專利認證，並廣泛應用於商用意式咖啡機產品。

業 務

以下為我們商用意式咖啡機系列之概覽：

騎士家族

騎士家族定位於入門級商用領域，並可跨越多種商業業態靈活應用。該產品線旨在滿足輕商用環境對可靠性能與環境適應性的需求，適用於創意工作室、烘焙坊、花店、小型零售空間及複合式飲品店等多種場所，可輕鬆融入不同營運環境。

在配置方面，騎士家族配備雙鍋爐或多鍋爐系統及複合式沖煮頭等關鍵技術，支持連續運作與高頻次使用。此特性可實現高效製作多類飲品，助力餐單擴展及跨品類營運。憑藉操作邏輯清晰與維護簡易性，該系列產品能滿足小型餐飲營運商、零售業者及複合式飲品店於不同客流時段的穩定產出需求。騎士家族專注跨業態多場景適應性，屬我們的輕商用領域核心產品線之一。建議零售價：人民幣5,999元至人民幣16,999元。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騎士家族主要產品：



企鵝家族

企鵝家族定位為融合創新E61沖煮頭技術的高階商用意式咖啡機產品線，專為現代精品咖啡環境設計，滿足其對設備性能與空間美學呈現的雙重要求。該家族產品適用於注重氛圍營造、出品一致性及產品品質的社區精品咖啡館、高端飲品場所以及獨立工作室。

業 務

企鵝家族作為旗艦產品線之一，搭載自主研發的「飽和式E61沖煮頭」，結合多款多鍋爐／雙鍋爐系統，為企鵝家族構建了一個穩定且精確的沖煮系統，輔以槓桿壓力變化，實現高可控性、持久性及卓越的穩定性，從而提供更具表現力和精緻的萃取體驗。企鵝家族可滿足咖啡愛好者與專業營運商對出品一致性及風味表現的高標準要求。憑藉可靠性能、商用耐久性與清晰市場定位，企鵝家族已成為社區精品咖啡館的常見配置，同時兼顧追求專業級應用的進階家庭用戶需求。建議零售價：人民幣14,899元至人民幣29,999元。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鵝家族主要產品：



鸚鵡家族

鸚鵡家族定位為專注於先進性能與智能萃取技術的旗艦產品線，其現代科技賦能的設備形象適用於高端家用咖啡配置、精品咖啡吧檯及當代複合飲品空間。該家族產品吸引重視技術先進性與現代化操作環境的用戶群體，其中G3131D及G3251A型號於2025年榮獲法國設計獎金獎，彰顯業界對其設計品質的認可。

鸚鵡家族作為智能咖啡解決方案領域的旗艦產品線，搭載飽和式沖煮頭多重(雙)熱交換鍋爐系統、水粉接觸系統及可編程多段壓力曲線控制功能，實現萃取過程的精準控制。透過IoT連接及專屬移動應用程式(APP)，用戶可遠程設定、記錄及複製萃取參數，達成基於數據的沖煮管理與不同配方無縫切換，從

業 務

而提升風味輸出的一致性與可複現性。鸚鵡家族主要面向科技型用戶及新生代咖啡營運商，針對追求精準控制、智能操作及數據驅動萃取的需求，提供高度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建議零售價：人民幣15,999元至人民幣49,999元。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鸚鵡家族主要產品：



磨豆機

磨豆機作為咖啡製作流程的關鍵環節，對保障萃取一致性與品質具關鍵作用。遵循產品開發策略，我們著重於磨豆機與意式咖啡機的協同開發，旨在為用戶提供更完整穩定的咖啡製作解決方案。

透過持續迭代與技術精進，我們已建立涵蓋家商兩用場景的磨豆機產品線。我們的磨豆機適配不同使用強度與運作環境，可與我們的意式咖啡機在多種應用場景實現高效協同，從而在統一產品生態體系內，滿足個人消費者、專業用戶及商業運營者的需求。

透過將磨豆機研發與核心設備平台整合，我們得以提升系統整體兼容性、優化用戶體驗並強化產品組合完整性。磨豆機納入產品體系後，我們的價值鏈從意式咖啡機進一步延伸至上游製作設備，鞏固我們作為意式咖啡解決方案整合供應商（非單品製造商）的市場定位。建議零售價：人民幣1,499元至人民幣3,599元。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磨豆機：



其他

咖啡豆

憑藉十餘年的意式咖啡設備研發積累，我們的業務已從硬件製造延伸至風味領域，構建出涵蓋意式咖啡機、磨豆機及咖啡豆的集成式意式咖啡生態體系。我們認為意式咖啡的價值不僅在於設備性能，更在於風味呈現的一致性與品質。據此，產品研發重心已從溫控技術、壓力管理及萃取結構延伸至原料層面。我們開展咖啡品鑒活動，為客戶及咖啡愛好者提供培訓課程與交流平台。該等探索讓用戶在家庭、商用及辦公場景中皆能獲得穩定專業的意式咖啡風味。

為確保咖啡豆在不同設備配置下發揮最佳性能，我們與競賽級精品烘焙團隊合作，共同開發適配意式咖啡設備的專用咖啡豆。此合作模式融合雙方各自的優勢：我們提供設備技術參數、溫控方案及壓力穩定性支持，保障風味精準萃取；烘焙合作方則專注產地甄選、烘焙曲線設計與風味開發。透過設備與咖啡豆的協同匹配，操作便利度與出品一致性得以優化，為用戶提供可靠且可複現的意式咖啡風味。

業 務

隨著此業務板塊趨於成熟化，我們已強化從設備性能延伸至風味體驗的價值鏈管理能力。此轉型促使我們從硬件導向品牌，蛻變為提供更完整意式咖啡體驗的供應商。在中國意式咖啡消費持續增長的背景下，此集成式生態體系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支撐未來產品矩陣拓展與生態體系開發。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咖啡豆主要產品：



其他

除完整意式咖啡機產品外，我們拓展咖啡製作週邊領域，開發涵蓋壓粉器、拉花缸、手柄、粉碗及咖啡秤等配套配件產品線。該等配件設計兼顧功能性與實用性，嚴控材質選型、握感舒適度、配重平衡性、製造品質及表面處理工藝，以滿足專業用戶及追求高品質操作體驗的消費者的期望。

我們亦憑藉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通過第三方品牌合作安排，為部分非咖啡類飲品設備（包括泡茶機及雞尾酒機）提供設計與製造服務。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配件：



粉碗



壓粉器



手柄



咖啡杯



配件產品組合圖示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家用意式咖啡機	99,950	32.5	193,607	38.9	169,658	37.8
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 . .	98,488	32.0	158,549	31.9	136,338	30.3
商用意式咖啡機	40,244	13.1	71,329	14.3	74,256	16.5
磨豆機	24,740	8.0	47,445	9.5	47,139	10.5
其他	44,254	14.4	26,620	5.4	21,931	4.9
總計	307,676	100.0	497,550	100.0	449,32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家用意式咖啡機	128	781	153	1,265	101	1,680
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	32	3,078	48	3,303	38	3,588
商用意式咖啡機	5	8,049	10	7,133	10	7,426
磨豆機	48	515	58	818	61	773
其他	278	159	452	59	461	48
總計	491		721		671	

家用意式咖啡機。 我們家用意式咖啡機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2023年底推出了雲象家族，以及於2024年年初以更為高端的貓頭鷹家族取代了部分入門級家用型號。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售價進一步上升，乃由於我們豐富了白鯨家族的產品線（白鯨家族已成為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線之一），並於2025年對雲象家族進行了升級，使其功能增強及定價增高。

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 我們的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調整了銷售策略，通過電商渠道向終端消費者加大銷售如雙瞳家族等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從而拉高了平均售價。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隨著2024年底推出的高端產品線銀鯊家族上市，平均售價進一步提升，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高端定位，並實現了更高的定價。

商用意式咖啡機。 隨著騎士家族的推出，我們的商用意式咖啡機的平均售價在2024年初出現下滑。該產品線以具競爭力的定價，旨在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提高零售層面的可負擔性。然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售價隨後回升，因為我們根據市場反饋對騎士家族進行了升級，增強了其功能性，並將其重新定位於更高價格區間。

磨豆機。 隨著我們的銷售策略從2023年將磨豆機與意式咖啡機捆綁銷售轉向獨立銷售磨豆機（其單價更高），2024年我們的磨豆機的平均售價有所提升。然而，隨著入門級型號的推出（該舉措拓展了我們的產品線）以及吉米方杯等舊款機型實施促銷定價，2024年末平均售價出現回落，兩者共同導致整體平均售價降低。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銷量於特定期間通常會增加，尤其是主要電商平台舉辦大型促銷活動期間（例如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及黑色星期五）。因此，季度經營業績或出現若干波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含自有品牌業務及第三方品牌合作業務，形成融合品牌營運與製造能力的雙軌並行模式。自有品牌業務作為核心收入來源，乃品牌價值創造的主要驅動力；同時，第三方品牌合作業務透過ODM安排，向境內外品牌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與製造服務。該業務分部提升產能使用率，有助穩定訂單結構，並進一步強化我們於供應鏈管理及技術執行方面的競爭力。

1. 自有品牌業務

我們以自有品牌「Gemilai 格米萊」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涵蓋家用意式咖啡機、商用意式咖啡機、家商兩用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等核心產品類別。自有品牌模式使我們得以直接掌控業務核心環節，包括產品開發方向、定價策略、品牌定位、渠道管理及客戶體驗，從而有助提升品牌認知度、客戶忠誠度及長期品牌價值。

在自有品牌框架下，我們建立了涵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整合營運模式，包括前端市場調研、產品規劃與設計，中端製造與供應鏈協同，以及後端多渠道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互動。透過此閉環營運架構，我們得以高效響應市場趨勢、加速產品迭代、持續提升用戶體驗並增強整體營運效益。

2. 第三方品牌業務(ODM)

我們於持續發展自有品牌業務之同時，亦通過第三方品牌安排，向多家境內外咖啡設備品牌及分銷商提供產品開發與製造服務。我們可與客戶合作開發產品，或按其規格及設計要求生產產品。

此業務線產品均以客戶自有品牌進行銷售。該模式有助提升我們的產能使用率、增強收入結構靈活性，並鞏固我們於全球咖啡設備市場中作為具競爭力的製造及技術合作夥伴之地位。

業 務

銷售網絡

我們採用融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多渠道銷售模式，從而有效覆蓋多元消費場景及客群。

1. 線上渠道

我們的線上銷售主要面向家用及輕商用市場，於天貓、京東、抖音等主要電商平台經營官方旗艦店及授權店鋪，並透過亞馬遜及自有直營網站等海外平台進行銷售。線上渠道使我們能高效觸達終端消費者、及時收集用戶反饋並提供便捷售後服務。此外，內容營銷與數字互動有助提升品牌曝光度及客戶獲取效率。

2. 線下渠道

我們的線下銷售主要聚焦商業及專業市場，透過全國性分銷商網絡、綜合服務供應商及體驗中心分銷產品，服務客戶包括咖啡館、飲品連鎖店、酒店、辦公室、文旅場館、民宿及專業咖啡營運商。除產品銷售外，線下渠道同時提供售後支援、技術培訓及在地化服務，使我們能為商業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線上與線下渠道在產品定位、客群劃分及消費場景方面具互補性。二者協同使我們得以服務多元應用情境，涵蓋家庭消費、社交場景及商業營運，從而提升銷售效率及整體渠道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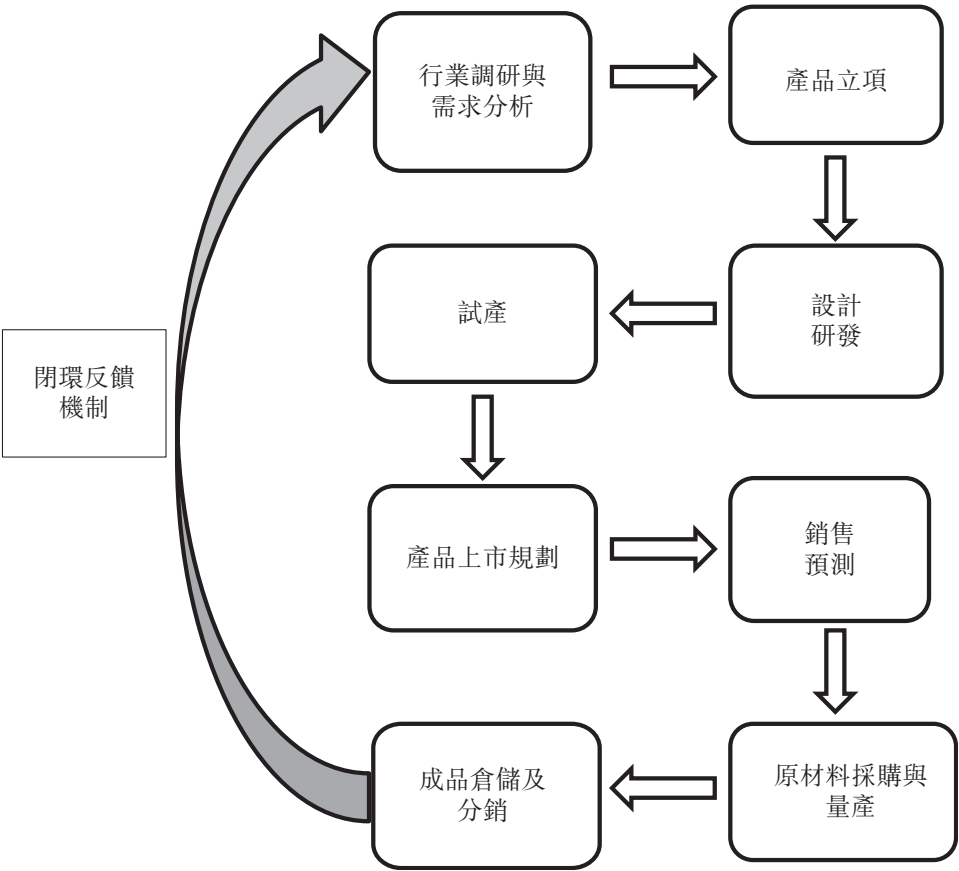
營運流程

全球及中國咖啡機市場正處於快速增長期，其中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細分領域的增長勢頭尤為強勁。與此同時，中國本土品牌憑藉產品性能、成本競爭力及技術能力之提升，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實現對進口產品的部分替代。

為把握上述市場機遇，我們秉持市場導向、研發驅動的業務理念。我們已建立涵蓋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的閉環整合營運模式。此閉環營運結構使我們能高效響應市場趨勢、提升產品開發效能，並將創新能力有效轉化為商業成果，從而支持收入與市場滲透率的可持續增長。

業 務

我們的核心營運流程圖示如下：



流程

說明

行業調研與需求分析 我們設有專責市場研究團隊，持續監察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透過系統化分析行業報告、競爭對手動態、電商平台用戶反饋、分銷商意見及用戶社群互動，我們持續收集並評估市場情報。我們據此識別客戶潛在需求、新興消費趨勢及技術發展動向，並作為新品立項、自有品牌規劃及第三方客戶客製化產品開發之關鍵依據。

業 務

流程	說明
產品立項	根據初步市場調研結果，新產品提案須經管理層透過研發、市場營銷、銷售、供應鏈及財務團隊參與的跨職能項目會議審議及批准。該流程將綜合評估技術可行性、目標成本、市場定位、預期回報及資源配置等要素。獲批項目將正式立項，並明確制定產品開發目標、預算及時間表。
設計研發	無論自有品牌產品抑或第三方品牌業務，我們均依據既定規格執行詳細工業設計、結構工程、硬件及軟件開發，並製作原型機進行功能驗證。此階段全程實施嚴格內部質控流程，確保產品性能、可靠性及用戶體驗符合既定標準。
試產	完成設計定型後，我們於量產產線進行試產。此階段旨在驗證製造穩定性、工藝成熟度及產品一致性。試產產品需經耐久性、安全性及性能評估等全面檢測。相關結果載入試產報告，作為大規模製造之依據。
產品上市規劃	於產品開發後期階段，營銷團隊即啟動上市準備工作，包括制定定價策略、品牌定位、核心賣點、渠道策略及整合營銷方案，以確保產品正式推出前市場就緒狀態完備。
銷售預測	銷售團隊基於市場反饋、歷史銷售數據及分銷商訂單意向，制定滾動銷售預測。該等預測構成採購規劃與生產排程的主要依據，支撐需求導向製造模式及有效存貨管理。

業 務

流程	說明
原材料採購與量產	根據銷售預測，供應鏈與生產團隊制定詳細主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並組織大規模量產。生產設施遵循標準化作業程序及品質管理系統運行，確保所有產品出廠前均符合既定品質要求。
成品倉儲及分銷	通過最終檢查的產品移轉至成品倉庫，並按訂單類別進行配送。自有品牌產品透過線上平台、電商渠道及線下分銷網絡，交付予終端消費者或商業客戶。為第三方品牌製造的產品則依客戶要求，批量運往指定倉庫或銷售渠道。憑藉完善的倉儲物流體系，我們能確保海內外市場供應穩定及交付及時。
閉環反饋機制	產品上市後銷售數據、客戶反饋及售後信息均被系統化收集及分析。有關信息反饋至行業調研與需求分析初始階段，形成支撐持續產品優化及策略完善的閉環運營機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ODM模式下的第三方品牌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本地咖啡機品牌、家電分銷商及大型零售渠道營運商。我們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根據其特定的功能、外觀及技術要求，共同開發產品或為其製造咖啡機及其他飲品設備（如雞尾酒機及泡茶機）。該等產品均以客戶自有品牌進行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業務模式劃分								
—自有品牌	212,980	69.2	410,106	82.4	256,322	82.2	374,113	83.3
—第三方品牌	94,696	30.8	87,444	17.6	55,474	17.8	75,209	16.7
按地區劃分								
—中國	214,582	69.7	393,145	79.0	244,481	78.4	363,326	80.9
—海外	93,094	30.3	104,405	21.0	67,315	21.6	85,996	19.1
按銷售渠道劃分								
—線上	127,407	41.4	270,790	54.4	153,073	49.1	261,741	58.3
—線下	180,269	58.6	226,760	45.6	158,723	50.9	187,581	41.7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透過多元化且完善的銷售網絡進行分銷，涵蓋國內分銷商、海外分銷商、境內電商平台及海外電商平台。此多元化渠道結構使我們能觸達廣泛客戶群體，同時降低對單一客戶或分銷渠道之依賴度。自有品牌業務的主導地位反映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市場接受度之優勢，並為可持續收入增長提供穩健基礎。

自有品牌客戶

透過自有品牌「Gemilai 格米萊」的多渠道分銷，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市場及多個海外市場的銷售佈局。此多元化市場佈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從而支持我們於海內外業務的持續擴張。

中國市場

就中國市場而言，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主要透過線上與線下渠道相結合之方式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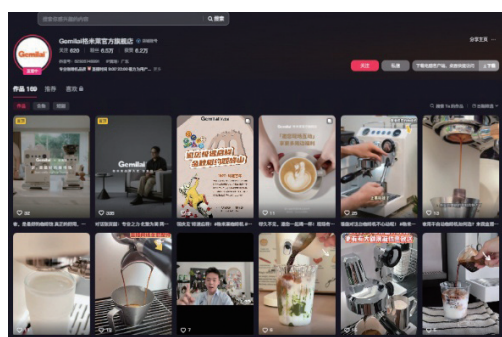
線上銷售主要聚焦家用市場，於京東、天貓及抖音等主要電商平台經營官方旗艦店，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憑藉該等平台之龐大用戶基礎、營銷資源及數據能力，我們得以有效觸達廣泛消費群體、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強化客戶互動。

針對線下銷售，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給國內分銷商。請參閱「業務—分銷商客戶」。

業 務

線下銷售主要聚焦商用市場。透過覆蓋多省市的全國性分銷商網絡，我們的產品供應至咖啡館、餐飲連鎖店、酒店、辦公場所及其他專業終端用戶。我們的分銷商具備強大本地化銷售及服務能力，使我們能提供及時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市場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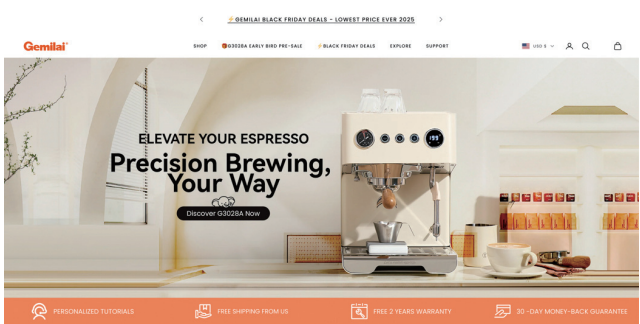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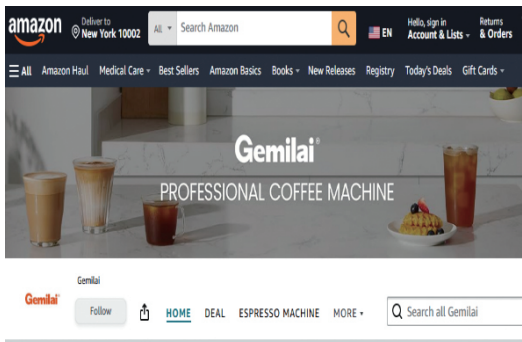
透過線上家用渠道與線下商用渠道的協同發展，我們已實現廣泛多渠道覆蓋及滲透多元消費場景。此整合銷售模式有效強化「Gemilai 格米萊」於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品牌影響力，並支持市場份額持續擴張。



業 務

海外市場

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主要透過亞馬遜及自營網站等主流線上平台銷售自有品牌「Gemilai 格米萊」產品，藉此直接觸達海外消費者，提升國際市場品牌認知度及滲透率。此外，我們已與多家海外分銷商建立合作，透過彼等將產品銷往各個國家及地區，進一步擴展「Gemilai 格米萊」品牌的全球影響力。根據客戶指定的交貨目的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東南亞、北美等地。請參閱「業務—分銷商客戶」。



分銷商客戶

我們向國內外分銷商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於2023年、2024年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銷商銷售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3%、38.1%及37.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分銷商交易（按於有關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劃分）的明細：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9月 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790	793	280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22	117	94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23	38	35
	935	948	409

業 務

我們的分銷商數量在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該等分銷商中有相當一部分購買我們的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的數量相對有限。2025年，我們採用了新的銷售及分銷策略，旨在優化分銷商網絡並提升營運效率。我們重點與規模更大、根基更穩固且銷售能力更強的分銷商合作。我們認為，這類分銷商擁有更強的關鍵零售渠道及終端消費者市場觸達能力、更優的品牌推廣能力，以及足夠的資源來支持營銷工作與售後服務。彼等能夠從終端消費者處產生更高且更穩定的需求，這亦有助於我們實現更高的銷售穩定性與長期增長。與此同時，我們亦基於對訂單量及長期增長潛力等因素的綜合評估，停止向未達標的小型分銷商供貨。

因此，分銷商的總數量於2025年顯著減少。我們相信，這一轉變能使我們簡化分銷管理、強化品牌影響力，並深化與重點分銷商客戶的合作。此舉預計將支持可持續增長、提升市場滲透率，並使我們的分銷模式更契合長期的業務戰略。

(1) 國內分銷商

在中國，我們的商用意式咖啡機主要售予商業客戶，例如咖啡館、飲品連鎖店、酒店及花店。該等客戶通常需要綜合解決方案而非單一設備，不僅包括咖啡機及磨豆機，亦涵蓋咖啡豆、奶製品解決方案及吧檯佈局規劃。

據此，我們與具備雄厚本地資源及服務能力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合作。該等分銷商能提供銷售、安裝、培訓及售後支援的一體化服務，從而高效地向終端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透過此類分銷商進行銷售，可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品質。

(2) 海外分銷商

海外市場特點在於地域覆蓋廣泛，且消費者偏好與商業慣例存異。故我們主要與當地分銷商合作拓展海外市場。運用其當地市場知識、分銷網絡及客戶關係，可更高效擴張業務、提升市場滲透率，並減少自建海外銷售渠道所需之初始投資及營運成本。

業 務

與分銷商合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分銷商訂立之框架協議通常包含的主要條款：

期限	分銷商協議之初始期限一般為期一年。
產品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產品通常享有兩年保修期。在保修期內，非人為引致故障之產品可獲免費維修服務。若損壞經判定為使用不當或其他人為因素所致，將按零件及人工成本收取合理維修服務費用。對於超出保修期之產品，經客戶同意後提供維修服務，並按合理零件及服務成本收費。
最低採購承諾	經與分銷商協商後，當我們授予分銷商特定型號於指定區域之獨家銷售權時，將要求其承諾最低採購量。
定價、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保留因應市場狀況釐定及調整建議零售價格之權利。分銷商須按通知遵守更新之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及任何適用信貸期，均根據具體情況依據商業安排及信貸評估確定。
保密	雙方均須對履行協議過程中獲取之任何專有或機密資料予以保密。
終止	倘分銷商發生重大違約，我們保留按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並終止其分銷權之權利。

業 務

分銷商銷售之收入確認及退貨政策

我們對境內外分銷商之銷售均按買斷交易方式進行。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確認，此時貨物控制權已轉移，且相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亦已轉移至分銷商。分銷商後續之庫存管理、轉售活動及終端客戶銷售，均不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亦不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

為避免分銷商間渠道衝突及投機交易，原則上恕不接受產品退貨。若涉及質量相關投訴，我們將要求分銷商提供相關資料並進行內部審核。質保團隊將檢驗被退貨產品，識別問題成因，並編製評估報告列明缺陷性質及建議補救措施。當投訴經核實且屬有效時，我們將根據售後政策安排維修或更換。

對於保修期內且經確認非因人為因素損壞之產品，我們於適用保修期內免費提供更換零件及維修服務。因使用不當或超出保修期而損壞之產品，維修服務將按收費基準提供。該措施在保障終端用戶權益之同時，可降低分銷商層面之庫存風險及不當退貨，且符合行業慣例。

與分銷商之關係及獨立性

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概無股權、融資或其他關連關係。此外，所有分銷商均非我們的前僱員。

分銷商獨立營運且於其各自區域內負責銷售、客戶管理及本地營銷活動。我們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產品培訓、技術支援及營銷協調，惟不參與或干預分銷商之日常營運。此模式使我們得以保持明確的職責劃分，同時確保有效市場覆蓋及服務品質。

業 務

銷售渠道及庫存管理

我們採用分銷商買斷模式，僅於收到分銷商全額付款後方交付產品。為確保有效渠道管理及營運紀律，我們已建立相應內部監控措施：

(1) 銷售渠道

在中國市場，我們基於產品定位實施差異化區域分銷策略，旨在提升渠道效率，同時保持統一品牌定位及服務品質。

對於定位中高端市場之產品（如企鵝家族），我們通常每個省份指定一名主要分銷商。此類情況下採用獨家分銷安排，旨在為分銷商保障合理的商業確定性及投資回報，從而鼓勵其持續投入渠道開發、售後服務及品牌推廣。此舉有助鞏固該家族產品於高端市場之長期定位。

對於定位入門級商用市場之產品（如騎士家族），我們採用較靈活之分銷模式。根據各省份之市場規模、商業密度及客戶結構差異，或指定多名分銷商以提升市場覆蓋率及銷售效率。透過此差異化分銷框架，我們得以平衡品牌控制與市場滲透，同時避免分銷商間非必要內部競爭。

(2) 庫存管理

我們概不要求分銷商報告其庫存水平，亦不積極監控彼等庫存狀況。儘管如此，我們仍會不時與分銷商溝通，以獲取對彼等銷售業績、市場狀況及運營計劃的總體了解。此類溝通有助於我們制定銷售及生產計劃，並為我們提供有關終端市場需求和產品接收的指示性反饋。

第三方品牌客戶

鑒於各第三方品牌客戶之產品規格、市場定位及商業要求各異，我們不採用標準化框架協議進行第三方品牌合作。反之，我們基於各客戶之具體產品需求、技術標準及商業安排進行磋商，並按產品逐項訂立獨立合約。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第三方品牌客戶訂立之協議通常包含的主要條款：

期限	視乎不同客戶之具體需求，不設固定合作期限。
產品質量及退貨	因不同產品之具體情況而定。我們按客戶認可樣本供應產品。
最低採購承諾	採購量一般根據具體合約及訂單釐定，不設最低採購承諾。
定價、付款及信貸期	產品價格根據具體合約及訂單釐定。部分合約按周結算；部分合約／訂單須於產品檢查及驗收合格後全額付清。
保密	根據特定合約，未經客戶同意，從客戶處獲取之信息，包括設計、結構圖、規格、技術文件、模具及樣本，不得轉移、披露或洩露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於合約履行以外之目的。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保修按金	應客戶要求，我們或需支付特定金額作為保修按金。
終止	根據特定合約，若我們遲延交付產品、產品質量未達約定要求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客戶有權終止合約。

定價政策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自有品牌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以及承接意式咖啡機、磨豆機及其他飲品設備的ODM訂單。我們根據產品類型、銷售渠道及客戶畫像採取差異化的定價策略。

業 務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定價策略，是透過全面性策略制定，該策略體現我們整體市場方針。此策略之核心為我們的市場定位，其界定我們的產品在品質、創新及價值方面之市場認知。高端產品之定價與其先進功能、設計及品牌形象相符。我們的定價框架亦會考慮目標客戶群體、當前市場環境及分銷渠道特性等因素，並針對線上與線下銷售的成本結構與利潤率差異進行調整。

透過線上平台銷售之自有品牌產品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進行營銷。為刺激需求並提升曝光度，我們會定期透過主要電商平台提供促銷折扣，尤其於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及黑色星期五等重點節慶及銷售活動期間。該等活動旨在推動銷售、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深化消費者參與度。相較之下，線下銷售主要面向經銷商，我們為其預留了利潤空間。

針對ODM訂單，定價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生產成本、訂單數量、定製要求以及與個別客戶協商之其他商業條款。

五大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各佔總收入的19.6%、12.9%及17.8%。其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各佔總收入的9.7%、5.0%及9.0%。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名最大客戶中，ODM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大客戶產生收入的72.5%、30.1%及31.0%；而經銷商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大客戶產生收入的27.5%、69.9%及69.0%。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資料	主要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工業工具及家用 五金領先製造商	雞尾酒機	2021年	90天	電匯	29,695	9.7
2	客戶B	一個由一間在納斯達克 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領先科技驅動型電子 商務公司最終控制的 自營電商平台	咖啡機	2023年	45天	電匯	9,828	3.2
3	客戶C	於2019年在浙江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20百萬元，主要 從事茶飲特許經營 及銷售業務	泡茶機	2023年	30天	電匯	7,127	2.3
4	客戶D	2004年於印尼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374億 印尼盾主要從事機 械及設備銷售業務	咖啡機	2018年	預付款	電匯	6,762	2.2
5	客戶E	於2014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500,000元，主要 從事電子產品銷售 業務	咖啡機	2023年	30天	電匯	6,706	2.2
總計							60,118	19.6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資料	主要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B	一個由一間在納斯達克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科技驅動型電子商務公司最終控制的自營電商平台	咖啡機	2023年	45天	電匯	24,876	5.0
2	客戶D	2004年於印尼成立，現註冊資本為374億印尼盾主要從事機械及設備銷售業務	咖啡機	2018年	預付款	電匯	11,351	2.3
3	客戶F	於2022年在廣東成立，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咖啡機	2023年	預付款	電匯	10,170	2.0
4	客戶G	於2018年在菲律賓成立現註冊資本為200萬菲律賓披索主要從事咖啡沖煮設備的銷售與分銷業務	咖啡機	2023年	預付款	電匯	10,148	2.0
5	客戶H	1975年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現時註冊資本60萬阿聯酋迪拉姆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咖啡機	2019年	預付款	電匯	8,150	1.6
總計							64,695	12.9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資料	主要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B	一個由一間在納斯達克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科技驅動型電子商務公司最終控制的自營電商平台	咖啡機	2023年	45天	電匯	40,272	9.0
2	客戶D	2004年於印尼成立，現註冊資本為374億印尼盾主要從事機械及設備銷售業務	咖啡機	2018年	預付款	電匯	16,029	3.6
3	客戶G	於2018年在菲律賓成立，現註冊資本為200萬菲律賓披索主要從事咖啡沖煮設備的銷售與分銷業務	咖啡機	2023年	預付款	電匯	9,165	2.0
4	客戶C	於2019年在浙江成立，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茶飲特許經營及銷售業務	泡茶機	2023年	30天	電匯	8,761	1.9
5	客戶F	於2022年在廣東成立，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咖啡機	2023年	預付款	電匯	5,713	1.3
總計							79,940	17.8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爭議，亦無發生任何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重大違約，而該等違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少數位於意大利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我們已制定規範供應商甄選、評估及採購程序之內部政策，並定期檢討採購策略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營運效率及法規合規性。

於甄選及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定價、產品質量、交付能力、生產能力及歷史合作表現。評估過程中，我們收集並審閱相關供應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SO質量管理認證、環境管理認證及其他適用之合規資質證明。針對關鍵供應商，我們通常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其生產能力及合規標準。

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減少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我們就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部件通常配備一名以上供應商，從而提升採購靈活性及供應穩定性。我們通過供應商多元化、定期價格審核以及維持安全庫存水平，來管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能夠為我們提供質量與價格相當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並未出現重大波動。生產所用主要材料包括金屬及塑料材料、矽膠材料、部件及配件以及包裝材料，大部分採購源於中國內地之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原材料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供應而經歷任何業務中斷。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各佔總採購額的25.3%、25.1%及24.0%。其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各佔總採購額的6.8%、8.0%及8.2%。

業 務

以下表格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資料	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於2020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硬件組件製造業務	硬件材料	2021年	6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	17,591	6.8
2	供應商B	於2007年在浙江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154.6百萬美元，主要從事線上科技服務業務	軟件服務	2011年	預付款	電匯及支付寶	14,438	5.6
3	供應商C	於2010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設備銷售業務	電子部件	2016年	30天	電匯	14,167	5.5
4	供應商D	於2010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務	金屬材料	2016年	6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	9,778	3.8
5	供應商E	於2017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銷售業務	電子部件	2020年	30天	電匯	9,219	3.6
總計							65,193	25.3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資料	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於2020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硬件組件製造業務	硬件材料	2021年	6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	28,666	8.0
2	供應商B	於2007年在浙江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154.6百萬美元，主要從事線上科技服務業務	軟件服務	2011年	預付款	電匯及支付寶	20,952	5.8
3	供應商D	於2010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務	金屬材料	2016年	6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	15,731	4.4
4	供應商C	於2010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設備銷售業務	電子部件	2016年	30天	電匯	14,651	4.1
5	供應商F	於2014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電子部件	2021年	30天	電匯	9,940	2.8
總計							89,940	25.1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資料	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於2020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硬件組件製造業務	硬件材料	2021年	6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	22,263	8.2
2	供應商B	於2007年在浙江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154.6百萬美元，主要從事線上科技服務業務	軟件服務	2011年	預付款	電匯及支付寶	12,273	4.5
3	供應商C	於2010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設備銷售業務	電子部件	2016年	30天	電匯	11,236	4.2
4	供應商D	於2010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務	金屬材料	2016年	6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	10,826	4.0
5	供應商F	於2014年在廣東成立， 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電子部件	2021年	30天	電匯	8,289	3.1
總計							64,887	24.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董事所知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訂立之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期限	合約通常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五年，並於每次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任何一方若不欲續約，須於現行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產品質量及退貨	供應商同意預留部分應收款項作為保修按金。於合作關係終止後一年內，倘並未產生任何質量問題或所有相關質量問題已獲解決，我方須將該保修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供應商。
最低採購承諾	不設最低採購承諾。
定價、付款及信貸期	供應商須就不同產品提供獨立報價；相關採購事宜均透過我方之供應商管理系統進行。供應商保證供應給我們的所有產品價格與其銷售給其他方的同類產品相比在同等條件下具有競爭力。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協商結果，我們可能需要預付貨款，或獲得大致30至6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保密

我們要求供應商嚴格保護合作期間獲取的所有專有、技術及商業信息，包括知識產權、設計方案、數據資料與商業文件。此類資料僅限用於履行合同之目的，未經授權不得洩露、轉移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相關保密義務在合同終止後持續有效，協議中明確規定了違約責任、損害賠償及禁令救濟條款，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與商業利益。

終止

倘供應商發生下列任一事件，我方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供應商未能按約定時限完成任務、無合理原因中止研發工作、因延誤交貨導致生產中斷達三次或以上、交付瑕疵產品引致人身傷害／死亡／重大財產損失、違反知識產權協議、出現無力償債狀況或被宣告破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爭議，且就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之框架協議而言，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違約情況。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B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產生收入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為3.2%、5.0%及9.0%。同期，來自該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1.1%及2.7%。客戶B為電商平台，採購我們的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以供其自行銷售，同時亦作為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線上廣告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B（為我們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6%、5.8%及4.5%。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業 務

期間，該供應商同時作為客戶向我們採購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以供其自行銷售，產生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2%。

我們向這些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買賣均屬獨立流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買賣均於考慮相關時間當時的買賣價後經審慎考慮而訂立，並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生產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區擁有一座生產廠房，該廠房配備五條生產線。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為自有，包括切割機、拋光機、注塑機、絲網印刷設備、激光打標機。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順德廠房的設計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設計產能 ⁽¹⁾ (台)	總產量 ⁽²⁾ (台)	使用率 ⁽³⁾
2023年	220,000 ⁽⁴⁾	206,991	94.1%
2024年	376,500 ⁽⁵⁾	283,300	75.3% ⁽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77,500 ⁽⁵⁾	206,603	74.5% ⁽⁶⁾

附註：

- (1) 有關年度／期間之設計產能的計算乃基於多項假設，包括中國內地法定工作天數、每條生產線每天的產能，以及生產線的數量。
- (2) 總產量指自有品牌產品與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產出總和。
- (3) 利用率按有關年度／期間之總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4) 於2023年，我們共計運營五條生產線，包括四條意式咖啡機生產線及一條磨豆機生產線。設計產能乃按每條生產線的日產能乘以其總生產線數，再乘以中國2023年的法定工作日天數（即250天）計算。

業 務

- (5) 2024年年初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後，我們共計運營七條生產線，包括六條意式咖啡機生產線及一條磨豆機生產線。設計產能乃按每條生產線的日產能乘以其總生產線數，再乘以中國有關年度／期間的法定工作日天數（即2024年為251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85天）計算。
- (6)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初搬遷生產設施後增設新生產線，導致設計產能增加，故2024年利用率有所下降，此情況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降低。

我們計劃擴建並實現我們生產設施的數字化，以支持長期增長並提升營運效率。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建設一座新的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7年開工建設，於2028年開始營運。此外，我們擬升級及採購智能生產、檢測及倉儲設備，以進一步提升數字化製造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透過集成ERP系統、生產計劃系統及質量管理系統進行管理，涵蓋從銷售預測及訂單確認到成品倉儲的完整生產週期。該等系統相互緊密聯繫，確保生產活動嚴格按照既定生產計劃、庫存水平及付運排程進行，從而支持高效與穩健的運營。

我們採用混合生產模式，結合核心部件內部製造及就精選零件及工藝委聘合格第三方供應商。透過此模式，我們既能掌控關鍵技術、產品規格與品質標準，同時得利於營運靈活性與可擴展性。第三方供應商皆依據明確的資格標準遴選，並須遵循我們的供應商管理與品質控制程序。

品質保證貫穿整個生產流程。產品在入庫前均須遵循內部品質標準進行檢驗與測試程序。符合相關要求的成品將登記於存貨管理系統，並準備進行配送。此生產架構使我們得以在製造紀律與市場需求反應之間取得平衡，支持我們作為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咖啡設備品牌定位，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且供應可靠。

庫存管理

就自有品牌之「格米萊」產品，我們依據產品銷售預測及倉儲庫存狀況採購原材料並安排生產。對於第三方品牌產品，僅於客戶確認訂單並支付費用後方啟動生

業 務

產，此模式顯著降低庫存壓力。憑藉完善的庫存管控系統，產品通常於生產完成後於短期內實現交付。

我們的存貨主要儲存於順德廠區倉庫，主要包括成品存貨、物料存貨、舊成品（如：售後維修用機台、預留售後維修用原材料）。此外，我們亦於合作之第三方倉庫設施存放部分線上銷售渠道成品。

在ERP系統支持下，我們整合倉庫、生產團隊、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數據流，從而提升庫存管理效能，以確保穩定的貨源供應及適當的存貨管理。此外，為確保庫存記錄準確性，我們不時執行庫存盤點。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堅信穩定可靠的產品質量是可持續發展之核心競爭優勢，亦是贏取長期信任的基石。為此，我們已設立質量控制部監督及執行質量管理工作，推動質量標準於各業務流程之實施，已建立並已於日常營運中應用覆蓋產品設計、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倉儲及物流配送等關鍵階段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透過貫穿產品全流程的多層級檢查驗證機制，確保每件出廠產品均符合內部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

作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質量體系認證、CCC、CEC及RoHS等海內外多重認證，此等認證體系有效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符合相關國家及地區之技術規範與安全標準，從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產品質量缺陷，亦無客戶就產品提出任何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申索、退款或退貨要求。

產品退貨、維修及保養

就線上銷售之自有品牌「格米萊」產品，我們遵循各電商平台售後政策，包括七天無理由退貨及因產品瑕疵引致之退貨。而就經線下渠道銷售之產品，分銷商僅可基於質量問題提出退貨要求。我們慣常與分銷商訂立之分銷框架協議中有關產品質量與退貨條款，請參閱「業務—分銷商客戶」。

業 務

就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就於訂立具體合約前其特定要求進行溝通，其中包括產品退貨、維修及保養條款。我們慣常與第三方品牌客戶訂立之協議中有關產品質量與退貨條款，請參閱「業務—第三方品牌客戶」。

透過建立內部售後機制，確保客戶投訴或退貨要求獲得適時回應及妥善處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產品召回、退貨、產品責任申索或客戶投訴。

競爭

中國咖啡機市場競爭激烈，國際巨頭與本土品牌爭相爭取消費者關注，市場格局高度飽和。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在競爭對手中佔據有利地位。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716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位居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同一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分佈情況：

職能	僱員人數
技術研發	86
生產與供應鏈	400
營銷與銷售	156
行政管理	74
總計	716

招募與培訓

我們深信，企業的成功之道部分繫於吸引、招募、培訓及留任優質僱員之能力。為確保僱員隊伍穩定性及忠誠度，我們已專設招募及培訓專責人員分別負責相關事宜。

為切合不同職位需求，我們已為各崗位制定適切招募準則。於往績記錄期，招募方式涵蓋線上渠道（如Boss直聘、前程無憂及順德人才網）、校園招聘，以及線下方式（包括參與招聘會、設置現場招聘攤位、內部推薦及透過獵頭公司招募）。我們

業 務

的招募流程通常包含：(1)發佈崗位要求並收取簡歷；(2)簡歷篩選及面試；(3)背景審查；(4)發出聘用通知書；及(5)體檢及入職。

我們的僱員培訓涵蓋線上及線下模式，平均每週組織三場培訓課程。除提供職能培訓，包括咖啡品鑒、產品培訓、法律與風險管控培訓，以及應屆畢業生入職培訓（如企業文化培訓及新僱員職場安全培訓）外，亦提供生產相關培訓，涵蓋技術培訓、管理方法培訓、工具使用培訓、消防安全培訓、5S培訓、實驗室培訓及生產安全培訓。針對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我們另設領導能力培訓課程，以助其更有效履行領導職責。

我們的僱員成立了員工工會。我們相信我們已經並將與僱員維持親切而富有成效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保險

遵照中國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我們為中國境內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持續維持涵蓋業務多個方面的相關保單，包括產品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及安全生產責任保險，以保障業務營運連續性。我們確信現行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營運所需，此判斷獲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之潛在索償及法律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所屬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以應對所有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或物業所有權。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租賃四處物業，總面積約51,992.47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研發、生產、辦公及倉儲場所。具體詳情概述如下。

我們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租賃兩處物業（合共面積約51,312.32平方米）作為核心生產及辦公場所，租期由2023年底至2028年，構成我們主要生產及管理基地。此外，於深圳市前海租賃一處辦公室（面積約613.15平方米）。深圳市前海的相關租期於2025年11月屆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獲得有關機構的確認，直至2026年7月24日我們均有權使用深圳辦公室。我們亦於香港中環租賃約67平方米辦公空間，作為海外運營之辦公場地。

租賃物業的瑕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其受業權瑕疵影響（「**瑕疵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提供瑕疵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所有權證。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瑕疵租賃物業遭遇任何安全問題或爭議。

就我們位於佛山市順德區的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已確認該等物業已完成初始登記，而所有權轉讓登記程序尚待完成，惟並不影響我們繼續使用相關物業。相關出租人亦承諾，倘因產權相關問題、所有權糾紛或政府徵用，導致我們於租期內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彼等將盡力安排鄰近地區的替代樓宇予我們使用，並盡量減少我們可能蒙受的損失。就我們位於深圳的租賃物業而言，由於相關出租人尚未完成所有權交接手續，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簽發。儘管相關出租人已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租期屆滿後繼續租賃該物業至2026年7月24日，但倘出租人無法繼續出租該等物業或無法取得所有權證書，則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搬遷。然而，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市場供應一般充足且搬遷成本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潛在的搬遷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出租人未能提供不動產權證的物業，我們無法獨立核實其是否具備出租相關物業之必要權利。因此，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我們因而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行政罰

業 務

款。若任何相關租賃協議因業權瑕疵被認定無效，我們可能面臨被要求遷離相關物業之風險。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所屬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須承擔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完成租賃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自租賃期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使用上述租賃物業，並未曾中斷。我們並無因該等租賃物業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爭議。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該等租賃物業業權瑕疵所引致之任何經濟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業權瑕疵，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未對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乃業務營運之核心，亦為我們取得成功及競爭力之關鍵，涵蓋專利、版權、商標權、域名權、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共持有176項專利、40項版權、2項軟件著作權及128項註冊商標。同期於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另持有55項商標權及1項專利。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重要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憑藉我們卓越的研發實力，幾乎所有（95%以上）專利均透過獨立研發取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全自主擁有全部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不存在與任何第三方共有或共享專利及專利申請之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概未遭受重大侵害，且未接獲任何第三方提出之重大知識產權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所屬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爭議或侵權指控。」。

數據隱私與安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透過亞馬遜、京東及天貓等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基於平台與終端用戶之授權協議，間接從該等電商平台收集去標識化個人數據。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刪除或遮蓋之客戶用戶名、收件人姓名、聯絡

業 務

電話及配送地址，僅用於訂單履行。此外，我們亦透過「格米萊服務」及「格米萊」小程序收集部分用戶之個人信息（含電話號碼及地址），用於線上賬戶註冊、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

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數據隱私與安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為遵循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制訂並實施一系列數據保護政策，作為僱員保障數據隱私與安全的內部指引。該等政策主要包括《信息安全保密政策》、《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響應政策》及《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政策》。
- 採用技術措施保護信息與數據，例如加密技術、去標識化處理及其他必要措施，以強化信息系統的安全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牽涉任何數據隱私與安全相關之監管機構調查或行政處罰，亦未曾發生涉及數據或個人信息盜竊、泄露、損毀或遺失之重大數據私隱或安全事故。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數據隱私與安全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儘管已實施前述數據保護措施，未獲授權方仍可能嘗試或成功訪問及使用我們視作專有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所屬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未能維護數據安全或遵守數據保護的法律要求，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須持有多項牌照、許可及批文方能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營運所持之重大牌照及許可：

序號	實體	牌照名稱	簽發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廣東格米萊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備案 信息採集表	—	—
2.	廣東格米萊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
3.	廣東格米萊	海關報關單位備案	—	—
4.	廣東格米萊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4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5.	廣東格米萊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6.	廣東格米萊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2024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7.	廣東格米萊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4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8.	廣東格米萊	測量管理體系認證(AAA)證書	2022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2日
9.	深圳格米萊	海關報關單位備案	—	—
10.	深圳格米萊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單位備案憑證	—	—
11.	廣州格米萊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3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0日
12.	順德科銳瑪	特種設備證	2024年5月6日	—
13.	順德科銳瑪	特種設備證	2024年10月11日	—

業 務

我們持續監察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之合規要求，確保持有業務營運所需全部牌照、許可及批文並定期辦理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告知並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機關取得中國營運所需之所有重大且必要的牌照、許可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遭受任何政府機關就違反任何重大牌照、許可或批文施加之任何處罰，且不存在任何因違規而對我們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之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獎項與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憑藉產品設計、品質及市場熱度屢獲殊榮與認證與認證。我們所獲之精選重要獎項及認證如下：

獎項／認證	獲獎年份
法國設計獎金獎	2025年
抖音電商年度突破品牌	2025年
MIIT「2024–2025年中國家電行業品牌評價結果」.	2025年
覓樂年度咖啡行業新質品牌獎	2025年
德國iF設計獎	2024年
小紅書年度成長力品牌	2024年
京東家電家具年度倍增品牌	2024年
京東家電家居年度新星店鋪	2024年
天貓用戶最喜愛人氣店鋪	2023年

業 務

獎項／認證

獲獎年份

獲認證為「廣東智能咖啡萃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3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全體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未決或威脅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不存在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之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頒佈之各項法律、規章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且並無出現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對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合規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依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之要求，我們須為僱員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曾存在未嚴格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情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所屬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與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主管機關認定我們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遭主管機關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供款或補足差額，並可能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未繳納，相關行政機關可處欠繳金

業 務

額1至3倍罰款。此外，倘中國主管機關認定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或勒令我們於限期內補繳差額。若逾期仍未繳納，主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惟基於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事宜受任何處罰；(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行政執行機關不得組織開展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集中徵收；(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頒佈任何法律法規要求集中徵收企業歷史社保或住房公積金欠費，且無主管機關要求我們補繳相關差額；(iv)我們與僱員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不存在爭議；及(v)倘相關機關要求，我們承諾將按主管機關要求履行義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並未接獲僱員大規模投訴之下，我們因未及時足額繳納僱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遭集中徵收、責令補繳差額並受重大行政處罰之風險低。

鑒於(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接獲中國相關機關就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令，且僱員未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董事認為並經獨家保薦人認同，往績記錄期內未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編纂]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未就往績記錄期內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撥備。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若干客戶處（「**相關客戶**」）收取付款，彼等乃透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自2025年11月起，我們已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要求相關客戶提供彼等自身銀行賬戶信息以進行交易，該等信息須錄入我們的訂單系統。因此，我們可識別出付款是否源於訂單系統所載賬戶。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對客戶與我們的結算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442名、430名及88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之14.7%、9.2%及4.4%。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據我們所深知，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所有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

第三方付款安排之原由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進行付款主要基於以下商業及實際情況考量：

- (i) 部分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選擇通過關聯實體或個人（包括僱員或其關聯方）進行付款結算，以促進及時付款並更有效地管理內部現金流；以及
- (ii) 部分海外客戶因現行貿易慣例及跨境資金結算便利性等因素，使用第三方支付代理或平台。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第三方支付安排在中國是常見的商業慣例，尤其在中小企業中普遍存在。該等企業常為圖便利而通過員工個人賬戶或關聯方進行支付；而海外客戶則可能因外匯管控及跨境支付需求而借助第三方代理機構進行支付。

第三方付款安排之影響及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i)我們並未主動提議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此類安排；(ii)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誘使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iii)與相關客戶訂立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之類似情形下的客戶大致相符；及(iv)我們已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所有重大方面完整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實施下列監控及管理第三方支付安排之措施：

- 真實基礎交易。為確保第三方支付安排獲真實交易支持，對於指定第三方支付人之付款，我們要求相關客戶於訂單完成及付款後必須提供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人賬戶、付款詳情及相關客戶與付款人簽署之代付

業 務

協議。我們的財務團隊在驗證相關客戶指定之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信息與代付協議一致後，方確認相關付款；同時，我們的業務團隊在核實相關客戶提供資料與訂單相符後，即安排產品出貨至相關客戶。

- 防止欺詐或洗錢。我們亦實施「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客戶。此外，我們定期與企業客戶舉行業務會議，深入了解其營運性質及商業模式，並通過線上線下渠道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基於上述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客戶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亦無理由懷疑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該等活動之所得款項或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i)所有結算皆基於真實基礎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ii)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產生之金額一致；(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之商業賄賂、洗錢、逃稅行為或現存或潛在爭議；及(iv)相關客戶概未就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支付予我們或由我們收取之任何交易款項提出索償要求。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情況，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嚴重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之法定要求。

依據我們強化內部監控之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鑒於(i)往績記錄期內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之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持續下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比低於5%，(ii)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影響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付款結算安排，及(iii)儘管業務規模持續擴張，未見銷售額或客戶數量下降，亦無任何客戶因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而變更與我們的關係，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業務、流動性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所屬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類風險」。

業 務

美國徵收關稅影響

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針對原產於中國的貨物實施了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依據貿易擴展法第232條頒佈的多項行政命令及相關行動所徵收的從價關稅。這些措施透過雙邊談判定期修訂，包括2025年5月、8月及10月分別於日內瓦、斯德哥爾摩與韓國發佈的《美中經貿聯合聲明》，暫停實施部分對等關稅稅率。

我們目前於美國市場的出口活動有限，且無計劃進行相應的戰略重心轉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原產於中國的產品進口至美國須適用累積關稅結構，該結構包含適用最惠國(MFN)基礎稅率、301條款關稅、芬太尼相關額外關稅及對等關稅。具體而言：(i)雞尾酒機進口需繳納約24.2%的累積關稅稅率，包含4.2%MFN基礎稅率、0%301條款稅率、10%芬太尼相關額外關稅及10%對等關稅稅率；及(ii)咖啡機進口需繳納約27.5%的累積關稅稅率，包含0%MFN基礎稅率、7.5%301條款稅率、10%芬太尼相關額外關稅及10%對等關稅稅率。與芬太尼相關的稅率減免及對等關稅暫停措施，載於2025年11月4日頒佈的白宮行政命令中。

我們與美國簽訂的大部分出口合約均採用離岸價或工廠交貨價條款，合約規定相關進口關稅(包括未來可能調升的關稅)之支付責任由美國買方承擔。此營運架構使我們免於承受美國關稅波動的直接財務影響。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遭遇任何可直接歸因於美國關稅政策波動所導致的重大訂單取消、收入短缺或營運中斷。因此，我們認為現行美國關稅制度對營運的影響有限且可控，預期不會對業務、財務表現或[編纂]合適性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鑒於此類政策影響本質上存在滯後與累積效應，未來情況是否持續如此仍無法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面臨各類風險。有關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確保穩健經營並保障股東、客戶及僱員權益，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為降低相關風險，我們已採取並計劃持續實施下列關鍵措施：

1.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評估及審閱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並在必要時作出改善；

業 務

2. 指定執行董事專責監管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負責跨部門協調並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3. 我們已於[編纂]後聘請法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4. 我們將持續識別及評估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風險，並酌情採取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及減輕此類風險，並確保所有此類措施均能持續符合本集團需求且行之有效。

現金管理

對於綫上銷售，客戶付款通過獨立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進行處理。對於綫下銷售，客戶則直接將款項支付至我們的銀行賬戶。我們已建立內部流程，以管理現金的收取、安全保管及處理。財務人員被分配明確的職責，負責與現金相關的工作，如付款審批、資金保管、賬目核對以及會計記錄的維護。所有與現金相關的交易所，包括付款、存款、轉賬和結算，均需經過適當的內部審批 留存相關記錄。

我們在現金管理方面采取審慎的做法。根據內部現金管理制度，在評估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及潛在理財產品的風險和信用狀況後，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理財產品投資。此類投資將謹慎進行，前提是不會影響日常經營活動或主營業務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ESG 管治

落實ESG相關事宜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融入業務運營，以實現可持續增長目標並增強業務韌性，應對低碳轉型的宏觀趨勢。我們的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為關鍵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價值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決策機構，對ESG監察承擔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ESG政策有效性及落實情況；
- 審視ESG相關策略及管理方法；
- 監督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

業 務

- 審查ESG目標制定及進展；
- 確保ESG管治與本集團的未來長期發展及戰略定位的一致性。

董事會下設的ESG工作小組，作為負責ESG落實的管理及統籌機構，確保擁有關鍵領域的專業知識，覆蓋僱傭及勞工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等。ESG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實施及實現與ESG相關的政策及行動計劃；
- 制定、實施及評估ESG框架、管理方法、策略及措施；
- 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ESG重要性議題；
- 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 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目標設定及進展；
- 審查及監察利益相關方參與渠道的有效性，跟蹤利益相關方的反饋；
- 瞭解最新市場趨勢及同行在ESG實踐方面的表現；
- 向董事會匯報ESG表現、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相關行動計劃的進展。

我們根據公司戰略及行業特點、以及資本市場和同行之間的ESG考慮因素，已識別出17項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屬重大的ESG議題，並結合利益相關方的反饋和調研結果，使用「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和「對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

識別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負責審查ESG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供指導，同時保留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監督的最終責任。在第三方ESG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識別出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ESG風險及機遇，並根據其在業務、戰略及財務影響方面的可能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且已制定並實施相應措施，以減輕重大ESG相關風險並捕捉潛在的ESG相關機遇。

業 務

下文為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概要。

ESG風險類型	ESG風險及機遇種類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環境	氣候變化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暴雨、洪水)的嚴重性和頻率增加。	短期、中期及長期	- 辦公及生產場所或設施受損，維護及預防成本可能上漲。 - 存在潛在員工安全風險。 - 業務運營和供應鏈及物流的可能中斷。	- 為物業或設施購置的保險，以減輕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損害而可能引致的財務損失。 - 我們已密切監察本地天氣預報，並提醒員工熟悉業務應急措施。
	氣候變化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風險 在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不斷演變的氣候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碳中和目標及港交所的氣候新規	中長期	合規及運營成本可能增加	及時關注最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以便主動採取適當的合規措施，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向員工有效傳達任何氣候政策更新。

業 務

ESG風險類型	ESG風險及機遇種類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社會	其他ESG相關風險			
	供應商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穩定性風險 由於供應商產品質量或供應鏈穩定性欠缺，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合規、環保、安全及質量不達標。	短期、中期及長期	聲譽風險增加，可能導致收入減少	- 定期開展供應商現場調查評估、年度審核等工作，確保供應商符合材料質量及ESG績效方面的要求。 - 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確保其為我們提供材料及服務過程的合規性。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未能符合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或要求	短期、中期及長期	聲譽受損及人才流失風險增加，可能導致盈利減少	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投放安全宣傳物料，以反面案例為警示，確保員工正確、安全作業。
	ESG相關機遇			
	客戶偏好轉變 節能低碳家用電器的需求量增加	短中期	節能低碳產品品類的銷售收入可能增加	持續研究節能低碳技術，致力於開發低碳產品。

商業道德

我們實施高效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對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政策。我們堅持舉報人保護機制，嚴格保密舉報人身份並支持匿名舉報，所有僱員均可透過專用信箱等公開渠道舉報貪污及賄賂違規行為。我們堅持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保障供應鏈的合規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反不正當競爭、利益衝突或洗黑錢的重大違規行為或法律案件。

業 務

環境

環境合規及循環經濟

在環境合規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國家及地方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妥善管理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音排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要求聘請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開展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所有排放符合當地排放標準。在循環經濟方面，我們持續優化綠色採購機制，在同等條件下盡可能優先選擇環保材料與節能產品。在包裝設計方面，我們通過環保替代方式推動綠色包裝，包括使用符合歐盟RoHS指令的紙托替代EPS泡沫等舉措。在產品包裝與物流周轉環節，我們建立了系統性回收再利用機制，減少資源消耗與廢棄物產生，致力於推動循環經濟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環境違規事件，亦無因環境問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環境管理體系運作有效。

環境指標與目標

我們綜合考慮未來的業務規模，制定多項環境目標，以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 確保生產及辦公場所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基礎環境法規，不發生重大環境違規事件
- 確保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及地方現行環境排放標準
- 通過內部培訓、宣傳海報、線上科普等形式，普及節水、節電、節約辦公用品的基礎常識
- 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耗電強度降低5%
- 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耗水強度降低5%

業 務

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在生產及辦公場所實施分區照明控制，合理利用自然採光，降低電力消耗
- 優先採購和使用高能效節能設備，持續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
- 優化生產工藝與流程，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推行綠色採購及綠色包裝機制，減少資源浪費，落實循環經濟原則
- 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探索在生產設施中安裝光伏板
- 在辦公場所張貼節能降耗的宣傳物料，提高員工節水節電意識

下表載列我們於歷史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指標。¹

指標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³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排放物²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X)	噸	0.05	0.07	0.07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23	0.17	0.12
顆粒物(PM)	千克	5.26	6.36	6.70
溫室氣體排放				
總計(範圍1、2)排放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9.50	1,611.72	1,526.85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09	26.23	18.71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4.41	1,585.49	1,508.14

¹ 有關數據涵蓋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情況。

²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參考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範圍1(直接)排放涵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涵蓋我們營運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產生於本集團價值鏈中。

³ 2024年我們進行了工廠搬遷，資源使用類指標同比有較大增長。

業 務

指標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³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總計（範圍1、2） 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 量／人民幣 千元	0.0019	0.0032	0.0034
總計（範圍3）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90 ⁴	55.32	27.87
資源使用				
能源				
總計	千瓦時	1,152,623.25	3,057,904.08	2,884,188.55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014,548.00	2,954,687.54	2,810,545.65
汽油	千瓦時	138,075.25	103,216.54	73,642.90
總計能耗強度	千瓦時／人民幣 千元	3.75	6.15	6.42
資源使用				
用水	立方米	15,515.00	23,274.76	24,437.16
總計用水強度	立方米／人民幣 千元	0.05	0.05	0.05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08.26	325.77	70.62 ⁵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3,164.30	3,842.04	2,658.95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範圍2）主要來源包括我們運營中使用的外購電力及燃料消耗。為有效管理能源消耗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於日常運營中推行多項節能措施。具體舉措包括採用高能效設備及LED照明系統、優化自然採光、實施人走斷電的節能規範。我們將逐步推動低碳轉型，探討未來如需購入電動或混合動力車輛替代現有公務車輛的可行性，積極鼓勵員工踐行綠色通勤，宣導使用公共交通、騎行或步行等低碳出行方式。

⁴ 我們於2023年6月開始使用商旅平台，2023年數據時間範圍為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⁵ 危險廢棄物僅由2023年底成立的廣東順德科銳瑪製造有限公司產生，2025年的危險廢棄物尚未處置，因此暫未計入統計數據。

業 務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及生產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為減少用水量，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及時修理滴漏的水龍頭、採用符合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要求的節水設備、以及監控用水量等。我們亦透過內部溝通渠道提升員工節水意識。在廢水處置方面，我們通過低溫蒸發濃縮系統處理廢水，並將處理後的冷凝水循環利用於超聲波清洗工序，危險廢液則委託合資格第三方處理機構進行合規處置。

排放物管理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和城市固廢。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塑料、金屬、沙袋等，由持牌的第三方收集及處理，以進行回收或處置。城市固廢由當地的衛生部門收集和處理。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油墨桶、廢活性炭等，並交合資格第三方妥善處理。為減少廢棄物產生並確保其妥善處理，我們推行多項管理措施，包括落實垃圾分類以促進資源回收、按需重複使用單面廢紙、實施雙面列印以降低紙張消耗，並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持續提升員工減廢意識，共同推動綠色辦公。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深知全球氣候變化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根據業務運營及外部標準識別並評估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採取積極措施應對氣候變化。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我們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等內部制度，並持續推進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的建設，計劃逐步將氣候風險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中。我們將持續以創新為牽引，有序推進工藝優化及節能減排，逐步使用可再生能源，全方位推動自身運營及價值鏈碳中和的實現。有關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識別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業 務

社會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性能卓越的產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由生產製造中心對各工序工藝進行嚴格管控，確保符合行業標準及內部規範。產品中的食品接觸材料經過嚴格檢測，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要求。

為實現產品質量風險的精準識別與有效控制，我們持續監控產品質量及服務相關績效指標，並對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異常情況，通過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進行及時處理，確保投放市場的產品安全可靠。此外，我們定期對生產線員工開展培訓與考核，幫助其深入理解產品作業要求、熟練掌握实操技能，從而有效保障產品質量。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深刻認識到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意義。為此，我們專設知識產權部，負責貫徹執行國家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及政策，統籌推進知識產權的申請、維護、轉讓、許可及維權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時，我們制定並實施《知識產權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各部門及全體員工在生產、經營、研發等活動中涉及的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及管理工作的。

為有效防控知識產權風險，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對公司日常運營各環節中的知識產權風險進行評估。此外，我們與接觸商業秘密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與核心涉密人員簽訂《競業協議》，明確其保密義務與違約責任，切實保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重大侵權，亦未收到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秉持「專業專注，用戶至上」的服務理念，致力於持續提升客戶體驗、交付表現與售後回應。為規範客戶服務流程，我們制定並實施《售後服務政策》《服務投訴處理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切實保障客戶權益、提供優質服務體驗。

為推動客戶服務的持續改進，我們通過電話回訪、電商平台滿意度監控、市場走訪等方式主動收集客戶反饋，並為客戶提供包括電商平台、服務網點、聯絡中心、微信客服在內的多元化反饋渠道。針對接獲的客戶投訴，我們依照投訴類別及投訴路徑進行分類管理，由專職團隊負責對接、跟進，並根據投訴內容協同相關部門，嚴格把控處理時效，確保客戶能夠快速獲得反饋與解決方案。為進一步強化服務質量，我們將服務滿意度、維修成功率等關鍵績效指標納入售後服務部員工的薪酬考核體系，實現服務品質與管理激勵的緊密掛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生因安全或健康問題而召回產品的事件，亦未收到可能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員工權益與福利

我們將員工視為推動企業發展的核心力量，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全面保障員工在薪酬福利、休假、作業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權益。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明確反對任何基於年齡、性別、民族、宗教、殘疾、性取向或其他因素的歧視及騷擾行為。我們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工，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核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達到法定最低工作年齡。

指標	單位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員工總數	人	349	490	716
男性員工佔比	%	57.3	58.0	53.9
女性員工佔比	%	42.7	42.0	46.1
29歲及以下員工佔比	%	49.6	44.9	43.2
30-49歲員工佔比	%	47.0	51.4	53.2
50歲及以上員工佔比	%	3.4	3.7	3.6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權益與福利，視其為吸引、激勵和保留人才的關鍵因素。我們嚴格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並在此基礎上提供帶薪年假、節日福利、健康體檢、年度旅遊及工作餐等補充福利，全方位提升員工的生活質量與職業保障。

為進一步增強團隊凝聚力與員工歸屬感，我們積極舉辦包括運動會、社團活動、年會等在內的多元化文體活動，營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為準確把握員工需求，我們創新推出「金點子」改善專場活動，廣泛徵集員工對福利政策的意見與建議。針對搜集到的意見與建議，我們已組織相關部門制定具體改進計劃，並建立持續追蹤機制，確保各項措施落實到位，不斷提升員工滿意度與敬業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生產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制定並實施《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生產車間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並專設職業病防治管理員，負責日常監測工作場所中的危害因素，定期組織現場檢查，全面落實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在安全隱患排查上，我們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安全評估，

業 務

並自行組織月度全面安全自檢，定期召開安全例會，對發現的問題及時制定整改措施並跟蹤落實，確保隱患消除到位。為持續監督安全管理成效，我們已設立「員工零工傷死亡事故」為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

為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我們每年組織員工體檢，旨在儘早預防、檢測和控制職業健康風險。此外，我們定期開展職業衛生專項培訓，並舉辦「安全生產月」等主題活動，幫助員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識與應急技能，持續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共同構建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重大違規或重大事故，亦無涉及本集團員工的任何重大人身傷亡的工業事故。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致力於構建系統化、多樣化的員工培訓體系，以支持員工的個人成長與本公司長期發展，打造高素質人才隊伍。我們基於業務佈局與員工需求分析科學制定培訓方向，採用內部星級講師制與外部專業培訓相結合的方式，確保培訓內容兼具實用性與前瞻性。我們為新員工提供涵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及崗位实操技能的入職培訓，為在職員工開設工藝與安全操作技能、領導力及項目管理能力等進階課程。為保障培訓效果，我們通過理論考試、實踐考核及《培訓課程評分表》反饋等多維度方式跟蹤培訓成效，並據此優化後續培訓計劃。

我們高度重視創新能力培養，制定並實施《專項項目激勵管理制度》《研發年終績效獎金管理》等獎勵機制，旨在激勵團隊的研發積極性。我們基於公司發展戰略，對兩類項目給予專項獎勵：一類為帶來直接財務改善的「直接創造價值項目」，包括成本下降、費率優化及費用節省等；另一類為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創新變革項目」，如流程再造、技術突破及核心資質認證等。通過上述激勵措施，我們期望能夠充分激發員工的創造性與潛能，以此推動持續創新與長遠發展。

業 務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為保障信息安全，我們建立了由總經理、信息技術部及各部門負責人構成的三級數據安全管理架構，並制定《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保密協定》等內部制度，旨在規範管理公司信息的獲取、傳輸、存儲和保密工作，明確員工在信息安全保密方面的責任與義務，以有效防範信息洩露風險。為持續提升員工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意識，我們定期面向全體員工開展信息安全相關培訓，強化信息與隱私保護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負責任供應鏈

我們致力於打造合作共贏、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體系，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的規範、透明與高效運作。為保障採購過程的透明度與公正性，我們已制定了《供應商管理程序》《採購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以規範供應商開發、考核、退出及採購執行等全流程環節。

對於已入庫供應商，我們定期對其進行全面評估與審核，確保符合公司採購標準與服務要求，並形成《供應商調查評估表》，對審核結果及問題點進行匯總分析。針對考核未達標的供應商，我們將採取必要的糾正或扶持措施，及時與其溝通並積極協助其改進。我們亦提倡綠色採購理念，在同等條件下盡可能優先選擇符合環保標準的原材料和服務，並在物流環節推廣應用周轉箱、周轉車等可循環載具，以逐步替換紙箱、木箱、泡沫等一次性包裝的使用，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社會貢獻

我們致力於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協同各職能部門策劃並高效執行各類公益活動，包括積極對接合作機構、組織員工志願服務、規範管理物資捐贈等日常事務，確保各項活動有序開展。我們積極參與社區青年研學項目及鄉村振興慈善捐贈等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未來，我們將持續探索社區投資重點領域的機遇，並適時與社會效益組織建立更廣泛、更深入的夥伴關係，推動企業與社區共同發展。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 股 股 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謝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其投資控股實體，即 GemCore International（由謝女士全資持有）及 BrewBond Capital（由 GemCore International 全資持有），持有本公司約 47.24% 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謝女士透過 GemCore International 及 BrewBond Capital 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謝女士、GemCore International 及 BrewBond Capital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不 涉 及 競 爭 業 務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其並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獨 立 性

經考量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時及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 理 獨 立 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執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需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必要之知識及經驗（個別及共同而言），能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合理之判斷，以維護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彼須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表決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整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之管理職能，且董事認為我們自[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自身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營運：

- (a)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 (b) 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並設有專責管理團隊獨立處理日常營運事務；
- (c) 我們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之執照、知識產權及資格；
- (d) 我們擁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及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該守則訂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比例組成，彼等共同具備企業管治事務所需之必要能力、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確保有效監督及決策。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間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 (a) 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編纂]**後，若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我們將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之適用法律法規；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將按照包括上市規則在內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於年報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之決策；
- (e)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f)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及資金職能。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必要)，而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未為促進融資而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對彼等存在不當依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列載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謝建萍女士 . .	4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1年8月19日	2025年7月1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葉樹生先生 . .	51歲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7月1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洪宇博士 . .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標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曾一龍博士 . .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謝建萍女士，47歲，於2011年8月成立本集團，並自2025年7月10日起擔任董事。彼於2026年1月2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謝女士於2011年8月廣東格米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彼自2026年1月起擔任佛山市咖啡協會咖啡機及器材分會會長。

謝女士於2023年7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主辦的中小企業經營管理領軍人才班。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葉樹生先生，51歲，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7月10日起擔任董事。彼於2026年1月20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總經理職務。

葉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廣東格米萊，並擔任其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7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職於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手錶製造商，股份代號：000026）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飛亞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飛亞達精密計時製造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副總經理；其後於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地鐵運營商）集團財務部副部長。彼隨後相繼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騰邦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78）財務副總監、於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之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0）副總裁、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及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分別擔任蘇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中科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90）副總經理及董事，以及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枋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5）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其後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與資本運作部戰略管理專家，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電網業務及儲能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1）。

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學習會計電算化專門化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進一步取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4月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洪宇博士，49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于博士在高等教育及科研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4年5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比利時魯汶校際微電子中心高級研究員兼項目負責人；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院微電子學研究院助理教授。於2011年10月，彼加入中國南方科技大學任終身教授並在2011年出任深港微電子學院創院院長，期間同時兼任多個研究中心主任職務，包括擔任廣東省Ga_N器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未來通信集成電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及廣東省三維集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于博士在學術生涯中屢獲殊榮。彼於2004年12月榮獲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電子器件學會研究生獎學金，2016年9月獲南方科技大學杰出科研獎。近期，彼於2022年10月榮獲中國發明協會頒發的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二等獎，並多年入選斯坦福大學「全球頂尖2%科學家」榜單。

于博士亦曾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i)自2021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16)獨立董事；(ii)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製造行業高端設備及工藝解決方案的江蘇魯汶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ii)自2022年8月起擔任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0185)獨立董事；及(iv)自2024年1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56)獨立董事。

于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2001年3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2005年4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10年11月成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並於2012年2月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士。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標博士，52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博士在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1994年7月至2005年9月，彼先後擔任飛亞達財務部主管、副經理及部門總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4月，彼擔任深圳市深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19））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隨後，彼於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擔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深圳市國資委旗下的企業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同時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擔任其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4）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彼擔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由深圳市政府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之總會計師(CFO)。於2013年9月至2018年7月，彼先後擔任深圳聯合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銀雁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總裁及董事長。此後，彼先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任職，包括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跨境通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40）之董事；於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擔任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21）之董事長兼總裁；並於2023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55）之副董事長，以及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兼任其總裁。彼亦於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14）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博士亦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於2017年8月至2024年2月擔任深圳廣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82）的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8）的獨立董事。

劉博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於2001年11月自中國同濟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自比利時聯合商學院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曾一龍博士，54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曾博士在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彼擔任福建雲霄審計師事務所所長，專職從事審計與鑒證業務。於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彼擔任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業務部部門負責人。於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彼擔任廈門金龍旅行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4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擔任香港中旅集團審計總監，隨後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其附屬公司芒果網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大唐電信集團副總會計師。彼亦曾擔任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25年8月，彼為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自2025年9月起，彼擔任龍田(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白銀生產商，股份代號：0081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新能源與節能工控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48)獨立董事。

曾博士於1992年7月在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獲得工業審計專業大專文憑，隨後於2000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又於2006年12月獲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2008年4月，彼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謝建萍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11年8月19日	2011年8月19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葉樹生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行政總裁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張春來先生	43歲	執行副總裁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管理我們的銷售職能，並協助總經理管理日常營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 名	年 齡	職 位	加 入 本 集 團 日 期	獲 委 任 為 高 級 管 理 層 日 期	職 務 及 職 責
朱文靜先生 . .	40歲	副總裁	2011年8月19日	2011年8月19日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流程
賈鑫先生 . . .	38歲	副總裁及 財務總監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運作之整體管理
朱應林先生 . .	38歲	副總裁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流程
梁甲先生 . . .	36歲	助理總裁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監督本集團的質控流程
歐陽壯杰先生	35歲	助理總裁	2023年4月3日	2025年12月12日	監督本集團的電商及海外銷售運營

謝建萍女士及葉樹生先生之履歷，參閱「一執行董事」一節。

張春來先生，43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格米萊之副總經理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其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銷售職能，並協助總經理管理日常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21年5月歷任飛亞達南京分公司總經理、飛亞達銷售及營銷部門總經理以及副總經理。其後於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擔任歐時表廊(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副總裁。

張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外交學學士學位。

朱文靜先生，40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廣東格米萊副總裁。彼亦曾於2011年8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廣東格米萊之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流程。

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於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廣東新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小型家電製造商(股份代號：002705)。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彼為國家標準《家用和類似用途咖啡機》(GB/T 46503-2025)的主要起草人之一，該標準於2025年10月發佈，並將於2026年5月實施。

朱先生自2024年3月起透過遠程學習在中國湘潭大學學習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預計均將於2026年6月畢業。

賈鑫先生，38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廣東格米萊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運作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賈先生曾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於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彼於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佛山中研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證券代表。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彼任職於佛山智一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彼任職於廣東柏思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賈先生於2014年7月在加拿大布魯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財政部聯合認證為中級會計專業人員，並於2021年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

朱應林先生，38歲，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裁，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廣東格米萊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流程。

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於2011年7月至2025年4月歷任深圳飛亞達工程技術部經理、裝配部經理、研發與品質部副總經理及製造部副總經理等工程與製造職務。自2025年11月起，朱先生獲聘為中山大學先進製造學院外部產業導師。

朱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習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州大學，獲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於2021年9月，彼獲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梁甲先生，36歲，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廣東格米萊助理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流程。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25年2月在飛亞達歷任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經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及產品結構設計。彼為中國多項專利的作者，及國家標準《鐘錶潛水錶》(GB/T 18828-2022)的主要起草人之一，該標準於2022年11月發佈並於2023年6月實施。

梁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學習機械工程及工商管理，獲得工學和管理學雙學士學位。2019年11月，彼獲深圳市質量強市促進會授予首席質量官資格。

歐陽壯杰先生，35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廣東格米萊電子商務業務部總監。彼亦分別於2025年11月及2025年12月起獲委任為廣東格米萊海外品牌業務部負責人及助理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及海外銷售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於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歷任博觀錶行銷銷售營運經理、飛亞達銷售有限公司(「飛亞達銷售」)一飛亞達的附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彼擔任廣州哆啦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電子商務運營商)的資深營運總監。

歐陽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事項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IV—法定及一般資料—E.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非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未從事亦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關於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而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i)彼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彼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親屬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賴俊杰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廣東格米萊運營管理部經理，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22年3月擔任飛亞達的區域業務經理及規劃運營經理。於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彼任職於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177），擔任業務分析師。

賴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何女士擁有逾十四年服務香港及跨國企業之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管治經驗。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環球實體合規助理經理。

何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和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董事會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及解聘、監察及審閱財務報表與資料，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曾一龍博士、劉標博士及于洪宇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一龍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薪酬安排，並確保無任何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劉標博士、葉先生及于洪宇博士。劉標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至少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謝女士、劉標博士及曾一龍博士。謝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能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資。

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審計及科學研究。彼等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及／或文憑，包括會計、經濟學、工商管理、工程學及應用科學。此外，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促進及提升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此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中高層人員招聘中持續促進性別多元化，以儲備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本公司相信，此基於才能並參考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甄選程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向擔任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績效掛鉤之花紅、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薪酬。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為人民幣5.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有關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而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之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回購；
- (c) 當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述不同之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當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就異常價格變動及[編纂]量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下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²⁾
謝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57,900	47.24 %	[編纂]	[編纂] %
GemCore International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57,900	47.24 %	[編纂]	[編纂] %
BrewBond Capital ⁽³⁾	實益擁有人	47,957,900	47.24 %	[編纂]	[編纂] %
葉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8,200	9.30 %	[編纂]	[編纂] %
Vitalis Quinn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9,438,200	9.30 %	[編纂]	[編纂] %
朱文靜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4,400	7.41 %	[編纂]	[編纂] %
Charles Starla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7,524,400	7.41 %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謝女士為GemCore International之唯一股東，而GemCore International則為BrewBond Capital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Core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BrewBond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謝女士被視為於BrewBond Capital及GemCore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葉先生為Vitalis Quinn Limited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Vitalis Quin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 (5) 朱文靜為Charles Starla Limited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Charles Starl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截至本文件日期

(a)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5,000,000,000 . . .	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 美元</u>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101,522,800	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u>1,015.228 美元</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5,000,000,000 . . .	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 美元</u>

股 本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101,522,800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1,015.228 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美元
		[編纂] 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a)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5,000,000,000 . . .	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美元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101,522,800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1,015.228 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美元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美元
		[編纂] 美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發行股份根據[編纂]作出。上表亦不考慮下文中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情形下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提及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每股已發行股份應使持有人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根據細則的規定增加股本；(ii)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更大或更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股份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釐定的任何優先、延期、受限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iv)將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大綱所定面值更小的股票；(v)註銷通過決議當日尚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並相應減少股本金額，減資金額為所註銷股份的金額；(vi)規定發行和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vii)變更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viii)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條件的規限下減少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ii)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但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回購我們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ii)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財 務 資 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附錄一A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當前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考量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與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 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業咖啡機企業，致力於引領咖啡美好生活。歷經十餘年發展，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業務模式，涵蓋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一體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實現了咖啡機行業價值鏈的全面覆蓋。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

呈 列 基 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合併會計原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之慣例編製。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之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致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相關詮釋之會計政策。

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4，以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2及3。

財 務 資 料

影響經營業績之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一直、並預期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之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咖啡機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咖啡機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53億元持續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306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595億美元。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以及當前人均咖啡消費量與歐洲及北美洲地區存在的差距，均顯示出顯著的增長潛力。咖啡的情感價值、快節奏的生活方式及社交需求亦持續推動市場需求。隨著咖啡文化在中國不斷深化，城市消費者日益尋求在家中復現咖啡館品質的體驗。此日益增長的需求，正推動市場對具備更強操控性、客製化及穩定性的咖啡機之需求，為未來的增長潛力提供支撐。

由於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意式咖啡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同樣取決於消費者對此特定沖煮方式的需求。意式咖啡機因其高品質的產品表現、濃郁的風味萃取能力以及能夠在家中復現咖啡館風格體驗，現已成為市場主流選擇。這一普遍偏好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持續把握咖啡機細分領域的市場需求。尤其是，中國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市場預計將經歷快速增長，其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1億元。我們力求持續把握此等市場機遇，以推動我們整體業務的長期增長。

消費者需求亦受到其他多項因素的驅動，包括對咖啡機產品的品質、耐用性及風味一致性需求快速增長。作為中國意式咖啡機市場的領先企業，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價值、廣受歡迎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經驗證的強勁業務增長往績記錄，以及我們持續創新並適應消費者偏好演變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中國不斷增長的咖啡機市場中把握誘人的機遇。

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推動收入增長的能力

我們優化咖啡機產品組合的能力對長期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提供一系列性能多元、功能多樣、規格齊全的意式咖啡機，以滿足廣泛的需求—從追求高品質家庭沖煮體驗的個人消費者，到需要可靠商用級別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家用型、家商兩用型及商用型號，以應對不同使用者在沖煮性能、便捷性、設計及使用場景方面的偏好。除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外，我們一直在擴展研磨一體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咖啡豆及咖啡機配件領域，構建以咖啡機為核心的生態系統，同時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除咖啡機外，我們亦開發出諸如泡茶機及雞尾酒機等產品，並計劃逐步擴展至更廣泛的飲品製作機。這使我們能夠增強市場適應力及

財 務 資 料

抗風險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矩陣包括八大意式咖啡機家族包含超100個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SKU。我們全面的產品陣容能滿足不同用戶群體的需求，而廣泛的應用場景則覆蓋了多元化的使用情境。我們相信，這一多元化且不斷演進的產品策略有助於我們把握更廣泛的客戶需求，並為長期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提升銷售與營銷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與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拓展及管理咖啡機及磨豆機的銷售渠道。我們通過結合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務與經銷商銷售，觸達家用與商用客戶。針對家用市場，我們透過在中國主要電商平台如京東、天貓及抖音的官方旗艦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對商用客戶的銷售主要由覆蓋重點省市的全國性經銷商網絡所支持。此等經銷商為廣泛的企業客戶及專業用戶供貨，包括咖啡店、連鎖餐廳、酒店、辦公室、文旅景點及精品民宿。憑藉本地化的銷售與服務能力，我們的經銷商有助於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更靈敏地回應消費者需求。

我們持續加強品牌建設與營銷推廣，以提升產品能見度並驅動對咖啡機、磨豆機、咖啡豆及咖啡機配件的需求。我們採取整合線下與線上活動的多渠道營銷策略。在重點城市，由精選合作夥伴營運的體驗店讓消費者能夠直接接觸產品，探索功能、測試性能並獲得實際操作體驗。同時，我們不斷加強在主要數字平台與社交媒體上的佈局，以觸及更廣泛的受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促銷費用、銷售人員薪資及福利、平台服務費及參展費。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與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94.8百萬元。我們將持續提升營銷及品牌推廣的效率，透過優化渠道策略，以更具成本效益地接觸目標消費者，並鼓勵口碑推薦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管理成本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採購用於生產的材料及組件相關的費用。我們通常與元件及材料供應商訂立標準供應安排，以確保在商業合理的條款下獲得穩定的

財 務 資 料

供應及一致的品質。該等協議一般為並非具有固定價格的長期合約，原材料及包裝的成本受市場動態變化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談判地位影響。

為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實施集中採購以提升議價能力、推動產品標準化以提高採購效率，以及憑藉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爭取更優惠的條款。此外，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旨在通過規模經濟效應、加強生產規劃以及提升關鍵製造流程的自動化水平，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

我們持續優化生產與推動創新能力

我們優化生產及持續創新的能力，對於支持長期增長並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至關重要。隨著消費者對高品質咖啡體驗的興趣在家用及商用市場持續增長，我們持續專注提升製造能力並投資產品開發。我們在中國運營自有生產設施，用於製造咖啡機、磨豆機及其他飲品製造機。此內部生產能力使我們得以維持對產品品質的控制、提升生產效率，並能靈活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致力於透過自動化、精益生產實踐及持續的營運改善，不斷提升製造工藝，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同時，我們持續加強內部研發能力。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推動產品創新方面扮演核心角色，透過不斷改進沖煮技術、溫壓控制系統、工業設計，以及開發標準化與智能化產品設計實現。此等努力使我們能夠完善現有型號並推出符合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演變的新產品。通過將技術專長與市場洞察相結合，我們得以提升用戶體驗、改善營運效率，並維持強勁的產品競爭力。

財 務 資 料

季節性

通常情況下，我們每年下半年的產品銷售額較高，主要受假期及節日以及大型電商促銷活動（如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及黑色星期五等）所驅動。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所屬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額與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其中部分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與特定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此等項目的確定均需管理層根據可能在未來期間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此等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業績對條件與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以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透過線上平台與線下銷售，向客戶銷售多種產品。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線下渠道於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貨），線上渠道於貨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透過線上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

透過線上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時，當消費者收訖商品即視為履行義務。消費者通常在銷售訂單成立後，透過銀行直接轉賬或線上支付平台完成付款。

財 務 資 料

銷售予線上平台，供其轉售予消費者

本集團在確定向線上平台銷售並由其轉售予消費者之收入確認點時，已考量以下因素：(i)根據與線上平台簽訂之相關銷售合約（「**線上平台銷售合約**」）的條款，線上平台擁有無條件退還自本集團購買商品之權利，即便在驗收後亦然；及(ii)根據過往經驗，一旦自線上平台購買商品之消費者完成驗收，線上平台將商品退回本集團之可能性極低。因此，本集團僅於收到並接受線上平台發出之結算單，確認本集團產品已售予並獲相關線上平台消費者驗收後，方確認該等向線上平台銷售並由其轉售予消費者之收入。

根據線上平台銷售合約，若與線上平台最終向消費者之銷售價格相比本集團初步售價未達特定預先約定之成本加成率，本集團亦同意按比例調降其對線上平台之商品最終售價。倘線上平台以超過預定成本加成率之價格將商品售予消費者，本集團仍按初步售價收取對價。由於本集團僅在商品售予並獲消費者驗收時點確認收入，故當線上平台最終售價確定後，已確認之收入金額將考量此價格保護安排而受到限制；本集團認為，未來發生重大收入撥回之可能性極低。

線上平台之付款通常須於接受結算單後7日內到期支付。

附有退貨權的在線銷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消費者於網上購買產品後，享有自收貨之日起七日內無條件退貨退款之權利。此權利產生退貨資產權及退款負債。我們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被退回之貨品，因我們認為此方法最能預測我們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向經銷商及批發客戶銷售貨物

來自經銷商及批發客戶之商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至經銷商及批發客戶指定地點之時點予以確認。除品質問題外，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所收取之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批發客戶通常須預付貨款，惟部分大型批發客戶可獲授30至90日之信用期。

財 務 資 料

當經銷商於特定期間內採購之產品數量超過合約中規定的數量，我們可能向其提供批量回扣。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之變動對價，針對僅設單一交易量門檻之合約，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進行估算。所選用之方法（即最能預測變動對價金額者）主要取決於合約中所含之交易量門檻數量。我們已應用變動對價估計值之限制要求，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相應合約負債。我們基於合約對價減除估計回扣金額後之淨額記錄收入。

銷售相關保修

與產品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例如保證產品在特定期限內的功能性）不能獨立購買，其作為已售產品已遵守協議規格的保證。保修撥備指我們基於產品銷量及過往維修退貨情況，對我們就產品授予的一至兩年保證型保修項下責任的最佳估計。

銷售回扣

根據銷售協議，客戶有權根據實際銷售量向我們收取銷售回扣。在向客戶交付貨物後，我們會根據客戶達成的業績目標估算並確定銷售回扣。鑒於客戶同意將累計銷售回扣金額作為預付款項，我們將銷售貨品的銷售回扣列為「合約負債」。

租賃

我們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合約訂立日期之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倉庫及各處辦公室租賃，我們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應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財 務 資 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我們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我們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未能即時釐定，則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金調整。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我們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財 務 資 料

設備

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我們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過程中產生的成本。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所需成本。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所需計提之存貨跌價準備金額予以評估。此項評估涉及對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作出重大判斷。

撥備

倘我們因過去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我們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財 務 資 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我們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7,676	497,550	311,796	449,322
銷售成本	(178,698)	(295,854)	(188,159)	(251,368)
毛利	128,978	201,696	123,637	197,954
其他收入	3,059	5,735	3,145	10,8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 減值虧損撥回)	542	(201)	(164)	(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6	1,000	808	168
銷售與營銷開支	(62,182)	(109,229)	(74,539)	(94,846)
行政開支	(25,697)	(32,862)	(23,554)	(26,193)
研發開支	(20,658)	(20,386)	(14,906)	(16,848)
[編纂]開支	—	—	—	(1,140)
財務成本	(407)	(1,483)	(1,153)	(979)
除稅前溢利	23,911	44,270	13,274	68,789
所得稅開支	(1,906)	(4,265)	(1,626)	(14,817)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2,005	40,005	11,648	53,9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30	39,958	11,601	53,972
非控股權益	2,075	47	47	—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業務模式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業務模式下的產品銷售產生收入：自有品牌業務及第三方品牌業務。自有品牌業務包括以我們自身品牌設計、開發及銷售意式咖啡機、磨豆機及相關產品，而第三方品牌業務則涉及為第三方品牌進行ODM。其他主要源自保修期後提供的零配件及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自有品牌	212,980	69.2	410,106	82.4	256,322	82.2	374,113	83.3
第三方品牌	94,696	30.8	87,444	17.6	55,474	17.8	75,209	16.7
總計	<u>307,676</u>	<u>100.0</u>	<u>497,550</u>	<u>100.0</u>	<u>311,796</u>	<u>100.0</u>	<u>449,322</u>	<u>100.0</u>

自有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大部分。該增長主要受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銷售持續增加所驅動。透過營銷投入，及我們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影響力增強，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中知名度提升，從而支持了更高的銷售額。我們亦通過拓展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包括開設旗艦店以及與地區零售商合作）完善銷售網絡。

第三方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第三方品牌ODM業務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較小部分。此業務的收入貢獻佔比出現下降趨勢，乃因我們策略性地將重心轉向發展及拓展自有品牌業務。儘管第三方品牌ODM業務繼續為我們的整體規模及生產效率作出貢獻，但其在我們長期增長策略中的重要性已有所降低。

財 務 資 料

按產品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磨豆機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半自動意式咖啡機	238,682	77.6	423,485	85.1	263,126	84.4	380,252	84.6
一家用意式								
咖啡機	99,950	32.5	193,607	38.9	115,467	37.0	169,658	37.8
一家商兩用意式								
咖啡機	98,488	32.0	158,549	31.9	98,707	31.7	136,338	30.3
一商用意式								
咖啡機	40,244	13.1	71,329	14.3	48,952	15.7	74,256	16.5
磨豆機	24,740	8.0	47,445	9.5	29,736	9.5	47,139	10.5
其他	44,254	14.4	26,620	5.4	18,934	6.1	21,931	4.9
總計	307,676	100.0	497,550	100.0	311,796	100.0	449,322	100.0

半自動意式咖啡機

於往績記錄期，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包括家用、家商兩用及商用型號）在我們所有產品類型中佔收入的最大部分。半自動意式咖啡機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受電商平台銷售擴張所驅動。

磨豆機

於往績記錄期，磨豆機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在電商平台採取的匹配銷售策略所推動，該策略將磨豆機作為與意式咖啡機一同銷售的互補產品進行推廣，從而帶動了磨豆機的銷售增長。

財 務 資 料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產品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此類別的銷售主要包括(i)咖啡豆；(ii)咖啡機配件，如壓粉器、奶缸、粉碗、手柄及咖啡秤；及(iii)其他飲品製作機，如泡茶機及雞尾酒機。其他產品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3年的最大客戶客戶A自2024年起雞尾酒機的訂單大幅縮減。其他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泡茶機訂單銷售收入的增長。

按地域市場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214,582	69.7	393,145	79.0	244,481	78.4	363,326	80.9
亞洲 (不含中國) ⁽¹⁾ .	51,526	16.7	71,577	14.4	46,927	15.1	64,206	14.3
美國	31,171	10.1	10,652	2.1	6,773	2.2	10,384	2.3
其他 ⁽²⁾	10,397	3.5	22,176	4.5	13,615	4.3	11,406	2.5
總計	307,676	100.0	497,550	100.0	311,796	100.0	449,322	100.0

附註：

- (1) 亞洲國家主要包括越南、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於所示年度／期間，各國家收入佔總收入均少於10%。
- (2) 其他市場主要包括歐洲及南美洲各國，於所示年度／期間，各國家收入佔總收入均少於10%。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一直為我們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市場。中國市場收入穩步增長，主要受意式咖啡機需求上升以及消費者對高端型號興趣增長所驅動。品牌知名度提升、線上業務拓展以及在中國廣泛的分銷網絡均促進了此增長。

財 務 資 料

亞洲(不含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亞洲(不含中國)的收入持續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自有品牌意式咖啡機向越南、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銷量增加。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美國的收入有所下降，其佔比從2023年的10.1%下降至2024年的2.1%，主要由於我們2023年的最大客戶客戶A自2024年起大幅縮減雞尾酒機訂單。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美國的收入保持穩定，其主要包括線上銷售。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	127,407	41.4	270,790	54.4	153,073	49.1	261,741	58.3
線下	180,269	58.6	226,760	45.6	158,723	50.9	187,581	41.7
總計	307,676	100.0	497,550	100.0	311,796	100.0	449,32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線上銷售收入在金額及佔總收入比例方面均實現增長，這反映了我們通過電商渠道推廣自有品牌產品的戰略重點。儘管線下銷售額按絕對值計持續增長，但由於我們持續擴大電商銷售，專注於自有品牌發展，線下銷售額的相對貢獻有所下降，這符合我們提升品牌價值和市場定位的長期戰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耗用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耗用材料成本	143,637	80.4	222,882	75.3	144,864	77.0	187,555	74.6
製造費用	19,742	11.0	45,226	15.3	26,761	14.2	41,767	16.6
直接人工成本	15,319	8.6	27,746	9.4	16,534	8.8	22,046	8.8
總計	178,698	100.0	295,854	100.0	188,159	100.0	251,368	100.0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8.1%、59.5%、60.3%及55.9%。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耗用材料成本始終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80.4%、75.3%、77.0%及74.6%。材料消耗量通常隨產品銷量的變化而波動。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生產中使用的金屬及塑膠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其他成本構成部分包括直接人工（主要為生產員工的薪資）及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物流開支、租賃土地及設備折舊，物流開支亦隨銷售增長而相應增加）。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模式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自有品牌	98,531	46.3	179,793	43.8	109,988	42.9	177,241	47.4
第三方品牌	30,447	32.2	21,903	25.0	13,649	24.6	20,713	27.5
總計／總體	<u>128,978</u>	<u>41.9</u>	<u>201,696</u>	<u>40.5</u>	<u>123,637</u>	<u>39.7</u>	<u>197,954</u>	<u>44.1</u>

自有品牌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6.3%下降至2024年的43.8%，主要由於2024年1月工廠搬遷後，在調整期內對生產效率造成了暫時性影響。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回升至47.4%，主要得益於產能恢復，及電商銷售佔比提升，其通常能帶來較高的利潤率。

第三方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第三方品牌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客戶產品定製需求的變化（尤其自2023年至2024年），該等變化影響了產品定價與成本架構。尤其是，2024年毛利下降主要歸因於客戶A訂單減少。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第三方品牌業務的毛利率略微增長。

財 務 資 料

按產品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半自動意式								
咖啡機	103,279	43.3	166,482	39.3	100,456	38.2	168,523	44.3
一家用意式咖啡機	38,744	38.8	69,552	35.9	40,300	34.9	73,378	43.3
一家商兩用意式								
咖啡機	44,811	45.5	71,251	44.9	42,545	43.1	67,501	49.5
一商用意式咖啡機	19,724	49.0	25,679	36.0	17,611	36.0	27,644	37.2
磨豆機	10,995	44.4	26,803	56.5	16,997	57.2	22,229	47.2
其他	14,704	33.2	8,411	31.6	6,184	32.7	7,202	32.8
總計／總體	<u>128,978</u>	<u>41.9</u>	<u>201,696</u>	<u>40.5</u>	<u>123,637</u>	<u>39.7</u>	<u>197,954</u>	<u>44.1</u>

半自動意式咖啡機

2024年，我們意式咖啡機的毛利率整體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1月搬遷後對工廠營運造成暫時影響。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意式咖啡機的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電商銷售額佔比提高，相較於線下銷售而言，這類銷售通常能帶來更高利潤率，以及高毛利機型銷售有所增加。

磨豆機

我們磨豆機的毛利率從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向高毛利機型轉移與品牌建設成效提升。於2023年，我們開始推廣並擴展磨豆機市場佔有率，期間採用折扣策略以推動市場滲透，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然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出現下滑，主要由於對舊款機型實施促銷定價策略。

財 務 資 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99,963	46.6	173,954	44.2	105,926	43.3	170,476	46.9
亞洲								
(不含中國) ⁽¹⁾ .	16,114	31.3	18,554	25.9	12,158	25.9	18,552	28.9
美國	9,191	29.5	2,031	19.1	1,064	15.7	5,290	50.9
其他 ⁽²⁾	3,710	35.7	7,157	32.3	4,489	33.0	3,636	31.9
總計／總體	128,978	41.9	201,696	40.5	123,637	39.7	197,954	44.1

附註：

- (1) 亞洲國家主要包括越南、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於所示年度／期間，各國家收益佔總收入均少於10%。
- (2) 其他市場主要包括歐洲及南美洲各國，於所示年度／期間，各國家收益佔總收入均少於10%。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市場的銷售主要為自有品牌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相比之下，海外市場的銷售主要來自為第三方品牌提供的ODM訂單，其對總收入的貢獻比例逐步下降，且該類業務通常利潤率較低。於2024年，我們開始在美國進行海外市場線上銷售，從而提高了該市場的毛利率。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反映產品組合及業務模式的差異。請參閱上文「收入—按業務模式劃分」。

財 務 資 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	65,376	51.3	133,602	49.3	75,784	49.5	138,306	52.8
線下	63,602	35.3	68,094	30.0	47,853	30.1	59,648	31.8
總計／總體	<u>128,978</u>	<u>41.9</u>	<u>201,696</u>	<u>40.5</u>	<u>123,637</u>	<u>39.7</u>	<u>197,954</u>	<u>44.1</u>

線上銷售通常比線下銷售實現更高的毛利率，因為我們直達終端客戶，而線下銷售主要包括向經銷商銷售的自有品牌產品及ODM訂單，通常利潤率較低。線上銷售的同比和環比波動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如上所述。就線下銷售而言，2024年毛利下滑主要歸因於客戶A的訂單減少。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優惠、生產廢料銷售、銀行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及增值稅								
優惠	2,072	67.7	3,996	69.7	1,984	63.1	9,066	83.8
廢料銷售	267	8.7	1,310	22.8	830	26.4	1,326	12.2
銀行利息收入	209	6.8	116	2.0	103	3.3	175	1.6
其他	511	16.8	313	5.5	228	7.2	258	2.4
總計	<u>3,059</u>	<u>100.0</u>	<u>5,735</u>	<u>100.0</u>	<u>3,145</u>	<u>100.0</u>	<u>10,825</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優惠為我們其他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優惠並未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生產廢料銷售主要指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如塑膠及金屬部件）銷售所得。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確認的減值虧損	(542)	201	164	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淨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其他雜項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淨收益	278	782	688	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				
允價值變動收益	252	306	185	112
終止租賃合同收益	—	—	—	32
設備處置收益／（虧損） . .	—	(12)	(12)	8
處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	(84)	—	—	—
其他	(170)	(76)	(53)	(51)
總計	276	1,000	808	168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外匯淨收益為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主要來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一筆終止租賃合同收益以及一筆小額設備處置收益。於2023年，我們錄得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淨虧損。其他雜項主要包括慈善捐贈。

銷售與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促銷開支、銷售人員薪資及福利、租金及行政開支、差旅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與營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與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營銷及促銷開支 . . .	41,211	66.3	74,484	68.2	49,186	66.0	67,012	70.6
銷售人員薪資及								
福利	16,684	26.8	29,151	26.7	21,508	28.9	23,107	24.4
折舊及攤銷	1,391	2.2	1,761	1.6	1,156	1.5	1,594	1.7
其他	2,896	4.7	3,833	3.5	2,689	3.6	3,133	3.3
總計	<u>62,182</u>	<u>100.0</u>	<u>109,229</u>	<u>100.0</u>	<u>74,539</u>	<u>100.0</u>	<u>94,84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與營銷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隨著我們為推廣品牌及產品並支持銷量增長而加強線上及線下促銷力度，營銷、促銷及相關差旅開支相應上升。尤其是，電商銷售佔比提升導致整體銷售與營銷開支增加。天貓及京東等主要電商平台按交易量收取平台服務及促銷費，因此該等費用隨我們銷量增長而增加。此外，我們在電商渠道的流量獲取及平台廣告方面投入更多資源。薪資及福利上升，反映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及薪酬水平提升。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員薪資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行政管理人員薪資及福利	16,862	65.6	21,076	64.1	14,446	61.3	16,423	62.7
一般辦公室開支	7,677	29.9	6,524	19.9	4,776	20.3	6,595	25.2
折舊及攤銷	1,158	4.5	5,262	16.0	4,332	18.4	3,175	12.1
總計	<u>25,697</u>	<u>100.0</u>	<u>32,862</u>	<u>100.0</u>	<u>23,554</u>	<u>100.0</u>	<u>26,19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擴張所致。行政管理人員數量及其薪酬相應增長，同時折舊、攤銷及一般辦公室相關開支亦有所上升。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搬遷辦公場所，導致租賃裝修、使用權資產及辦公設備增加。2024年一般辦公室開支較2023年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短期租賃縮減所致。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薪資及福利、研發物料耗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研發相關成本（包括專利註冊費、產品設計費及認證成本）。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研發人員薪資及								
福利	10,734	51.9	14,327	70.3	10,528	70.7	12,506	74.2
研發物料	5,553	26.9	2,471	12.1	1,914	12.8	1,670	9.9
折舊及攤銷	1,049	5.1	1,134	5.6	819	5.5	834	5.0
其他	3,322	16.1	2,454	12.0	1,645	11.0	1,838	10.9
總計	20,658	100.0	20,386	100.0	14,906	100.0	16,84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團隊擴充以及為支持業務增長及提升技術能力而增加產品開發投入所致。於2023年，研發物料耗用相對較高，由於白鯨家族、雲象家族及雙瞳家族推出了新產品，該等產品需大量物料投入。於2024年，折舊及攤銷有所增加，乃由於購置支持產品開發的研發設備，導致與研發相關的折舊費用上升。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借款利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29	80.8	1,190	80.2	916	79.4	714	72.9
借款利息	78	19.2	293	19.8	237	20.6	265	27.1
總計	<u>407</u>	<u>100.0</u>	<u>1,483</u>	<u>100.0</u>	<u>1,153</u>	<u>100.0</u>	<u>979</u>	<u>100.0</u>

於2024年，財務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租賃物業擴張導致租賃負債利息上升。年內借款利息亦因借款金額增加而有所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較2024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部分由借款利息輕微上升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於該司法權區無須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在香港未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為25%。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東格米萊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法下「小型微利企業」的標準，並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外，針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實體派發的股息，將預扣10%的稅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稅務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3百萬元，主要受自有品牌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於中國的銷售額增長所驅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60.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7%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1%，主要由於恢復產能、推出高價位產品，及電商銷售佔比提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優惠以及廢料銷售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減少所致。

財 務 資 料

銷售與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促銷投入增加（尤其是電商銷售的促銷費用），以及隨著銷售團隊擴充，銷售人員薪資及相關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管理人員薪資及相關開支增加，以及營運空間與規模擴大導致一般辦公室開支上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擴充研發團隊，導致研發人員薪資及相關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着業務增長而增加的應課稅收入，以及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加61.7%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主要受自有品牌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於中國的銷售額增長所驅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增加6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與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5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1.9%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40.5%，主要由於2024年1月工廠搬遷後，在調整期產能曾短暫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優惠以及廢料銷售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3年撥回金融資產減損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24年確認金融資產減損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促銷投入增加（尤其是電商銷售的促銷費用），以及隨著銷售團隊擴充，銷售人員薪資及相關開支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管理人員薪資及相關開支增加，以及營運空間與規模擴大導致一般辦公室開支上升。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研發物料耗用下降，而由於推出了白鯨、雲象及雙瞳系列的需大量物料投入的新產品，此耗用2023年相對較高。於2024年，隨著大部分密集開發工作完成，物料使用恢復正常水平。研發物料耗用下降乃由於其他研發相關成本（包括專利註冊費、產品設計費及認證成本）的支出降低。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及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85.4%至2024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1,904	30,926	25,805
使用權資產	39,204	30,571	23,575
無形資產	425	506	447
遞延稅項資產	767	2,924	2,0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2	3,169	5,6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882	68,096	57,472
流動資產			
存貨	74,822	91,519	79,468
退貨權資產	600	1,109	972
貿易應收款項	7,682	13,406	27,0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6	18,247	13,5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10	37,633	7,701
可收回所得稅	78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88	6,221	5,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3	25,543	22,519
流動資產總額	130,921	193,678	156,639
資產總額	198,803	261,774	214,1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4	—	—
租賃負債	33,282	24,732	18,618
撥備	—	2,309	2,105
遞延稅項負債	—	—	5,4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396	27,041	26,141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837	82,489	52,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10	32,250	24,301
應付所得稅	—	4,561	2,649
借款	5,107	10,114	30,817
租賃負債	6,823	9,336	8,164
撥備	1,783	2,556	3,123
合約負債	17,407	21,858	21,113
退款負債	1,000	1,849	1,619
流動負債總額	109,267	165,013	144,278
負債總額	142,663	192,054	170,419
流動資產淨值	21,654	28,665	12,3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9,536	96,761	69,833
資產淨值	56,140	69,720	43,692

財 務 資 料

設備

我們的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機動車輛以及租賃裝修。我們的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生產設施搬遷而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為擴充產能而購置的額外機器（包括智能意式咖啡機生產線、自動導引車機器人及研發測試設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設備減少至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因機器、設備及機動車輛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租賃物業，該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乃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專利及軟件系統。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用於支持產品開發流程的設計軟件，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下降至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因存貨減值撥備、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及集團內部存貨交易未實現收益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下降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就集團內部存貨交易未實現收益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發生迴轉。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材料及設備預付款項、可退還租金按金、其他稅項可退還款項、處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所得稅可退還款項、支付平台應收款項、其他雜項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遞延發行成本。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4,566	6,001	8,358
其他稅項可退還款項	3,382	4,481	742
設備預付款項	3,367	1,063	3,173
可退還租金按金	2,813	2,116	1,924
處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653	—	—
支付平台應收款項	—	6,627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997	1,128	1,961
預付已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	—	2,617
遞延發行成本	—	—	380
總計	16,778	21,416	19,155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銷售增長而增加的材料採購、因電商銷售線上促銷費而增加的預付款項，以及線上銷售帶動的支付平台應收款項增加。於2024年，其中一家電商平台要求我們支付預付費，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無此項要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前期支付平台應收款項，此減幅部分被為支持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的材料及其他預付款以及設備預付款項抵銷。

財 務 資 料

存 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32,905	36,370	21,929
在製品	3,866	3,496	3,639
製成品	32,663	33,969	41,629
在途貨品	<u>7,581</u>	<u>19,044</u>	<u>13,237</u>
	77,015	92,879	80,434
減：撥備	<u>(2,193)</u>	<u>(1,360)</u>	<u>(966)</u>
總計	<u>74,822</u>	<u>91,519</u>	<u>79,468</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製成品及在途貨品增加所致。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備年末旺季銷售，而在途貨品增加則由於年末出貨量增加以及為支持年末銷售在電商平台增加存貨。隨後，截至2025年9月30日，存貨結餘下降至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縮短採購周期和降低庫存水平，優化了原材料庫存管理，以及第三季度末在途貨品減少。

我們的存貨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2023年撥備較高主要由於新產品推出後，若干物料的使用量減少導致存貨撇減。我們已就此存貨撇減全額計提撥備，且認為無需進一步撥備。截至2025年9月30日，存貨撥備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與總體存貨水平減少一致。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以內	69,450	83,235	73,527
六個月至一年	5,372	5,132	3,248
一年以上	—	3,152	2,693
總計	74,822	91,519	79,46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101.5	101.2	91.8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將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2023年及2024年為360天，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採購流程優化縮短了採購週期，從而降低了原材料庫存水平；此外，第三季度末在途貨品總量亦較2024年整個年末整體水平有所下降。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價值人民幣58.4百萬元（佔73.4%）的存貨已於其後使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向客戶收取的未結清款項，已扣除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788	13,516	27,27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6)	(110)	(262)
總計	7,682	13,406	27,01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業務擴張及相應銷量增長而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商平台就線上銷售產生的未結清款項，以及與家用電器國家補貼計劃相關的政府補助應收款項回收期普遍較長。

下表基於貨物交付日期，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7,788	13,516	17,814
91–180天	—	—	7,988
181–365天	—	—	1,471
總計	7,788	13,516	27,27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賬齡在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電商平台上的銷售結算流程較長所致。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3.8	7.6	12.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期初與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2023年及2024年為360天，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並未向線上客戶提供信用期。為部分線下客戶提供從30至90天的信用期。對於線上平台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該等平台的標準信用政策。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33.8天下降至2024年的7.6天，主要由於電商業務佔比增長(該業務通常付款週期較快)，以及2024年實施的強化信用管控措施(有效縮短客戶付款週期)。此外，電商業務的增長亦進一步促進了周轉天數的改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12.1天，主要由於家用電器國家補貼計劃下的政府補助報銷款項回收期較長。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價值人民幣17.4百萬元(佔63.8%)的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銀行發行的短期投資理財產品。該等產品通常提供最低保證回報，而總預期回報則與相關存款條款中指定的市場指數掛鉤。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7.7百萬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指作為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持有的資金。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亦包括因供應商合同糾紛而暫時凍結的資金，該糾紛已得到解決，該筆款項已於2024年全部解凍。

財 務 資 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有關現金流量分析之詳情，請參閱「一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指我們有權收回客戶根據線上銷售的7天無理由退貨政策以及針對質量問題的15天退貨政策所退回之商品。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退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應付予生產材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803	62,331	34,904
票據應付款項	18,034	20,158	17,588
總計	<u>52,837</u>	<u>82,489</u>	<u>52,492</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大致隨業務擴張及相應銷售成本的增長而波動。我們通常從供應商獲得90天以內的信用期。

財 務 資 料

下表基於商品及服務日期，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33,290	60,600	33,530
91至365天	618	1,731	820
365天以上	895	—	554
	34,803	62,331	34,90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04.9	82.3	72.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將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2023年及2024年為360天，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供應商管理實踐的調整以及引入質量保證金安排，從而縮短了我們的付款週期。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價值人民幣30.3百萬元（佔86.8%）的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福利、已收按金、其他應付稅項、設備購置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保證金及物流費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計員工福利	12,352	16,728	14,403
設備購置應付款項	8,168	1,511	521
已收按金	1,289	4,759	5,858
其他應付稅項	639	4,197	1,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2	5,055	2,421
總計	24,310	32,250	24,3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受應計員工福利、供應商質量保證金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驅動，與業務增長趨勢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第三季度末的應計員工福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稅項較2024年末減少，以及前期設備購置應付款項的部分結清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價值人民幣30.3百萬元（佔86.8%）的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撥備

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隨銷售增長而增加，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2024年的增加亦由於產品保修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導致撥備水平提高，此趨勢持續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我們為辦公、研發及生產用途租賃的物業相關。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部分因生產基地搬遷並訂立新租約而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非流動部分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協議縮短租期。

財 務 資 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i)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約定產品的義務及(ii)基於銷售量計算的銷售回扣。合約負債主要產生於產品尚未交付時客戶預付的款項。由於客戶同意將累積銷售回扣作為預付款項使用，我們將此類銷售回扣列為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下列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6,578	20,850	19,965
銷售回扣	<u>829</u>	<u>1,008</u>	<u>1,148</u>
總計	<u>17,407</u>	<u>21,858</u>	<u>21,113</u>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未償結餘中，價值人民幣19.8百萬元(佔93.6%)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退款負債

我們的退款負債指客戶因產品品質問題，於購買後15天內享有退貨權所衍生的相關責任。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退款負債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4,822	91,519	79,468	66,358
退貨權資產	600	1,109	972	845
貿易應收款項	7,682	13,406	27,011	28,1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6	18,247	13,516	12,8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9,010	37,633	7,701	30,943
可收回所得稅	780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88	6,221	5,452	6,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3	25,543	22,519	47,591
流動資產總額	130,921	193,678	156,639	192,8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837	82,489	52,492	70,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10	32,250	24,301	31,672
應付所得稅	—	4,561	2,649	1,970
借款	5,107	10,114	30,817	30,817
租賃負債	6,823	9,336	8,164	8,953
撥備	1,783	2,556	3,123	3,204
合約負債	17,407	21,858	21,113	16,363
退款負債	1,000	1,849	1,619	1,408
流動負債總額	109,267	165,013	144,278	164,598
流動資產淨值	21,654	28,665	12,361	28,249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這與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保持一致；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反映出理財產品年終結餘增加，這超過了我們業務擴張過程中，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流動負債的增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源於第三季度末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此外，我們亦錄得短期借款增加，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由貿易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組合提供。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我們的營運將持續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提供資金，並輔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編纂][編纂]，以及因應未來需求進行的額外股權融資(如有)。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32,684	60,804	25,503	82,582
營運資金變動(附註) . . .	15,501	22,238	2,144	(34,184)
已付所得稅	(6,762)	(1,081)	(443)	(10,3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1,423	81,961	27,204	38,0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5,775)	(46,514)	(7,809)	26,4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5,561)	(30,729)	(28,766)	(67,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87	4,718	(9,371)	(3,09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78	782	688	6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9,678	20,043	20,043	25,54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20,043</u>	<u>25,543</u>	<u>11,360</u>	<u>22,519</u>

附註：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庫存、退貨權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備、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的增加或減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68.8百萬元的除稅前溢利，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設備折舊人民幣6.7百萬元及(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7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b)存貨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及(e)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44.3百萬元的除稅前溢利，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設備折舊人民幣6.4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c)存貨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e)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及(f)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23.9百萬元的除稅前溢利，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設備折舊人民幣3.2百萬元；及(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8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d)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及(e)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處置所得款項人民幣127.5百萬元，部分為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97.5百萬元及購買設備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購買設備人民幣20.4百萬元，部分為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7.0百萬元及購買設備人民幣11.7百萬元，部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處置所得款項人民幣54.5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7.1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9百萬元及支付應計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為新增借款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5.0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8.1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為新增借款人民幣1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5.0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為新增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目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資本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設備付款	11,716	20,363	16,979	5,308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1,412	1,412	—
總計	<u>11,716</u>	<u>21,775</u>	<u>18,391</u>	<u>5,308</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我們計劃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為未來

財 務 資 料

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資本承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資本開支			
— 設備	4,774	3,530	3,107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借款	5,107	10,114	30,817	30,797
租賃負債	6,823	9,336	8,164	8,953
	11,930	19,450	38,981	39,75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4	—	—	—
租賃負債	33,282	24,732	18,618	17,208
	33,396	24,732	18,618	17,208
總計	45,326	44,182	57,599	56,958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57.0百萬元，包括(i)借款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人民幣26.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借 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有抵押	221	3,114	3,029	3,010
無抵押	5,000	7,000	27,788	27,788
	5,221	10,114	30,817	30,798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借款人民幣3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且無擔保，人民幣27.8百萬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我們的所有借款均自中國商業銀行獲得，屬計息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3.20%至6.99%、每年1.19%至6.99%及每年0.57%至6.99%，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浮動利率則為每年2.6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3.4百萬元的未動用且已承諾的銀行額度，可用以應對流動性需求。

財 務 資 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到期	6,823	9,336	8,164	8,9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內				
到期	8,639	8,247	8,723	8,7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內				
到期	24,643	16,485	9,895	8,409
	40,105	34,068	26,782	26,161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之12個月內到期結算				
款項	(6,823)	(9,336)	(8,164)	(8,95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之12個月後到期結算				
款項	33,282	24,732	18,618	17,208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2百萬元為已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關鍵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1.9%	40.5%	44.1%
淨利率 ⁽²⁾	7.2%	8.0%	12.0%
流動比率 ⁽³⁾	1.2倍	1.2倍	1.1倍
速動比率 ⁽⁴⁾	0.5倍	0.6倍	0.5倍
股本回報率 ⁽⁵⁾	40.5%	64.5%	95.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入。
- (2) 淨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入。
- (3)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期末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25。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礎進行，且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鉤且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合約，或任何未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合約。

財 務 資 料

財務風險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與我們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7(b)。

貨幣風險

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目前並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實施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主要受中國基準存款利率波動驅動。管理層密切監測利率變動並據此管理潛在風險。儘管我們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考慮實施對沖策略。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覆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在必要時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分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未必會妨礙我們從收益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我們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作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可用性。我們擬根據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狀況，將股息派付比率定為不低於派息年度淨利潤的30%，並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除依法可供分配之收益及儲備外，本公司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之股息。

在與包銷商協商後，當我們授予包銷商特定型號於指定區域內的獨家銷售權時，將要求其承諾最低採購量。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佣金；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酌情激勵費全數支付，[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支付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非[編纂]相關的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就[編纂]錄得任何[編纂]開支，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編纂]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後，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損益表內支銷，而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以上[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編纂]對本公司股東股權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43,2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43,2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692,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47,000元後得出，如於簡明財務報表列示，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2) [編纂]估計[編纂]基於將以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分別為所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經扣除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產生或預計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惟2025年9月30日之前已於損益中獲確認的費用除外。其並未考慮(i)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78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2026年1月21日的現行匯率，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但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已發行的101,522,8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其並未考慮(i)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780元兌1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2026年1月21日的現行匯率，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但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未就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做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2025年9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 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未來五年內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建及數字化，具體分配如下：
 - i.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7年動工，2028年投入運營。我們計劃投資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地基和主體結構工程，並投資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結構封頂、配套基礎設施及內部裝修；
 - ii.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和升級智能生產、測試和倉儲設備，以支持我們數字化製造能力的提升。
-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品牌營銷及服務體系開發，具體分配如下：
 - i.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包括品牌形象升級、全新及流行產品之內容策劃、與關鍵意見領袖及契合我們品牌形象的公眾人物以及聚焦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等全球市場的營銷推廣活動；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ii.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用戶體驗中心及服務網點，以加強品牌推廣並深入觸達終端消費者。我們計劃設立三個體驗中心，讓潛在客戶用戶能直接接觸及體驗我們的機器。此外，我們計劃自2027年起設立服務網點，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提供更便捷的售前及售後服務；
- iii.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未來五年內招聘約20至30名銷售人員擴大銷售團隊，彼等將主要負責海外市場擴展。
-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未來五年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分配如下：
 - i.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產品智能化升級和提升體驗，包括升級迭代半自動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開發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研磨一體半自動意式咖啡機）；以及推進旨在提升咖啡萃取品質的智能技術，例如用於水質的總溶解固體監測、意式咖啡機與磨豆機之間的設備互聯實現研磨智能適配曲線萃取，以及針對溫度、水流與壓力的智能控制系統；
 - ii.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透過與多家咖啡豆生產商合作，共同甄選及開發適合意式萃取的咖啡豆品種與風味特徵，以此完善我們的咖啡生態系統。該等咖啡豆將經過精心挑選，以契合我們意式咖啡機的萃取技術，讓用戶得以享受高品質的咖啡體驗；
 - iii.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大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招聘約25至35名研發人員，重點招募專精於機械工程與智能系統工程的候選人。此項研發團隊的策略性擴充，將強化我們在產品設計、創新與系統整合方面的能力，令咖啡機之性能、功能性及用戶體驗得到進一步提升。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分配用於綜合信息基礎設施開發，旨在提升各業務職能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能力，包括建立CRM數據平台、升級生產管理及供應鏈系統、實施配備支持硬件及軟件的智能倉庫管理，以及全面增強我們的企業信息系統。
- [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擬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會計師信頭]

致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3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3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中的組成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往績記錄期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有關資料，並指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07,676	497,550
銷售成本		<u>(178,698)</u>	<u>(295,854)</u>
毛利		128,978	201,696
其他收入	7	3,059	5,7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8	542	(2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76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182)	(109,229)
行政開支		(25,697)	(32,862)
研發開支		(20,658)	(20,386)
財務成本	10	<u>(407)</u>	<u>(1,483)</u>
除稅前溢利		<u>23,911</u>	<u>44,270</u>
所得稅開支	11	(1,906)	(4,2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u>22,005</u></u>	<u><u>40,005</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19,930	39,958
— 非控制性權益		<u>2,075</u>	<u>47</u>
		<u><u>22,005</u></u>	<u><u>40,005</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7	21,904	30,926
使用權資產	18	39,204	30,571
無形資產	19	425	506
遞延稅項資產	20	767	2,9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582	3,169
		<u>67,882</u>	<u>68,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4,822	91,519
退貨權資產	32	600	1,109
貿易應收款項	22	7,682	13,4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196	18,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9,010	37,633
可收回所得稅		78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6,788	6,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0,043	25,543
		<u>130,921</u>	<u>193,6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52,837	82,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4,310	32,250
應付所得稅		—	4,561
借款	28	5,107	10,114
租賃負債	29	6,823	9,336
撥備	30	1,783	2,556
合約負債	31	17,407	21,858
退款負債	32	1,000	1,849
		<u>109,267</u>	<u>165,013</u>
流動資產淨額		<u>21,654</u>	<u>28,6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9,536</u>	<u>96,76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u>2023年</u>	<u>2024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14	—
租賃負債	29	33,282	24,732
撥備	30	—	2,309
		<u>33,396</u>	<u>27,041</u>
資產淨額		<u><u>56,140</u></u>	<u><u>69,720</u></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33	584	593
儲備		<u>53,749</u>	<u>69,127</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		54,333	69,720
非控制性權益		<u>1,807</u>	<u>—</u>
權益總額		<u><u>56,140</u></u>	<u><u>69,720</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繳足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4	14,250	4,349	40,220	59,403	1,131	60,5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930	19,930	2,075	22,005
已派發的股息(附註15)	—	—	—	(25,000)	(25,000)	—	(25,00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727	(727)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98	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1,497)	(1,497)
於2023年12月31日	584	14,250	5,076	34,423	54,333	1,807	56,140
廣東格米萊(定義見附註2)一 名股東的出資	9	1,791	—	—	1,800	—	1,8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958	39,958	47	40,005
已派發的股息(附註15)	—	—	—	(25,000)	(25,000)	—	(25,0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416)	(41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98	(198)	—	—	—
收購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的額外權益(附註ii)	—	(1,371)	—	—	(1,371)	(1,438)	(2,809)
於2024年12月31日	593	14,670	5,274	49,183	69,720	—	69,720

附註：

- (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約10%或董事釐定的金額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人民幣2,809,000元的代價從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處收購了貴公司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捷諾創峰電器有限公司39%的股權。一項人民幣1,371,000元的調整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非控股權益指歸屬於非控股股東的資產淨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22,005	40,0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	1,906	4,265
設備折舊	3,188	6,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41	10,310
無形資產攤銷	47	2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542)	20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84	—
出售設備之虧損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52)	(306)
融資成本	407	1,483
銀行利息收入	(209)	(11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787	(833)
匯兌收益淨額	(278)	(7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684	60,804
存貨增加	(49,996)	(15,864)
退貨權資產增加	(349)	(5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766	(5,92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8	(9,29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97)	1,1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466	29,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367	14,597
撥備增加	929	3,082
合約負債增加	10,716	4,451
退款負債增加	581	849
經營所得現金	48,185	83,042
已付所得稅	(6,762)	(1,0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423	81,9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4,506	94,283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7,369	10,123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09	116
已收無形資產政府補助	—	1,130
退還租賃按金	—	1,028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612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	(1,412)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11)	—
使用權資產付款	(728)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附註42)	(1,134)	1,653
租賃按金付款	(2,813)	(331)
購買設備付款	(11,716)	(20,363)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14,326)	(10,75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031)	(122,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75)	(46,514)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5,000	13,00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98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出資	—	1,800
收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2,809)
已付借款利息	(78)	(293)
償還借款	(233)	(8,10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29)	(1,19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675)	(416)
償還租賃負債	(4,344)	(7,714)
支付予 貴集團股東股息	(25,000)	(2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61)	(30,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7	4,71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78	7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8	20,0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示	20,043	25,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7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rewBond Capital Limited，其最終控股公司為Gem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最終由貴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謝建萍女士控制。BrewBond Capital Limited、Gem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謝建萍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註冊成立地址載於貴公司文件（「**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0。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及重組

歷史財務資料基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以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慣例原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的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編纂】**（「**【編纂】**」）前，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對集團結構進行合理化改革，主要涉及(a)成立空殼實體為控股公司及(b)轉讓廣東格米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格米萊**」）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予貴公司新成立的空殼實體。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之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廣東格米萊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其由謝建萍女士及其他作為獨立個人投資者的股東持有。
- (ii) 於2025年7月，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旨在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其向由謝建萍女士及其他股東控制的實體按彼等當時各自於廣東格米萊的股權比例發行10,152,28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美元**」），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貴公司其後於2025年12月收取。
- (iii) 於2025年8月，貴公司成立格米萊國際有限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中間控股公司。
- (iv) 於2025年9月，貴公司通過格米萊國際有限公司自謝建萍女士及其他股東收購廣東格米萊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其後於2025年12月悉數支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細說明。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以及重組前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由謝建萍女士及其他股東共同控制。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故此，謝建萍女士及其他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均持續存在。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始終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屬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編製，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已考慮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謝建萍女士及其他股東的賬面值合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貫徹應用的會計政策，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及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註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同時引入了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經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總計及分項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獲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經修訂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現時構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對投資對象作出投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在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涉及共同控制下主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主體的財務報告項目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猶如該等財務報告項目自合併主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主體的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不予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與應採用合併會計進行核算的同一控制合併相關的支出，應於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主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主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如屬較短期間）起的業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請參閱附註6及31。

租賃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合約訂立日期之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倉庫及各處辦公室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應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未能即時釐定，則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金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將可收取政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在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以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除額，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款項，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已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貴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貴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設備

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其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檢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將獲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到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乃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過程中產生的成本。

撥 備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各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金 融 工 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通常按照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計量，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細列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的基準為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加上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過往逾期事件及現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經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及就餘下債務人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經濟輸入參數及未來宏觀經濟條件（如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生產者物價指數），同時亦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倘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的資料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時（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代表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為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即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貴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擁有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貴集團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所作調整，包括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適當的金錢的時間價值，估計按內部信用評級分組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擁有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藉由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 貴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當 貴集團的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非現金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估計作出修訂的年度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年度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年度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下文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存在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822,000元及人民幣91,519,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撇減為人民幣787,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撇減撥回為人民幣833,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當中涉及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的重大判斷。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扣除退貨後因銷售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項

貨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	263,422	470,930
其他	44,254	26,620
	<u>307,676</u>	<u>497,550</u>

地區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4,582	393,145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各國貢獻收入低於10%）	51,526	71,577
美利堅合眾國	31,171	10,652
其他	10,397	22,176
	<u>307,676</u>	<u>497,55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透過線上平台與線下銷售，向客戶銷售多種產品。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線下渠道於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貨），線上渠道於貨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收入確認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線上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

透過線上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時，當消費者收訖商品即視為履行義務。

消費者通常在銷售訂單成立後，透過銀行直接轉賬或支付平台完成付款。

銷售予線上平台，供其轉售予消費者

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向線上平台銷售並由其轉售予消費者之收入確認點時，已考量以下因素：(i)根據與線上平台簽訂之相關銷售合約（「線上平台銷售合約」）的條款，線上平台擁有無條件退還自 貴集團購買商品之權利，即便在驗收後亦然；及(ii)根據過往經驗，一旦自線上平台購買商品之消費者完成驗收，線上平台將商品退回 貴集團之可能性極低。因此， 貴集團僅於收到並接受線上平台發出之結算單，確認 貴集團產品已售予並獲相關線上平台消費者驗收後，方確認該等向線上平台銷售並由其轉售予消費者之收入。

根據線上平台銷售合約，若與線上平台最終向消費者之銷售價格相比 貴集團初步售價未達特定預先約定之成本加成率， 貴集團亦同意按比例調降其對線上平台之商品最終售價。倘線上平台以超過預定成本加成率之價格將商品售予消費者， 貴集團仍按初步售價收取對價。由於 貴集團僅在商品售予並獲消費者驗收時點確認收入，故當線上平台最終售價確定後，已確認之收入金額將考量此價格保護安排而受到限制；管理層認為，未來發生重大收入撥回之可能性極低。

線上平台之付款通常須於接受結算單後7日內到期支付。

附有退貨權的在線銷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消費者於網上購買產品後，享有自收貨之日起七日內無條件退貨退款之權利。此權利產生退貨資產權及退款負債。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被退回之貨品，因管理層認為此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向經銷商及批發客戶銷售貨物

來自經銷商及批發客戶之商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至經銷商及批發客戶指定地點之時點予以確認。除品質問題外，貴集團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所收取之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貴集團要求經銷商就商品銷售支付預付款項。批發客戶通常須預付貨款，惟部分大型批發客戶可獲授30至90日之信用期。

當經銷商於特定期間內採購之產品數量超過合約中規定的數量，貴集團可能向其提供批量回扣。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之變動對價，針對僅設單一交易量門檻之合約，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進行估算。所選用之方法（即最能預測變動對價金額者）主要取決於合約中所含之交易量門檻數量。貴集團已應用變動對價估計值之限制要求，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相應合約負債。貴集團基於合約對價減除估計回扣金額後之淨額記錄收入。

銷售相關保修

與產品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例如保證產品在特定期限內的功能性）不能獨立購買，其作為已售產品已遵守協議規格的保證。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保修撥備進行會計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履約義務，其原始預期期間少於一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貴公司執行董事謝建萍女士及葉樹生先生（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聚焦於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僅對整個實體進行披露。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且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貴集團基於交付目的地或客戶註冊成立地呈列的按產品之地區市場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i)。

(v)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客戶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優惠(附註)	2,072	3,996
廢料銷售	267	1,310
銀行利息收入	209	116
其他	511	313
	<u>3,059</u>	<u>5,735</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部門為促進 貴集團業務發展而自其收到的相關補助。並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542)	201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278	7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52	306
出售設備之虧損	—	(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84)	—
其他	(170)	(76)
	<u>276</u>	<u>1,000</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29	1,190
借款利息	78	293
	<u>407</u>	<u>1,48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2,296	6,422
遞延稅項(附註20)	(390)	(2,157)
	<u>1,906</u>	<u>4,265</u>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為25%。

中國附屬公司廣東格米萊已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廣東格米萊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享有應課稅收入減免75%及20%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年內稅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3,911</u>	<u>44,270</u>
按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	3,587	6,6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7	3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18)	(22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抵扣稅項虧損	(18)	(1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06	13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附註)	<u>(2,708)</u>	<u>(2,211)</u>
	<u>1,906</u>	<u>4,265</u>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有權於往績記錄期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按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5,574	6,85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853	94,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8	4,669
總員工成本	75,245	105,583
存貨資本化	(30,965)	(41,029)
.	44,280	64,554
設備折舊	3,188	6,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41	10,310
無形資產攤銷	47	201
折舊及攤銷總額	8,776	16,875
存貨資本化	(5,178)	(8,718)
	3,598	8,157
核數師酬金	17	24
保修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326	5,83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存貨撇減人民幣787,000元及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833,000元 . . .	176,372	290,0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董事酬金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包括於出任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實體董事之服務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建萍女士(附註ii)	—	2,848	35	2,883
葉樹生先生(附註ii)	—	2,652	39	2,6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洪宇博士(附註iii)	—	—	—	—
劉標博士(附註iii)	—	—	—	—
曾一龍博士(附註iii)	—	—	—	—
	—	5,500	74	5,5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建萍女士(附註ii)	—	3,543	51	3,594
葉樹生先生(附註ii)	—	3,210	54	3,2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洪宇博士(附註iii)	—	—	—	—
劉標博士(附註iii)	—	—	—	—
曾一龍博士(附註iii)	—	—	—	—
	—	6,753	105	6,858

附註：

(i)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表現、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ii) 於2025年7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管理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應得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僱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77	4,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114
	<u>3,464</u>	<u>4,129</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u>3</u>	<u>3</u>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及重組完成前，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16. 每股盈利

由於考慮到貴集團之重組及根據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其納入並不具有意義，因此本報告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設備

	機器及設備 及其他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357	1,340	—	16,697
添置	5,128	53	10,314	15,4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	—	(4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445	1,393	10,314	32,152
添置	9,189	40	6,781	16,010
出售	(827)	(33)	—	(860)
於2024年12月31日	28,807	1,400	17,095	47,302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227	868	—	7,095
添置	2,873	92	223	3,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	—	(35)
於2023年12月31日	9,065	960	223	10,248
添置	3,510	166	2,688	6,364
出售	(232)	(4)	—	(2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343	1,122	2,911	16,37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380</u>	<u>433</u>	<u>10,091</u>	<u>21,9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464</u>	<u>278</u>	<u>14,184</u>	<u>30,926</u>

上述設備項目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機器及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汽車	4年
租賃裝修	3至5年或相關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使用權資產

	<u>租賃物業</u>	
	<u>人民幣千元</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9,2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0,57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5,54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10,310</u>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23年</u>	<u>2024年</u>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2,256	96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7,657	9,871
使用權資產添置	<u>44,128</u>	<u>1,677</u>

貴集團租賃廠房、倉庫及各種辦公室用於其營運。租期由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期固定為1年至5年之不同期限。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貴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倉庫及各種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物業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無形資產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472	—	472
添置 (附註)	—	282	282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	282	754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	—
添置	47	—	47
於2023年12月31日	47	—	47
添置	47	154	201
於2024年12月31日	94	154	24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25	—	425
於2024年12月31日	378	128	506

附註：於2024年7月，貴集團就軟件系統成本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130,000元。該筆款項已自軟件賬面值扣除。

上述無形資產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專利	10年
軟件	5年

20. 遞延稅項

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7	2,9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退款負債 (扣除退貨 權資產)	撥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內部交易產 生的未變現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209	97	25	128	(141)	59	—	377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118	(85)	29	140	(5,074)	5,262	—	390
於2023年12月31日 . .	327	12	54	268	(5,215)	5,321	—	767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123)	—	15	462	1,162	(789)	1,430	2,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04	12	69	730	(4,053)	4,532	1,430	2,924

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分派盈利連帶的臨時差額總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4,385,000元及人民幣64,638,000元。由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未完成重組，導致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故並無就此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074,000元及人民幣8,22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收益。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收益之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到期日如下表所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31	31
2028年	8,043	7,280
2029年	—	705
無限期	—	206
	8,074	8,222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905	36,370
在製品	3,866	3,496
製成品	32,663	33,969
發出商品	7,581	19,044
	77,015	92,879
減：撥備	(2,193)	(1,360)
	74,822	91,5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88	13,5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6)	(110)
	<u>7,682</u>	<u>13,406</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 貴集團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為人民幣50,058,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其根據交付貨品日期編製，而該日期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7,788</u>	<u>13,516</u>

就線上平台及特定主要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政策是給予該等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不包括逾期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4,566	6,001
其他可收回稅項	3,382	4,481
設備的預付款項	3,367	1,063
可退回租金按金	2,813	2,116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653	—
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	—	6,62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997</u>	<u>1,128</u>
	<u>16,778</u>	<u>21,416</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1,196	18,247
非流動資產	<u>5,582</u>	<u>3,169</u>
	<u>16,778</u>	<u>21,4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	9,010	37,633

附註：理財產品為銀行發行的短期投資(例如債券、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及非標準化債務資產)，具有最低保證回報及預期總回報，視乎相關存款條款列明的市場報價指標而定。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固定利率／市場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	%
浮動利率銀行結餘	0.00–1.35	0.00–1.35
固定利率受限制銀行結餘	0.20–1.35	0.1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591,000元及人民幣6,221,000元，該款項主要用於支持 貴集團與信用證及票據結算相關的義務。

此外，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亦含人民幣1,197,000元因涉及非重大索賠的訴訟案件而被凍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金額已全數撥付。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803	62,331
應付票據(附註)	18,034	20,158
	52,837	82,489

附註：此類貿易應付款項涉及 貴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向相關供應商開立的票據。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向銀行兌現票據金額。 貴集團繼續確認此等貿易應付款項，因 貴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按與供應商協定之相同條款(不得進一步延期)向相關銀行付款。根據協議性質， 貴集團就該等票據之結算款項已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經營現金流量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收商品及服務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3,290	60,600
91至365天	618	1,731
365天以上	895	—
	<u>34,803</u>	<u>62,331</u>

貴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90天內。全部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	12,352	16,728
收購設備的應付款項	8,168	1,511
已收按金	1,289	4,759
其他應付稅項	639	4,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62</u>	<u>5,055</u>
	<u>24,310</u>	<u>32,250</u>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00	10,000
車貸	<u>221</u>	<u>114</u>
	<u>5,221</u>	<u>10,114</u>
有抵押	221	3,114
無抵押	<u>5,000</u>	<u>7,000</u>
	<u>5,221</u>	<u>10,11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銀行貸款		其他借款		總計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上述 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5,000	10,000	107	114	5,107	10,114
期限為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	—	114	—	114	—
	5,000	10,000	221	114	5,221	10,11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5,000)	(10,000)	(107)	(114)	(5,107)	(10,11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之金額	—	—	114	—	114	—

*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內訂明的預定還款日期為準。

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	%
固定利率借款實際利率：	3.20–6.99	1.19–6.99

借款擔保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人士擔保的銀行融資的最高額度：		
謝建萍女士	5,000	8,000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謝建萍女士擔保。該筆貸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並已履行相關擔保責任。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車貸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6,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的設備作為質押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以 貴集團無賬面值專利作為質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823	9,33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639	8,24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4,643	16,485
	40,105	34,068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6,823)	(9,336)
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3,282	24,73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10%。

30.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83	2,556
非流動資產	—	2,309
	1,783	4,865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4
本年度增提撥備		2,326
動用撥備		(1,397)
於2023年12月31日		1,783
本年度增提撥備		5,835
動用撥備		(2,753)
於2024年12月31日		4,865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基於產品銷量及過往維修退貨情況，對貴集團就產品授予的一至兩年保證型保修項下責任的最佳估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6,578	20,850
銷售回扣 (附註)	829	1,008
	<u>17,407</u>	<u>21,858</u>

附註：根據銷售協議，分銷商有權就下一次採購根據實際銷售量向 貴集團收取銷量回扣。在向分銷商交付貨物後， 貴集團會根據分銷商達成的業績目標估算並確定應付銷量回扣。該等銷量回扣將視為分銷商預付款項，並於合約負債項下入賬。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689,000元。

各報告期內已履行履約義務的已確認收入包括各報告期期初的全部合約負債金額。

32. 退貨權資產／退款責任

退貨權資產指 貴集團有權向根據 貴集團線上購物7天無理由退貨政策及質量問題15天退／換貨政策行使退／換貨權的客戶收回產品。 貴集團利用其積累的歷史經驗，利用期望值法在組合層次上估計未來退貨的數量。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於退貨權的退款責任	<u>1,000</u>	<u>1,849</u>

退款責任與客戶於購買15日內的退貨權有關。於銷售時點，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責任並相應調整收入。 貴集團利用其積累的歷史經驗，利用期望值法在組合層次上估計未來退貨的數量。

33. 已繳足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本為廣東格米萊於該等日期的繳足資本額。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84,000	584
股東出資	<u>9,000</u>	<u>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93,000</u>	<u>59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設備	4,774	3,530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成員。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資的某個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惟受制於社保局規管的若干上限。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確認為僱員福利並計入損益並資本化為存貨的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92,000元及人民幣4,774,000元，即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沒收的供款可供 貴集團使用以減少本年度供款。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8及附註29分別所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總權益（主要包括已發行繳足資本、資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9,976	55,0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10	37,633
	<u>48,986</u>	<u>92,67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9,377	103,92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178	11,934
歐元	132	126
港元	—	226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關鍵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有關換算。下列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稅後利潤會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則對稅後利潤會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使下列金額列為正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年內利潤減少	(178)	(507)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年內利潤增加	178	507

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見附註25）、定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8）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9）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基準存款利率的波動上。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鑒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存款利率的歷史波動情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交易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及53%。 貴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及94%。

此外，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擁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除項目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經參考 貴集團內部信貸評級釐定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個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惟若干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並且獲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貴集團透過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之資料評估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低風險 . . .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無實際收回可能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總值	減值 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BBB+ 附註 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0,04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 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6,788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36 %	7,788	10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5,463	—
				<u>40,082</u>	<u>1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總值	減值 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BBB+ 附註 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5,54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 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6,221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0.81 %	13,516	11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9,871	—
				<u>55,151</u>	<u>110</u>

附註：

- (i) 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其流動資金的違約風險有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684,000元及人民幣12,660,000元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個別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8	—	648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42)	—	(5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	—	106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	197	201
撇銷	—	(197)	(19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	—	110

- (i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單獨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鑒於該等結餘之性質、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屬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其足以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如有)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列表乃按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償還日期釐定。

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最佳估算計算得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 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3.36	5,209	146	—	—	5,355	5,2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2,837	—	—	—	52,837	52,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319	—	—	—	11,319	11,319
租賃負債	3.10	7,976	9,547	25,790	—	43,313	40,105
		<u>77,341</u>	<u>9,693</u>	<u>25,790</u>	<u>—</u>	<u>112,824</u>	<u>109,4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2.10	10,216	—	—	—	10,216	10,1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2,489	—	—	—	82,489	82,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325	—	—	—	11,325	11,325
租賃負債	3.10	10,255	8,898	16,982	—	36,135	34,068
		<u>114,285</u>	<u>8,898</u>	<u>16,982</u>	<u>—</u>	<u>140,165</u>	<u>137,996</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具體而言，為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第1至第3級)，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理財產品 . . .	9,010	37,633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銀行及金融機構根據 預期回報率，參照相關 投資所引述之價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關聯方交易

(a) 自控股股東及其胞兄處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3年2月，貴集團自謝建萍女士（其持有廣州格米萊40%的權益）及其胞兄處收購廣州格米萊藝術傳播有限公司（「廣州格米萊」）100%股權，代價人民幣101,000元（其持有廣州格米萊60%的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95	11,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	251
	<u>9,774</u>	<u>11,987</u>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4	1,049	1,503
融資現金流量	4,689	(4,673)	16
新訂租賃	—	43,400	43,400
利息開支	<u>78</u>	<u>329</u>	<u>4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5,221	40,105	45,326
融資現金流量	4,600	(8,904)	(4,304)
新訂租賃	—	1,677	1,677
利息開支	<u>293</u>	<u>1,190</u>	<u>1,48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114</u>	<u>34,068</u>	<u>44,18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人權 益／投票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廣東格米萊(附註i)	中國 2011年8月19日	人民幣 10,152,280元	[100%]	[100%]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咖啡機
深圳市格米萊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23年2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貴集團之整體銷售營運
廣東順德科銳瑪製造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23年11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生產咖啡機外部組件
廣州格米萊藝術傳播有限 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300,000 元	[100%]	[100%]	[100%]	向國內客戶銷售產品
佛山市順德區捷諾創峰 電器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21年7月16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51%]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生產咖啡機外部組件
香港格米萊有限公司 (附註iv)	香港 2024年5月17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向國外客戶銷售產品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撤銷登記。
- (iii)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就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v)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為新註冊成立公司，尚未須要刊發財務報表。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

概無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就個別而言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故並未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前，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相關的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結清。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收購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故未披露詳細財務資料。

42. 附屬公司註銷及處置

於2023年12月， 貴集團註銷中山市捷航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並以人民幣1,653,000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佛山市順德區元智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元智」）之51%投資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處置日期，元智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對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設備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存貨	289
貿易應收款項	3,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
應付所得稅	(29)

已處置淨資產 3,2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1,653
已處置淨資產	(3,234)
非控制性權益	1,497

處置虧損 (84)

處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
減：已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
	(1,134)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代價人民幣1,653,000元已以現金結算。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15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2026年1月9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數目由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10,152,280股股份增至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101,522,800股股份。

44.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以下第IA-1至IA-2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會計師信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IA-[3]頁至第IA-[●]頁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 貴公司申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其他目的。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因而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附 錄 一 A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審 閱 報 告

結 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49,322	311,796
銷售成本		<u>(251,368)</u>	<u>(188,159)</u>
毛利		197,954	123,637
其他收入	5	10,825	3,1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6	(152)	(1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8	8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4,846)	(74,539)
行政開支		(26,193)	(23,554)
研發開支		(16,848)	(14,906)
[編纂]開支		(1,140)	—
財務成本	8	<u>(979)</u>	<u>(1,153)</u>
除稅前溢利		68,789	13,274
所得稅開支	9	<u>(14,817)</u>	<u>(1,626)</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3,972</u>	<u>11,64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53,972	11,601
— 非控制性權益		<u>—</u>	<u>47</u>
		<u>53,972</u>	<u>11,648</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2	<u>[0.53]</u>	<u>[0.11]</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3	25,805	30,926
使用權資產	13	23,575	30,571
無形資產		447	506
遞延稅項資產	14	2,006	2,9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639	3,169
		<u>57,472</u>	<u>68,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9,468	91,519
退貨權資產		972	1,109
貿易應收款項	16	27,011	13,4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516	18,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8	7,701	37,6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5,452	6,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19	25,543
		<u>156,639</u>	<u>193,6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52,492	82,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4,301	32,250
應付所得稅		2,649	4,561
借款	21	30,817	10,114
租賃負債		8,164	9,336
撥備		3,123	2,556
合約負債		21,113	21,858
退款負債		1,619	1,849
		<u>144,278</u>	<u>165,013</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61</u>	<u>28,6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833</u>	<u>96,761</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618	24,732
撥備		2,105	2,309
遞延稅項負債	14	<u>5,418</u>	<u>—</u>
		<u>26,141</u>	<u>27,041</u>
資產淨額		<u><u>43,692</u></u>	<u><u>69,72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股本	22	7	593
儲備		<u>43,685</u>	<u>69,127</u>
權益總額		<u><u>43,692</u></u>	<u><u>69,720</u></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593	—	14,670	—	5,274	49,183	69,720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53,972	53,972
已派發的股息 (附註11)	—	—	—	—	—	(80,000)	(80,000)
來自重組	(586)	67,993	—	(67,407)	—	—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7	67,993	14,670	(67,407)	5,274	23,155	43,692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584	14,250	5,076	34,423	54,333	1,807	56,140
廣東格米萊(定義見 附註2)一名股東 的出資	9	1,791	—	—	1,800	—	1,800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11,601	11,601	47	11,648
已派發的股息	—	—	—	(25,000)	(25,000)	—	(25,0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 的股息	—	—	—	—	—	(416)	(416)
收購 貴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	(1,371)	—	—	(1,371)	(1,438)	(2,809)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93	14,670	5,076	21,024	41,363	—	41,363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約10%或董事釐定的金額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005	27,204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7,544	70,948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44	9,065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614	551
退還租賃按金	211	1,028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75	1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653
已收無形資產政府補助	—	1,130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	(1,412)
租賃按金付款	(19)	(312)
購買設備付款	(5,308)	(16,979)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9,275)	(8,08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500)	(65,5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486	(7,809)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27,788	10,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出資	—	1,80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416)
收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2,809)
已付借款利息	(265)	(23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714)	(916)
支付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380)	—
償還租賃負債	(6,926)	(6,108)
償還借款	(7,085)	(5,080)
支付予 貴集團股東股息	(80,000)	(2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582)	(28,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91)	(9,37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7	6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43	20,0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示	22,519	11,360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7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rewBond Capital Limited，其最終控股公司為Gem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最終由貴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謝建萍女士控制。BrewBond Capital Limited、Gem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謝建萍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註冊成立地址載於貴公司文件（「**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營業務為半自動意式咖啡機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及集團重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編纂**]而刊發的文件而編製。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用於其他目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合併會計原則及集團重組的適用慣例編製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編纂]**」）前，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對集團結構進行合理化改革，主要涉及(a)成立空殼實體為控股公司及(b)轉讓廣東格米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格米萊**」）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予貴公司新成立的空殼實體。

重組的主要步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詳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25年9月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整個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以及集團重組前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由謝建萍女士及其他作為獨立個人投資者的股東共同控制。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故此，謝建萍女士及其他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均持續存在。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貴公司始終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屬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相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應用與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附註旨在解釋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貨品類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意式咖啡機及磨豆機	427,391	292,862
其他	21,931	18,934
	<u>449,322</u>	<u>311,796</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地區市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63,326	244,481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各國貢獻收入低於10%)	64,206	46,927
其他(各國貢獻收入低於10%)	21,790	20,388
	<u>449,322</u>	<u>311,796</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優惠(附註)	9,066	1,984
廢料銷售	1,326	830
銀行利息收入	175	103
其他	<u>258</u>	<u>228</u>
	<u>10,825</u>	<u>3,145</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部門為促進貴集團業務發展而發放的各類補貼。並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152</u>	<u>164</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2	185
外匯收益淨額	67	688
終止租賃合同之收益	32	—
出售設備之收益(虧損)	8	(12)
其他	(51)	(53)
	<u>168</u>	<u>808</u>

8.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714	916
借款利息	<u>265</u>	<u>237</u>
	<u>979</u>	<u>1,153</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8,481	2,084
遞延稅項(附註14)	<u>6,336</u>	<u>(458)</u>
	<u>14,817</u>	<u>1,626</u>

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

中國附屬公司廣東格米萊已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廣東格米萊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於有關期間享有應課稅收入減免75%及20%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4,293	3,74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863	68,2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8	3,391
總員工成本	84,184	75,374
存貨資本化	(32,148)	(28,892)
	<u>52,036</u>	<u>46,482</u>
設備折舊	6,723	4,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68	7,972
無形資產攤銷	59	1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450	12,696
存貨資本化	(7,847)	(6,389)
	<u>5,603</u>	<u>6,307</u>
[編纂]開支	1,140	—
保修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839	3,2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394,000元及人民幣820,000元	247,529	184,946

11. 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6)已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3,972	11,60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522,800]	[101,522,800]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設備／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購入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208,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2,685,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06,000元的若干設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63,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8,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12,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續簽若干租賃協議並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2年。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86,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486,00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並無續訂任何租賃協議。

14. 遞延稅項

為便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006	2,924
遞延稅項負債	(5,418)	—
	(3,412)	2,924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中國附屬		退貨負債		內部交易				
	公司未分配	存貨撥備	預期信貸	(扣除退貨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未變現溢利	總計
	盈利	減撥備	虧損	權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	327	12	54	268	(5,215)	5,321	—	767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	—	(121)	(4)	(10)	313	903	(623)	—	458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206	8	44	581	(4,312)	4,698	—	1,225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	—	(2)	4	25	149	259	(166)	1,430	1,699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	204	12	69	730	(4,053)	4,532	1,430	2,924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	(5,418)	(60)	4	(28)	54	842	(873)	(857)	(6,33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418)	144	16	41	784	(3,211)	3,659	573	(3,412)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68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222,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收益之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存貨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1,929	36,370
在製品	3,639	3,496
製成品	41,629	33,969
發出商品	13,237	19,044
	80,434	92,879
減：撥備	(966)	(1,360)
	79,468	91,519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273	13,5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2)	(110)
	<u>27,011</u>	<u>13,406</u>

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其根據交付貨品日期編製，而該日期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7,814	13,516
91至180天	7,988	—
181至365天	<u>1,471</u>	<u>—</u>
	<u>27,273</u>	<u>13,516</u>

就線上平台及特定主要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的政策是給予該等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的總賬面值人民幣9,459,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的債務，及逾期90天或以上的總賬面值人民幣1,471,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的債務。

由於債務人過往及預期日後的還款情況，在逾期90天或以上的結餘中，人民幣1,471,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不被視為拖欠還款。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8,358	6,001
設備的預付款項	3,173	1,063
預付已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2,617	—
可退回租金按金	1,924	2,116
其他可收回稅項	742	4,481
遞延發行成本	380	—
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	—	6,62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961	1,128
	<u>19,155</u>	<u>21,416</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516	18,247
非流動資產	<u>5,639</u>	<u>3,169</u>
	<u>19,155</u>	<u>21,416</u>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9月 30日	於2024年12 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附註)	<u>7,701</u>	<u>37,633</u>

附註：理財產品為銀行發行的短期投資(例如債券、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及非標準化債務資產)，具有最低保證回報及預期總回報，視乎相關存款條款列明的市場報價指標而定。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904	62,331
應付票據	17,588	20,158
	<u>52,492</u>	<u>82,489</u>

以下乃根據報告期末已收商品及服務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3,530	60,600
91至365天	820	1,731
365天以上	554	—
	<u>34,904</u>	<u>62,331</u>

貴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90天內。全部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福利	14,403	16,728
已收按金	5,858	4,759
其他應付稅項	1,098	4,197
收購設備的應付款項	521	1,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1	5,055
	<u>24,301</u>	<u>32,250</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1. 借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7,788,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按0.57%~6.99%的固定市場利率及2.60%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分期償還。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元）以貴集團無賬面值專利作為質押，有抵押車貸人民幣2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000元）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2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000元）的機動車輛作為質押。

22. 股本／繳足股本

於2025年7月18日，貴公司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0,152,280股股份於2025年9月30日仍發行在外。

於2024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即廣東格米萊的股本。

23. 資本承擔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設備	3,107	3,530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7,701	37,633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基於參考有關投資的預 期回報的銀行及金融機 構報價。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人員（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7,158	6,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186
	<u>7,384</u>	<u>6,432</u>

貴集團有關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6.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於2026年1月9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數目由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10,152,280股股份增至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101,522,8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分別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分別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按下文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					
計算	43,2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					
計算	43,2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692,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47,000元後得出，如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 (2) [編纂]估計[編纂]基於將以[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經扣除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產生或預計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惟2025年9月30日之前已於損益中獲確認的費用除外。其並未考慮(i)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78]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2026年1月[21]日的現行匯率，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已發行的101,522,8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其並未考慮(i)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78]元兌1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2026年1月[21]日的現行匯率，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做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2025年9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其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下文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三分之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aa)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cc)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加於該等股份上；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金額低於大綱釐定者的股份；

(e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將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資本數額；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

(g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hh) 以法例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在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呈交轉讓文書辦理，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可閱的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存置於香港，前提乃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或由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轉讓文書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並且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董事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釐定的完整三十(30)日。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有關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不會就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股份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定的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不規定應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整筆支付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總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等值貨幣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預繳的所有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份的持有人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並聲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之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定；或
- (bb) 其身故或按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作出的頒令被宣佈神志不清，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d)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或
- (ee)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不再出任董事；或
- (ff) 辭職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g) 其因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因其他原因被免職；或
- (hh) 至少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規則、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之任何配發、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薪酬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而該額外薪酬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人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致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職位。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金錢或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分派收益情況下本應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薪酬、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關係，則須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形式)。

凡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

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然而：

(a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及

(bb) 不論就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各財年，本公司每年須於各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除該財年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且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儘管細則中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文，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實際地點（倘適用），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通告亦應列明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可能不時提供的聯絡詳情或網站或透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薪酬方式；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未維持法定人數，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身為法團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通過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其為法團）行使權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示與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股東，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應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收益(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收益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寄發對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應構成對本公司在股息及／或股息所代表的其他款項上的有效清償。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j) 清盤程序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隨時及不時自願清盤。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將本公司的資產用於清償債權人的申索。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於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在清償所有債權人後，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 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未包羅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條文，亦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為免存疑，下文摘要中所稱之特別決議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界定之含義）：

a. 公司運作

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之規定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佣金或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i)經特別決議並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或(ii)根據開曼公司法第14A條，通過附有償債能力聲明的特別決議。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份資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庫存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購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購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購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收益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算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算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算，或取代清算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通過全部或部分預扣《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中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成為締約方，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修訂版)》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展示。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豁免公司須確定其實益擁有人，並將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提供予其企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供應商**」)，由其於開曼群島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為(a)通過董事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表決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或(c)被確認為通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的個人。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可查閱，惟開曼群島政府未來可能會推出法規，允許公眾查閱。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豁免公司，可向其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提供其上市地位的詳細資料，作為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的替代合規途徑。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該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股東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提前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視情況而定)，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公司(a)現時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呈和解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人員。呈請可由公司(由其董事行事)提出，而毋須其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於聆訊該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公司就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作出要約，而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以規定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有關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修訂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展示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6年1月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述或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於2025年1月22日，杭州格米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5年1月22日，上海格米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5年1月24日，成都市格米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5年2月8日，武漢市格米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5年2月12日，南京市格米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5年2月19日，重慶市格米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須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符合當中所載條款後方可作實：

- (a) 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通過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5. 回購我們本身證券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回購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回購我們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授權數目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因而令本公司回購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c)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購買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將以收益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以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時須支付的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以收益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也可以以資本撥付。

(e)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回購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回購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f) 買賣限制

如上文所述，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股份後30天內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擬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發行新股份，或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份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工具(於回購自身股份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g)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必須註銷並銷毀該等股份的股票證書)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而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求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發生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我們未來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應於報表內明確於該等回購結算後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所有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的[編纂]地位將予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準確識別及區分。就寄存於[編纂]且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乃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就寄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本公司應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於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後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律可予中止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自聯交所或其他渠道回購)但並未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編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回購獲結算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回購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i) 收購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一般事項

倘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回購授權的解釋性說明及擬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狀況。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回購我們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張春來與廣東格米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張春來出資人民幣1,943,392元於2024年9月23日訂立之出資協議；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Gemilai	中國	廣東格米萊	3, 7, 9, 11, 21, 30, 35, 40, 41, 42, 43	67263370	2033年4月27日
2	Gemilai 格米萊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83284301	2035年7月13日
3	Gemilai Lab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83240291	2035年7月27日
4	Gemilai Design	中國	廣東格米萊	7	83253590	2035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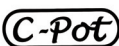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5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40797808	2030年6月13日
6		中國	廣東格米萊	7, 8, 9	70421578	2033年12月6日
7		中國	廣東格米萊	7, 8, 9, 11, 16, 21, 25, 35	70446018	2033年9月27日
8		中國	廣東格米萊	7, 8, 9, 11, 16, 21, 25, 35	70434358	2033年9月20日
9	格米萊	中國	廣東格米萊	3, 6, 7, 8, 9, 11, 12, 16, 20, 21, 24, 28, 29, 30, 32, 37, 40, 41, 42, 43	70443303	2033年12月20日
10	格米萊騎士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2376085	2033年12月13日
11	格米萊企鵝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2367035	2033年12月13日
12	格米萊鸚鵡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2367510	2033年12月13日
13	格米萊雲象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6724365	2034年7月27日
14	格米萊雙瞳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6729246	2034年7月27日
15	格米萊白鯨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6733248	2034年7月27日
16	格米萊銀鯊	中國	廣東格米萊	21	81661677	2035年4月27日
17	Gemilai	馬來西亞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TM2023007022	2033年3月10日
18	Gemilai	香港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306189076	2033年3月9日
19	Gemilai	韓國	廣東格米萊	11	40-2023-0043430	2034年12月2日
20	Gemilai	澳門	廣東格米萊	11	N/207253	2030年8月9日
21	Gemilai	泰國	廣東格米萊	11	230110004	2033年3月21日
22	Gemilai	柬埔寨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KH/93447/23	2023年3月23日
23	Gemilai	日本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6734578	2033年9月8日
24	Gemilai	新加坡	廣東格米萊	11	40202304674Y	2033年3月10日
25	Gemilai	台灣	廣東格米萊	11	02328407	2033年10月15日
26	Gemilai	印度	廣東格米萊	11	5843339	2033年3月11日
27	Gemilai	英國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UK00003887435	2033年3月10日
28	Gemilai	歐盟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18871124	2033年3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29	Gemilai	俄羅斯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967269	2033年3月12日
30	Gemilai	美國	廣東格米萊	11	97857012	2034年9月23日
31	Gemilai	巴西	廣東格米萊	11	929708814	2034年8月20日
32		墨西哥	廣東格米萊	11	2911621	2033年8月15日
33		阿根廷	廣東格米萊	11	4233674	2034年3月7日
34	Gemilai	加拿大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2244869	2034年10月10日
35	Gemilai	澳洲	廣東格米萊	11	2341001	2033年3月10日
36	Gemilai	新西蘭	廣東格米萊	11	1232310	2033年3月10日
37		菲律賓	廣東格米萊	11	42023525198	2034年2月12日
38	Gemilai	阿聯酋	廣東格米萊	11	415526	2034年1月28日
39	Gemilai	沙特阿拉伯	廣東格米萊	11	TM-01-00-05443-24	2033年10月21日
40		印尼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IDM001371770	2035年2月10日
41		馬德里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1886613	2035年1月24日
42		印尼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IDM001400295	2035年5月2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年／月／日)
1	用於磨豆機的調刀裝置及其磨豆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510174396.X	2025年5月16日
2	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011069500.2	2024年12月3日
3	一種可調節沖煮溫度的多重腔體混合系統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10270976.4	2024年8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基於重量流量的咖啡出杯控制方法及系統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10692029.4	2024年8月2日
5	一種咖啡機的出水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10519619.7	2024年6月25日
6	不同咖啡豆切換裝置及全自動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10296819.0	2024年5月24日
7	全自動模擬手工沖泡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10761148.X	2024年5月17日
8	咖啡研磨機構及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10296820.3	2024年5月17日
9	一種用於全自動咖啡機的咖啡粉顆粒大小的控制方法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11251204.3	2024年4月23日
10	模擬手工咖啡自動沖泡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10590364.4	2023年12月8日
11	咖啡機電子式變壓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10620591.7	2023年6月23日
12	一種咖啡機的鍋爐多重加熱及變壓系統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10225188.9	2023年6月6日
13	一種可手動調節溫度的沖煮裝置與恒溫調節方法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10225190.6	2023年6月6日
14	全自動模擬手工咖啡沖泡方法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10761143.7	2022年6月21日
15	一種散熱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210139919.X	2015年9月2日
16	咖啡機保護閥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310282544.7	2015年8月26日
17	液體泡沫製作器具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110166431.1	2014年7月23日
18	一種可調節高度的底腳機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20234853.0	2024年10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擁 有 人	專 利 編 號	公 告 日 期 (年／月／日)
19	一種用於磨豆機的定量出粉裝置以及磨豆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23461207.2	2024年7月30日
20	一種新型閥體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23409861.9	2024年7月23日
21	一種防燙蒸汽管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22388490.4	2024年4月9日
22	一種可調節流速的沖煮裝置及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22369573.9	2024年2月20日
23	一種咖啡機電子式變壓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20045910.6	2023年11月17日
24	一種機械式流體調節控制機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22422522.3	2023年1月17日
25	沖煮頭電子式調壓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21184483.1	2022年10月14日
26	一種高能效的蒸汽系統及具有該蒸汽系統的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20444737.2	2022年9月20日
27	自動壓粉式磨豆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120611340.3	2022年1月14日
28	調節水溫水量的鍋爐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120209173.X	2021年11月30日
29	一種咖啡機用的沖煮頭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022247555.X	2021年10月29日
30	磨豆機構及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022224293.5	2021年8月10日
31	一種加熱快速、穩定且準確的加熱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1636087.6	2020年10月27日
32	一種可快速預熱的沖煮頭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2081978.6	2020年10月27日
33	可穩定且準確地輸出設定溫度的熱水的加熱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1635966.7	2020年8月2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年／月／日)
34	平移式多工位全自動咖啡沖泡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1340646.9	2020年7月3日
35	直綫式模擬手工咖啡沖泡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1340682.5	2020年7月3日
36	升降式咖啡壓粉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1340685.9	2020年7月3日
37	咖啡機(G3251A)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30760587.0	2025年8月12日
38	咖啡機(G3003A/B)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30608515.4	2025年5月20日
39	咖啡機(G3148A)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30430827.0	2025年3月7日
40	咖啡機(G3005L)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30149604.7	2024年11月29日
41	咖啡機(G3126C)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30183208.6	2024年11月26日
42	磨豆機(CRM9010)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636208.2	2024年7月26日
43	咖啡機(CRM3226C)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640919.7	2024年6月7日
44	磨豆機(CRM9026)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563695.4	2024年4月2日
45	咖啡機(CRM3030)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553833.0	2024年3月26日
46	咖啡機(CRM3028)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424361.9	2024年2月27日
47	咖啡機(CRM3149)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123508.0	2023年7月25日
48	咖啡機(CRM3211)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30621182.X	2023年2月3日
49	咖啡機(CRM3148)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30602196.7	2023年1月17日
50	咖啡機(CRM3145)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30200921.8	2022年6月28日
51	磨豆機(CRM9015)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030320208.8	2020年11月24日
52	咖啡機(CRM3124)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30723317.1	2020年6月12日
53	咖啡機(CRM3207)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30460805.8	2020年3月20日
54	一種具有測溫功能的咖啡機蒸汽棒	中國	深圳格米萊	ZL202321055104.3	2023年8月22日
55	一種可手動調節溫度的沖煮裝置與恒溫調節方法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文尼亞、瑞典、瑞士、英國	廣東格米萊	EP4454520	2025年11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格米萊粉灰大象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5-F-00109363	2025年4月10日
2	格米萊咖啡手柄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5-F-00109362	2025年4月10日
3	格米萊咖啡杯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5-F-00109361	2025年4月10日
4	格米萊3028A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5-F-00109360	2025年4月10日
5	商用技術家庭化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8	2024年4月28日
6	咖茶同萃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5	2024年4月28日
7	gemilai商標圖案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9	2024年4月28日
8	負壓冷萃技術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6	2024年4月28日
9	旋轉泵工作原理標誌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2	2024年4月28日
10	多重子母鍋爐技術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1	2024年4月28日
11	子母鍋爐技平面圖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4	2024年4月28日
12	格米萊英文LOGO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3	2024年4月28日
13	多重複合子母鍋爐技術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40	2024年4月28日
14	一起喝一杯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7	2024年4月28日
15	粟系列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026449	2024年1月25日
16	咖茶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026448	2024年1月25日
17	58垂直重力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77	2023年12月29日
18	集成系列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2	2023年12月29日
19	多重飽和式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1	2023年12月29日
20	G周邊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78	2023年12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1	萊寶G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3	2023年12月29日
22	米系列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5	2023年12月29日
23	loop資料鏈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79	2023年12月29日
24	粹系列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0	2023年12月29日
25	雙調字母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6	2023年12月29日
26	萊寶形象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4	2023年12月29日
27	NCEC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180004	2023年8月21日
28	CORRIMA圖形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0-F-00983339	2020年2月13日
29	格米萊咖啡機智能控制系統	中國	廣東格米萊	2025SR0442488	2025年3月13日
30	商用咖啡機智能控制軟件	中國	廣東格米萊	2021SR0824381	2021年6月3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	www.gemilai.com	廣東格米萊	2026年9月16日
2	www.gemilai.com.hk	香港格米萊	2031年1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訂立之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一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為止。

2. 董事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獲支付之薪酬及獲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²⁾
謝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57,900	47.24 %	[編纂]	[編纂] %
葉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8,200	9.30 %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編纂]完成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Brew Bond Capital持有約[編纂] %。Brew Bond Capital由GemCor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GemCore International由謝女士全資擁有。
- (4) [編纂]完成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Vitalis Quinn Limited持有約[編纂] %。Vitalis Quinn Limited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期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售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viii) 一旦股份[編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仍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編纂]申請，並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編纂]。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關[編纂]的費用為500,000美元，其應由本公司支付予獨家保薦人。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

8.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10. 雜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除「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milai.com.hk 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由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出具的意見備忘錄；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開曼公司法。